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xing Op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股本演变情况	2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事项	3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	3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0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40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4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3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5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86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7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6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1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20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20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2
十、公司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6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77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9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1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7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24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47
三、未来发展规划.....	2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2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52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影响.....	253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4
六、同业竞争情况.....	25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3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7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重大合同.....	2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82
第十一节 声明	2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85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7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28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8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八、验资机构声明.....	293
第十二节 附件	294
一、备查文件.....	294
二、查阅地点、时间.....	29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6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30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 承诺事项.....	324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6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8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伟星光学、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伟星	指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视工坊	指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
伟星科技	指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伟星	指	发行人子公司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伟星商贸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	指	发行人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	指	发行人股东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	指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韩国 KOC	指	株式会社 ML TECH
美国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
明月镜片	指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康耐特光学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uromonitor、欧睿国际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专长于消费市场的调查研究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细分产业研究机构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解决商业决策问题的专业第三方机构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二、专业词语

树脂镜片	指	采用树脂为原材料固化成型的镜片，具有重量轻、抗冲击力强、透光性好等特点。
折射率	指	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光在该介质中的传播速度之比。
阿贝数	指	又称“色散系数”，指透明介质色散能力的指数。
光透射比	指	又称“透光率”，代表光线透过介质的能力，决定视物清晰程度。
雾度值	指	透过镜片散射光通量与全透射光通量之比。加强耐磨测试中用于衡量镜片耐磨性能的指标，雾度值越小，镜片耐磨性能越好。
反射率	指	可见光在镜片表面的反射指标。
屈光	指	光线由一种介质进入另一种不同折射率的介质时，会发生前进方向的改变，在眼光学中即称“屈光”。
高折射率镜片	指	折射率大于 1.65 的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	指	根据光色互变可逆反应原理，镜片在光线和紫外线照射下可迅速变暗，阻挡强光并吸收紫外线，对可见光呈中性吸收；回到暗处，能快速恢复无色透明状态，保证镜片的透光度。
渐进镜片	指	一款同时具备矫正近视、远视和散光的镜片，通过屈光度渐进式分布可以让人们在看不同距离的物体时都能保持视觉的清晰度。
离焦镜片	指	一款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通过使周边成像在视网膜前，形成近视性离焦，达到延缓近视加深的目的。
像散区	指	渐进多焦点镜片的通道两侧就是像散区，像散区是视物模糊区。
定制车房	指	用以生产定制化镜片的生产车间。
聚氨酯	指	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表示其高分子主链上含有许多重复的氨基甲酸基团，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聚碳酸酯	指	又称“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材料。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指制造方按采购方之需求与授权，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CMA	指	Control Myopia，公司周边离焦镜片产品的名称。该产品采用了中心区域到周边区域屈光度差异化的光学设计，通过增加周边区域的屈光度，可以在视网膜上实现离焦的效果，最终实现延缓青少年近视发展的目的。
DDM	指	Defocus Distributed Multi-point，公司多点离焦镜片产品的名称。该产品通过 407 个有序排列且离焦量大小不同的非球面微透镜设计，改变了眼轴增长的信号，达到减缓青少年近视增长的效果。
CDM	指	Composite Defocus Multi-point，公司多焦点超宽离焦镜片产品的名称。该产品通过 558 个差异化排列的非球面微透镜设计，采用多重影叠加技术在 DDM 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离焦量和离焦面积，从而达到更好地提升青少年减缓近视增长效果。
GDM	指	Grand Defocus Mixsture，公司网格多区超宽离焦镜片的名称。该产品通过三个屈光区域屈光度不同的设计，在第二和第三屈光区域分别设计了微球和微柱，将微球和微柱相连接使该镜片具有离焦的效果和高阶相差的效果，从而让该产品具有更好的延缓青少年近视发展的效果。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规模等部分外部数据来自公司购买的行业研究报告，该报告由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开出售。相关外部数据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公司未提供帮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1、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50.96 万元、33,783.73 万元、35,326.03 万元和 20,634.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6.15 万元、3,994.10 万元、6,042.61 万元和 4,094.96 万元。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发展的经营目标，面临业务成长性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眼用光学树脂镜片，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95%、52.58%、47.53%和 48.59%，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光学镜片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5%、49.66%、52.35%和 50.21%，占比较高。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可能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摩擦、政府管制等因素影响，

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可能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1.80 万元、6,174.29 万元、6,387.91 万元和 7,242.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6%、34.36%、30.74%和 31.30%。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5.75 万元、6,514.16 万元、7,648.77 万元和 8,108.39 万元。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国际化大型企业的海外并购数量不断提高。其中作为全球镜片行业龙头企业的依视路为了不断扩展其海外事业版图，先后收购了众多国内镜片制造商，使得其国内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与国际知名镜片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技术能力、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有利时机增强资金实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成本控制、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并将业务延伸至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7、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镜片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99%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原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设计以及镀膜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产品种类优势、工艺与质量优势及标准制定优势等核心竞争力。镜片制造业作为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技术驱动行业，公司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与产品发展需求，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慢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可能会冲击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导致公司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关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和“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立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控股股东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章卡鹏、张三云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等。上述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光学镜片行业，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光学镜片的知名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眼用光学镜片，包括常规镜片和功能性镜片，其中功能性镜片主要包括光致变色镜片、近视管理镜片和渐进镜片等。光学镜片作为眼镜的核心功能性部件，发挥着保护双眼及矫正屈光不正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先后获评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2020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标准“领跑者”、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并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行业创新贡献奖、2016 年度上海名牌、2020 年度临海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等研发平台，是国内镜片制造业内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同时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树脂、色粉、加硬液以及镀膜药等。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供方评定与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执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丹阳昌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科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部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于定制镜片，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

（四）销售方式、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同类型和功能的眼用光学镜片。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其中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全球五大

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系**镜片品牌商、眼镜零售**商、**镜片贸易商、眼科医院以及经销商**等，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HITOP OPTICS COMPANY LIMITED、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SHAMIR OPTICAL INDUSTRY LTD、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 以及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等，境内主要客户包括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和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部分，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部分。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眼镜镜片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对市场的主导能力较弱，使得行业内竞争者相对较少，头部企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目前国内光学镜片市场，产品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依视路、豪雅以及蔡司等国际知名厂商仍然占据明显优势和主要的市场份额，本土厂商近年来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但在销售规模及品牌影响力方面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镜片行业，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现已成为国内研发生产功能性镜片的知名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46.91 万元、33,768.83 万元、35,294.46 万元和 **20,451.29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作为研发平台，是国内镜片制造业内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公司担任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眼镜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以及中国眼镜协会镜片与毛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并作为起草单位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已取得了 66 项与镜片产品相关的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在镜片制造业具备较高的

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把握消费需求，坚持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不同的消费者对于镜片的功能需求和定位存在差异性，为了能够满足终端消费者对于各类用镜场景的需求，通过多年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现已形成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类型和规格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不同功能性、折射率、屈光度的需求。

公司研制生产的光致变色镜片具有变色褪色速率快、高温下变色深、透光率高以及半复明时间短等特点，能有效防护多种会影响视觉质量的眩光、电磁波和紫外线。

公司研制生产的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采用全新的数字化面型优化技术，使对眼睛舒适度产生影响的干扰散光更多被调整至镜片边缘或远离装配中心的位置，大大提高佩戴者的佩戴舒适性，有效地解决了普通渐进多焦点镜片长期存在的使人头晕不适的技术难题。

随着近年来青少年近视问题逐渐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陆续推出了 CMA 周边离焦、DDM 多点离焦、CDM 多焦点超宽离焦以及 GDM 网格多区超宽离焦镜片等青少年近视管理产品。此外，公司与各地的眼科医院、视光中心形成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品临床试验。

2、针对关键环节进行技术工艺创新

镜片制造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深入研究镜片加工过程中的工艺特性，围绕关键的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不断通过生产工艺创新提升加工技术，以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以及产品性能的提升。

在原料复配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系统的研究和试验，掌握了原料单体组

分及各类助剂与镜片性能之间的关系，并形成了覆盖全系列产品的完整原料配制方案。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近百种原料配制方案，该系统性原料配制方案的建立以及后续的不断完善，使得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市场以及客户对各种产品的需求，从而获得市场先发优势。

在加工工艺方面，针对高折射率树脂镜片，公司对低温固化阶段的恒温时间与动态升温时间进行了有效调整，将固化流程时间缩短了 25%，极大地简化了工艺控制难度并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膜层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一种具有创新性的碳晶复合膜技术。与普通镜片相比，经过碳晶复合膜层技术加工后的镜片在耐磨性、抗划伤性、透明度和保洁性等方面均有显著的改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实现全流程技术融合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镜片制造业，在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树脂镜片原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设计以及镀膜技术等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眼用光学镜片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公司核心技术贡献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与增长。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较为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并作为起草单位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作为研发平台，不断研发创新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助力产业升级，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平台。依靠不断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眼用光学镜片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

2、聚焦个性化定制，构建行业新业态

随着个性化消费理念的逐渐渗透，多元需求场景下的“一人多镜”趋势兴起，随之衍生出防蓝光、抗疲劳、延缓近视加深、抵御光损伤、运动防护、时尚美观等多类功能眼镜产品，眼镜也已成为人们个性化配饰的重要品类之一。因此，镜片的开发和生产不再仅仅局限于标准片，而是与终端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联系得越来越紧密，镜片个性化定制的新业态趋势亦越发显现。公司设有专业的定制车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以及自动化程序，能够实现从原料复配、光学设计到制造工艺等维度为客户进行镜片定制化生产，满足客户对于屈光度、功能性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较高适配性的镜片产品。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性的光学树脂镜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之“C3587 眼镜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6.51 万元、2,040.35 万元及 2,107.99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824.8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根据第三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326.0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结合上表可知，公司满足《暂行规定》第三条“（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中的指标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96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721.71	47,816.78	41,008.39	38,53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591.01	23,225.10	17,110.62	12,38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1	51.43	58.28	67.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4	55.35	61.22	63.84
营业收入（万元）	20,634.28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净利润（万元）	4,365.91	6,114.49	4,724.99	2,052.7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5.91	6,114.49	4,724.99	2,05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4.96	6,042.61	3,994.10	1,79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1.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1.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30.32	32.04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2	29.96	27.08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4.64	8,137.91	9,679.66	6,712.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5.97	6.04	6.4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如下：

-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述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74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4.10 万元和 6,042.61 万元，累计 10,036.71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 环评批复号	项目 备案文号
1	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	35,750.00	35,750.00	台环建（临） 〔2023〕16号	2212-331082- 04-01-481156
2	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060.00	5,060.00	台环建（临） 〔2023〕17号	2212-331082- 04-01-64606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5,810.00	45,81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45,81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810.00 万元。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公司秉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保护每一双眼睛”为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着力打造“技术创新力、数智制造力、品牌影响力、营销服务力和组织保障力”五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镜片企业。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镜片产品的生产规模，深入推进高折射率聚氨酯及高性能树脂镜片、聚碳酸酯镜片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加大对高端定制镜片的投入，从而满足当前消费市场对高档镜片的需求。此外，公司计划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平台和先进制造技术为依托，升级制造基地，提高数智制造水平，打造“柔性制造、品质卓越、成本领先”三大竞争优势。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围绕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光致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和中老年渐进片等核心产品品类，并结合不同细分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以优质客户资源为依托，对销售市场进行进一步拓展。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坚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双轮驱动的品牌建设路径，通过学术论坛、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优势、市场影响力以及品牌美誉度，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50.96 万元、33,783.73 万元、35,326.03 万元和 20,634.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6.15 万元、3,994.10 万元、6,042.61 万元和 4,094.96 万元。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发展的经营目标，面临业务成长性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眼用光学树脂镜片，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95%、52.58%、47.53%和 48.59%，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光学镜片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96%、16.94%、18.17%和 18.84%。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且人工成本上升是目前国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改进、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5%、49.66%、52.35%和 50.21%，占比较高。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可能受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摩擦、政府管制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可能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5、1.71 及以上高折射率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中，1.71 及以上高折射率产品占比较低。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中低折射率镜片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开始布局附加值更高的高折射率产品。由于公司在高折射率产品市场上的品牌力较弱，在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竞争中，公司高折射率产品的品牌溢价能力不强。如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对于公司生产的高折射率镜片认可度较低，则存在公司高折射率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1.80 万元、6,174.29 万元、6,387.91 万元和 7,242.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6%、34.36%、30.74%和 31.30%。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5.75 万元、6,514.16 万元、7,648.77 万元和 8,108.39 万元。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及上海伟星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及上海伟星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比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三）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技术，才能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在眼用光学镜片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上出现偏差，研发创新、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加工和制造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含树脂镜片原材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设计以及镀膜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独特的技术优势。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1.87%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国际化大型企业的海外并购数量不断提高。其中作为全球镜片行业龙头企业的依视路为了不断扩展其海外事业版图，先后收购了众多国内镜片制造商，使得其国内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与国际知名镜片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技术能力、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有利时机增强资金实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成本控制、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并将业务延伸至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镜片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99%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原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

设计以及镀膜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产品种类优势、工艺与质量优势及标准制定优势等核心竞争力。镜片制造业作为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技术驱动行业，公司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技术与产品发展需求，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慢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可能会冲击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导致公司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是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潜力进行的前瞻性战略布局，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及研发水平，对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业内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项目无法实施或者项目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eixing Op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立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邮政编码	317000
电话号码	0576-85678266
传真号码	-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xgx.net
电子信箱	zjb@wxg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冯丽君，0576-8567826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情况简介
1	2013 年 1 月	有限公司设立	4,500.00	单吕龙、章卡兵、施兆昌、李士良和伟星股份共同出资 4,500.00 万元设立“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2	2014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5,000.00	伟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单吕龙、章卡兵、施兆昌、李士良和伟星股份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3	2018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0.00	单吕龙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4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0 万元）转让给叶立君；章卡兵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00 万元）转让给赵万中、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6.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转让给黄汝迁；李士良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0 万元）转让给牟昌满。
4	2020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0.00	叶立君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3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50.00 万元）转让给伟星集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情况简介
				团；施兆昌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00 万元）转让给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2.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67 万元）转让给慧星集团；赵万中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00 万元）转让给慧星集团；牟昌满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7.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0 万元）转让给慧星集团；黄汝迁将其持有的伟星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 万元）转让给伟星集团。
5	2022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3123 的比例折合 6,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伟星有限的设立情况

伟星有限系由单吕龙、章卡兵、施兆昌、李士良及伟星股份以货币资金及股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

2013 年 1 月 18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综验〔2013〕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伟星有限（筹）收到股东单吕龙、章卡兵、施兆昌和李士良以货币出资缴纳 1,370.00 万元，为首次出资，剩余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前以股权出资形式予以缴足。

2013 年 1 月 22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星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31082000090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伟星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单吕龙	1,800.00	1,205.30	货币	40.00
			-	股权	
2	伟星股份	939.00	-	股权	20.87
3	章卡兵	832.50	18.70	货币	18.50
			-	股权	
4	施兆昌	613.50	144.00	货币	13.63
			-	股权	
5	李士良	315.00	2.00	货币	7.00
			-	股权	
合计		4,500.00	1,370.00	-	100.00

2013年2月4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综验〔2013〕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伟星有限收到股东单吕龙、章卡兵、施兆昌、李士良和伟星股份以其持有上海伟星的股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缴纳出资3,130.00万元（坤元评报〔2012〕470号《评估报告》），为第二期出资，其中：单吕龙以持有上海伟星19.00%的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为594.70万元；章卡兵以持有上海伟星26.00%的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为813.80万元；施兆昌以持有上海伟星15.00%的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为469.50万元；李士良以持有上海伟星10.00%的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为313.00万元；伟星股份以持有上海伟星30.00%的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为939.00万元；上述金额共计占注册资本69.56%。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伟星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单吕龙	1,800.00	1,205.30	货币	40.00
			594.70	股权	
2	伟星股份	939.00	939.00	股权	20.87
3	章卡兵	832.50	18.70	货币	18.50
			813.80	股权	
4	施兆昌	613.50	144.00	货币	13.63
			469.50	股权	
5	李士良	315.00	2.00	货币	7.00
			313.00	股权	
合计		4,500.00	4,500.00	-	100.00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由伟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2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10297号”《审计报告》，伟星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2,123,255.99元。

2022年11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821号”《评估

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伟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2,150,561.33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伟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伟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伟星光学。伟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2,123,255.99 元为基础，按照 1:0.3123 的比例折合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132,123,25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伟星集团、慧星集团、伟星股份、叶立君、施兆昌和黄汝迁等六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5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620085850），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060.00	51.00
2	慧星集团	1,328.00	22.13
3	伟星股份	1,252.00	20.87
4	叶立君	180.00	3.00
5	施兆昌	120.00	2.00
6	黄汝迁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立君	2,000.00	40.00
2	施兆昌	681.67	13.63
3	赵万中	625.00	12.50
4	牟昌满	350.00	7.00
5	黄汝迁	300.00	6.00
6	伟星股份	1,043.33	20.87
合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伟星有限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5 日，伟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叶立君将其持有伟星有限 1,8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伟星集团，经评估后作价为 5,403.85 万元；股东施兆昌将其持有伟星有限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伟星集团，经评估后作价 1,314.45 万元，将其持有伟星有限 131.67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星集团，经评估后作价 384.60 万元；股东赵万中将其持有伟星有限 6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星集团，经评估后作价 1,825.63 万元；股东牟昌满将其持有伟星有限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慧星集团，经评估后作价 1,022.35 万元；股东黄汝迁将其持有伟星有限 2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伟星集团，经评估后作价 730.25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伟星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伟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2,550.00	51.00
2	慧星集团	1,106.67	22.13
3	伟星股份	1,043.33	20.87
4	叶立君	150.00	3.00
5	施兆昌	100.00	2.00
6	黄汝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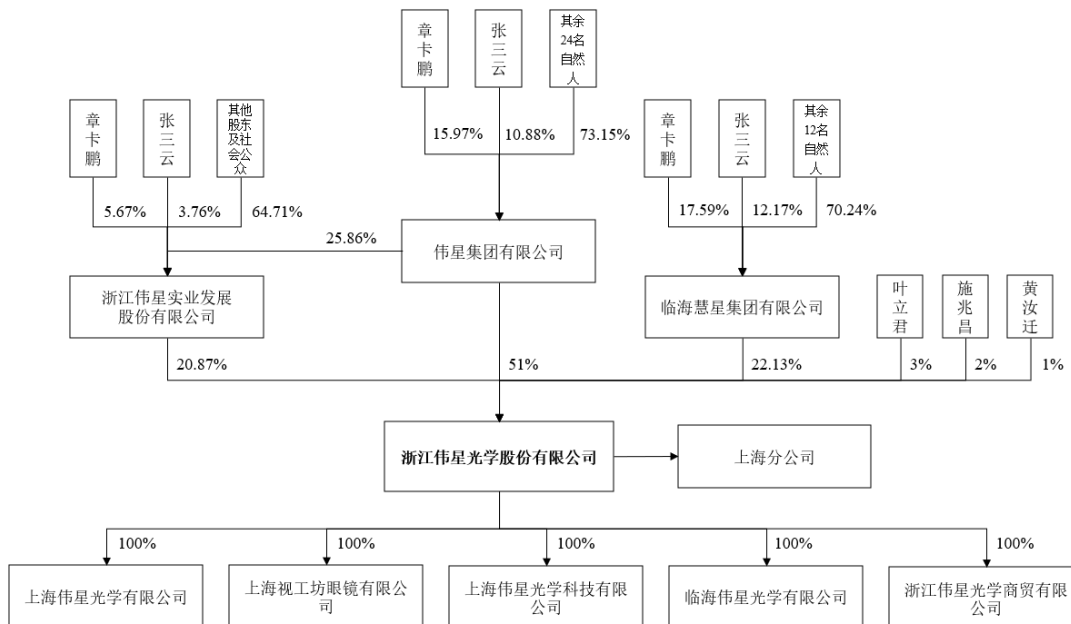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件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国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伟星、上海视工坊、伟星科技、临海伟星和伟星商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伟星

企业名称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4935095U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施兆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眼镜片、眼镜架、光学制品、光学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眼用光学镜片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9,063.30	6,577.90	7,362.68	833.30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9,388.57	7,495.67	4,851.89	917.77

2、上海视工坊

企业名称	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80034947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幢 802 室 B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标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眼镜及配件（除角膜接触及护理液）的销售，验光、配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成镜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109.12	85.89	168.26	47.58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89.85	80.45	70.21	-5.44

3、伟星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MYEX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38-1 号 1588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兆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眼镜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眼用光学镜片的外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904.42	69.54	10,686.85	485.38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368.02	59.52	5,000.08	-10.01

4、临海伟星

企业名称	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E4X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铁路大道南侧伟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施兆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眼用光学镜片的外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842.77	742.81	8,476.75	692.34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3,065.24	953.63	5,550.61	210.82

5、伟星商贸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DHNPU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施兆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眼用光学镜片的内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977.70	1,077.56	3,954.70	77.56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5, 026. 65	859. 83	7, 055. 92	-217. 72

（二）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17409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6,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公司股东	章卡鹏持股 15.97%、张三云持股 10.88%、其余 24 名股东持股 73.15%。
注册地址	临海市尤溪
经营范围	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

	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684,747.57	1,153,172.86	1,916,507.49	255,900.95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850,917.40	1,176,255.10	816,527.55	111,798.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其控制的伟星股份持有公司 20.87%的股份，伟星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8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5.97%和 10.88%的股份，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章卡鹏和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伟星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7%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章卡鹏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1983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5 年 3 月至今，在伟星集团先后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兼总裁；2000 年 8 月至今，在伟星股份先后担任董事长、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慧星集团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在伟星新材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曾任浙江省人大代表，目前担任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张三云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1984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开发部主任、厂长助

理、副厂长；1995 年 3 月至今，在伟星集团先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2000 年 8 月至今，在伟星股份先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在伟星新材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慧星集团和伟星股份。

1、慧星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1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683360811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法定代表人	卢韬
公司股东	章卡鹏持股 17.59%、张三云持股 12.17%，剩余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70.24%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慧星集团主营为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相似的情形。
经营范围	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伟星股份（002003.SZ）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0.8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5769J
成立时间	198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16,927.0553 万元
实收资本	116,927.055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蔡礼永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25.86%、章卡鹏持股 5.67%、张三云持股 3.76%、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持股 64.7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伟星股份主营为服饰及箱包辅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相似的情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文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以本次发行 2,000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伟星集团	3,060.00	51.00	3,060.00	38.25
2	慧星集团	1,328.00	22.13	1,328.00	16.60
3	伟星股份	1,252.00	20.87	1,252.00	15.65
4	叶立君	180.00	3.00	180.00	2.25
5	施兆昌	120.00	2.00	120.00	1.50
6	黄汝迁	60.00	1.00	60.00	0.75
7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伟星集团	3,060.00	51.00
2	慧星集团	1,328.00	22.13
3	伟星股份	1,252.00	20.87
4	叶立君	180.00	3.00
5	施兆昌	120.00	2.00
6	黄汝迁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立君	180.00	3.00	董事长
2	施兆昌	120.00	2.00	董事、总经理
3	黄汝迁	60.00	1.00	财务总监
合计		360.00	6.00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首次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持有伟星股份 25.86% 的股份，伟星集团及伟星股份分别持有公司 51.00% 和 20.87% 的股份。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 15.97% 和 10.88% 的股份，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伟星股份 5.67% 和 3.76% 的股份，同时通过伟星集团间接控制伟星股份 25.86% 的股份。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章卡鹏和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伟星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7%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慧星集团 17.59% 和 12.17% 的股份，慧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22.13% 的股份。

股东叶立君持有伟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3.46%，持有慧星集团的股权比例 5.06%；股东施兆昌持有伟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1.9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叶立君	董事长	2022.11-2025.11	叶立君
2	章卡鹏	董事	2022.11-2025.11	伟星集团
3	张三云	董事	2022.11-2025.11	伟星集团
4	施兆昌	董事、总经理	2022.11-2025.11	施兆昌
5	张尼尼	独立董事	2022.11-2025.11	伟星集团
6	林忠	独立董事	2022.11-2025.11	慧星集团
7	章击舟	独立董事	2022.11-2025.11	伟星股份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叶立君，男，1969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伟星集团监事；199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厂长、总经理、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伟星股份监事会主席；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伟星股份子公司伟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伟星有限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章卡鹏，男，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三云，男，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兆昌，男，1969年2月出生，企业管理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2000年8月，在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销售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00年8月至2013年1月，在伟星股份先后担任中东办事处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伟星有限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还担任伟星科技、上海伟星、临海伟星、伟星商贸执行董事。

张尼尼，女，1960年4月出生，材料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轻工部玻璃搪瓷工业科学研究所先后担任标准检测室检测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国家眼镜玻璃搪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22年9月，在东华大学先后担任国家眼镜玻璃搪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副主任、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镜光学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技术专家；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忠，男，1969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厦门群贤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厦门友业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毕马威法律国际总部（巴黎）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6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瓴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击舟，男，1976年5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8年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总裁；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负责人、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沈利勇	监事会主席	2022.11-2025.11	伟星股份
2	赵欢欢	监事	2022.11-2025.11	伟星集团
3	李品秧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1-2025.11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沈利勇，男，1969 年 8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先后担任财务科科员、副科长；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伟星集团先后担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0 年 8 月至今，在伟星股份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还担任伟星集团监事、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欢欢，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今，任伟星集团综合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杭州在看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李品秧，女，1977 年 11 月出生，材料与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宁波愉

华润滑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东太光学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2年3月至今，任上海伟星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伟星有限技术中心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施兆昌	董事、总经理	2022.11-2025.11	叶立君
2	陈标新	副总经理	2022.11-2025.11	施兆昌
3	黄汝迁	财务总监	2022.11-2025.11	施兆昌
4	冯丽君	董事会秘书	2022.11-2025.11	施兆昌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施兆昌，男，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标新，男，1976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4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厂长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伟星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22年11月，在伟星有限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担任上海伟星监事、临海伟星监事、上海视工坊执行董事。

黄汝迁，男，1977年1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伟星集团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伟星股份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副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伟星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在伟星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还担任伟星商贸监事、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冯丽君，女，1980 年 8 月出生，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伟星新材无锡分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伟星集团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岷松	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
2	李品秧	技术中心负责人
3	方永增	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经理
4	张哲安	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汪岷松，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伟星研发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伟星有限研发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李品秧，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2、监事会成员”。

方永增，男，1971 年 9 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广东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柯达（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车间助理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伟星研发部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伟星有限检测中心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检测中心经理。

张哲安，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天津汽车模具有限

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伟星技术员；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伟星有限技术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章卡鹏	董事	伟星集团	董事长兼总裁	公司关联方
			伟星股份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伟星新材	董事	公司关联方
2	张三云	董事	伟星集团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公司关联方
			伟星股份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伟星新材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华体登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林忠	独立董事	上海瓴德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无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章击舟	独立董事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沈利勇	监事会主席	伟星集团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伟星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关联方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6	赵欢欢	监事	伟星集团	综合部总经理助理	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在看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黄汝迁	财务总监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叶立君	董事长	持有 180.00 万股，占比 3.00%	持有伟星集团 3.46%的股权，持有慧星集团 5.06%的股权	无

2	章卡鹏	董事	-	持有伟星集团 15.97%的股权， 持有慧星集团 17.59%的股权， 持有伟星股份 5.67%的股份	无
3	张三云	董事	-	持有伟星集团 10.88%的股权， 持有慧星集团 12.17%的股权， 持有伟星股份 3.76%的股份	无
4	施兆昌	董事、总 经理	持有 120.00 万 股，占比 2.00%	持有伟星集团 1.96%的股份	无
5	黄汝迁	财务总监	持有 60.00 万 股，占比 1.00%	-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	叶立君（执行 董事）	叶立君（董事）、章卡鹏（董事）、张三云（董事）、施兆昌（董事）、张尼尼（独立董事）、林忠（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伟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引入独立董事，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	沈利勇（监事）	沈利勇（监事）、赵欢欢（监事）、李品秧（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伟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沈利勇、赵欢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品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	施兆昌（总经理）、陈标新（副总经理）、黄汝迁（财务总监）	施兆昌（总经理）、陈标新（副总经理）、黄汝迁（财务总监）、冯丽君（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所致。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汪岷松、李品秧、方永增、张哲安 4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任职于公司，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立君	董事长	伟星集团	1,253.71	3.46
			慧星集团	420.00	5.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3
2	章卡鹏	董事	伟星集团	5,782.70	15.97
			慧星集团	1,460.00	17.59
			伟星股份	6,631.11	5.67
			伟星新材	8,253.84	5.18
3	张三云	董事	伟星集团	3,938.30	10.88
			慧星集团	1,010.00	12.17
			伟星股份	4,393.24	3.76
			伟星新材	3,126.92	1.96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北京华体登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8.00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4.40	33.00
			宁波琢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00	17.14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	16.88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3.72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12	3.39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1.33
4	施兆昌	董事	伟星集团	710.71	1.96
5	林忠	独立董事	上海瓴德泰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00	87.50
			上海瓴德云途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	67.50
			万疆创新（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50	22.50
			上海华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昆山舟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0
6	章击舟	独立董事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10.00	100.00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0.00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厦门大地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	28.00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	25.00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
			厦门亿达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杭州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5	3.45
			杭州视在科技有限公司	43.38	2.17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
7	沈利勇	监事会主席	伟星集团	873.00	2.41
			伟星股份	802.45	0.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66
8	赵欢欢	监事	杭州在看广告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担任公司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等确定。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市场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78.01 万元、413.42 万元、354.50 万元和 178.1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7.83%、5.16%和 3.59%。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备注
叶立君	董事长	64.29	否	-
章卡鹏	董事	-	是	于伟星集团领薪
张三云	董事	-	是	于伟星集团领薪
施兆昌	董事、总经理	69.23	否	-
张尼尼	独立董事	-	否	-
林忠	独立董事	-	否	-
章击舟	独立董事	-	否	-
沈利勇	监事会主席	-	是	于伟星股份领薪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备注
赵欢欢	监事	-	是	于伟星集团领薪
李品秧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40.51	否	-
陈标新	副总经理	46.74	否	-
黄汝迁	财务总监	24.78	否	-
冯丽君	董事会秘书	3.80	否	2022 年 11 月起 在公司任职领薪
汪岷松	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	58.41	否	-
方永增	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经理	24.49	否	-
张哲安	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	22.26	否	-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订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676 人、723 人、659 人和 717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01	69.87
研发人员	81	11.30
销售人员	55	7.67
管理人员	63	8.79
财务人员	17	2.37
合计	71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享有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717	659	723	676
社保缴纳人数	616	550	557	534
社保未缴人数	101	109	166	142
缴纳比例（%）	85.91	83.46	77.04	78.99
公积金缴纳人数	466	345	179	160
公积金未缴人数	251	314	544	516
缴纳比例（%）	64.99	52.35	24.76	23.6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17 名，发行人共为 6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85.91%；共为 46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4.99%。

（2）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①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员工因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而未缴、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个人自行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等。

②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员工新入职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个人自行缴纳和自愿放弃等。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通过提供住房补贴及提供免费宿舍的形式进行补偿，保障了员工的住房权益。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分别取得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分别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如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并通过承担农村户籍员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等形式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取得了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发行人仍然存在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元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镜片行业，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现已成为国内功能性眼用光学镜片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光致变色、渐进、CMA 周边离焦、DDM 多点离焦、CDM 多焦点超宽离焦以及 GDM 网格多区超宽离焦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等功能性光学镜片产品。公司秉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生产工艺流程、配备严格的质控体系和检验手段，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的镜片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球五大洲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先后获评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标准“领跑者”、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并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行业创新贡献奖、2016 年度上海名牌、2020 年度临海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等研发平台，是国内镜片制造业内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公司担任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眼镜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以及中国眼镜协会镜片与毛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同时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目前，公司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品种较为齐全，并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眼镜镜片简介

眼镜是一种兼具视力矫正、视力保护与面部装饰的消费品。眼镜镜片通过折射率、屈光度、镀膜膜层及实用功能等指标的组合，适配具体消费个体的视力状况，实现调节光线传导方向、过滤有害光线等功能，从而达到矫正视力、保护眼睛的作用。公司的主要产品光学镜片作为眼镜的核心功能性部件，发挥着保护双眼及矫正屈光不正的重要作用。镜片制造业，尤其是高端镜片，融合了光学、有机化学、表面及结构物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领域的高新技术。具体来看，镜片的性能和质量主要由镜片材料、光学设计、膜层技术等方面决定。

（1）镜片材料

镜片材料的性能主要体现在折射率、阿贝数（色散系数）、透光率等方面。折射率指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光在该介质中的传播速度之比。材料的折射率越高，使入射光发生折射的能力越强。在其他参数相同的前提下，镜片厚薄程度决定了眼镜重量以及是否美观，折射率越高，镜片越薄。阿贝数也被称作“色散系数”，指透明介质色散能力的指数。通常，介质的折射率越大，色散越严重，阿贝数越低；反之，介质的折射率越低，色散越轻微，阿贝数越高。一般而言，折射率与阿贝数成反比关系，提高折射率的同时保持高阿贝数是镜片制造企业不断努力的技术改进方向。透光率代表光线透过介质的能力，决定视物清晰程度。

镜片材料主要经历了水晶镜片、玻璃镜片和树脂镜片三大发展阶段，树脂材料是目前最常用的镜片材料，具备质量轻、不易碎、较高化学稳定性和较高透光性等优势。从整个镜片行业发展历程来看，镜片材料的发展史是一个不断寻求“更轻、更薄、更清晰、更安全”的过程。

（2）光学设计

光学设计即通过一定的曲率设计形成镜片，视物影像得以落在视网膜上，这个技术决定了镜片的视力矫正效果、视野效果以及佩戴舒适感。常见的面型

设计有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双非球面镜片、多焦点渐进镜片及离焦镜片等，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视觉需求进行选择。

（3）膜层技术

镜片膜层是指在镜片表面镀上的多层光学薄膜。在镜片表面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镀上一定厚度的单层或多层光学薄膜，能够提升镜片的性能，或者使镜片实现一些新的优良性能。树脂镜片的前后表面通常要镀膜，目的是增加硬度、减少反射、增加透光率、抗污等。常见的镜片膜层有加硬膜、减反膜、抗污膜、防静电膜等，主要解决影响视觉清晰度的障碍，或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各种功能性需求。

2、眼镜镜片分类

眼镜镜片通常根据折射率、屈光度、功能性和生产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1）折射率

镜片折射率是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光在镜片材料中的传播速度之比，反映了镜片对光线的折射能力。根据镜片材料折射率的不同，公司生产、销售的光学镜片产品包含以下几类规格：1.499、1.56、1.61、1.67、1.71、1.74。

（2）屈光度

根据屈光度的不同，公司的镜片产品主要分为近视镜片、平光镜片和远视镜片。发行人镜片产品屈光度范围涵盖-1,200 度到 600 度，每隔 25 度为一个规格。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定制特定屈光度或者复杂屈光度组合的镜片产品。

（3）功能性

按照镜片功能性的不同，公司的镜片产品分为常规镜片和功能性镜片。常规镜片是指各种折射率的普通镜片；功能性镜片是指在常规镜片的基础上，通过调整镜片基础材料、光学设计或镜片膜层使其拥有一种或多种功能特性，比如光致变色、渐进和离焦等。

（4）生产方式

根据镜片生产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镜片产品分为现片、镜片毛坯和定制片。现片是指标准化、批量化生产的镜片；镜片毛坯是指尚未进行加硬、镀膜等后

续工序，可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定制片的半成品；定制片是指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定制生产的各类镜片。公司拥有专业的定制车房，能够根据客户对于镜片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满足客户对于光度、功能性方面的多样化需求。

3、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学镜片产品包括不同折射率规格的常规与功能性树脂镜片，具体情况如下：

镜片分类	镜片系列	示意图	产品描述
常规镜片	折射率范围在1.499~1.74的普通热固型树脂镜片		常规镜片具有清晰度高、耐老化性能强、抗冲击力强，多品类等特性，是众多需要视力矫正者的首选。
功能性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具有可变色、防眩光等特点。随着紫外线和有害蓝光强弱自动调节变色深浅度，兼具视力矫正和防护功能的树脂镜片。
	近视管理镜片		一款能够有效控制青少年近视进展的镜片，即具有延缓青少年等效球径度数和眼轴发展功能。
	渐进镜片		一款同时具备矫正近视、远视和散光的镜片，通过屈光度渐进式分布可以让人们在看不同距离的物体时都能保持视觉的清晰度。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常规镜片	8,586.81	41.99	13,037.31	36.94	13,799.05	40.86	11,540.74	44.65
功能性镜片	11,768.93	57.55	21,993.08	62.31	19,830.83	58.73	14,163.83	54.80
其中：光致变色镜片	4,716.23	23.06	9,617.37	27.25	7,885.40	23.35	6,196.10	23.97
近视管理镜片	3,457.54	16.91	5,213.96	14.77	4,527.82	13.41	1,962.62	7.59
渐进镜片	3,595.16	17.58	7,161.75	20.29	7,417.62	21.97	6,005.11	23.23
其他	95.55	0.47	264.07	0.75	138.95	0.41	142.34	0.55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眼用光学树脂镜片的销售收入构成。

其中，功能性镜片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4.80%、58.73%、62.31%和 57.55%。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来源于镜架和配件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眼用光学镜片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
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
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当
期订单情况对原辅料进行即时采购；另一方面，针对常规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
辅料，公司按照历史数据对生产需求进行预测并制定原料备库方案。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供方评定与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执行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1）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部负责组织供方评定小组对供应
商进行选择、评定和考评。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人员交流、商务洽谈
等方式初步接触潜在的供应商，在了解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品控能力等信
息后编制潜在供应商档案，同时要求潜在供应商填列《供方调查/评定记录表》

及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在送样阶段，供应部将公司的质量或技术要求提供给初步选定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提供小批量样品用以检测。技术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料小批量样品进行检验，或由车间对小批量样品进行试用。在供应商评审阶段，由供应部召集供方评定小组根据小批量试用和检测情况，并结合潜在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市场信誉等各项能力对其进行正式评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则纳入《合格供方名录》，以备采购原辅材料时选用。

（2）具体采购下单机制

在具体采购订单执行方面，由各使用部门（车间）编制采购计划，经部门（车间）主管审批后，由物资仓库结合库存和该部门（车间）实际使用量确定采购数量，供应部按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订单并实施采购。

3、生产模式

对于常规镜片，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部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部分客户具有持续性需求的常规产品，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于定制镜片，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样品试制管理程序》等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生产作业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和代销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在内销方面，公司对**镜片品牌商、镜片贸易商、眼镜零售商（包括眼镜连锁企业、眼镜门店和眼镜电商企业等）及眼科医院**等客户采取线下直销的模式。公司将镜片产品销售给眼镜连锁企业、终端眼镜门店等客户后，其再根据消费者的屈光度情况和要求，对镜片进行裁切等工序后装配到消费者选购的镜架上，最终完成对眼镜成品的销售。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贴牌代工模

式向镜片品牌商、镜片贸易商、眼镜零售商等客户销售镜片产品。

（2）经销模式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公司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区域经销商网络，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合同，经销商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经销商客户将镜片产品销售给眼镜连锁企业、眼镜门店等下游客户，后者根据消费者的具体需求加工装配成眼镜成品后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商进行销售区域管控，经销商必须在公司指定的地域范围内进行销售。

（3）代销模式

在直销与经销模式外，为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同时与眼科医院、视光中心等特定客户签订了代销协议，由其向终端消费者代理销售公司的镜片产品。

（4）结算模式

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在境内销售市场，对于新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给予较短信用期的结算模式；对于销售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给予一至三个月的信用期。在境外销售市场，公司结合国外客户所在国家情况及该客户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于剩余货款给予一至四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以应对国外客户的回款风险，公司每年亦会根据国外客户的实际履约情况、当地政治经济形势、外汇管制政策对具体的信用政策进行调整。

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定期根据销售清单与代销方结算货款。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

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及自身发展战略，以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提升，最终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制造业，主要从事树脂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不同折射率规格的常规镜片及光致变色、渐进、CMA 周边离焦、DDM 多点离焦、CDM 多焦点超宽离焦以及 GDM 网格多区超宽离焦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等功能性镜片产品，产品矩阵逐步丰富，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和迭代更新。在主要经营模式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始终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和代销为辅的方式。在此过程中，公司与下游直销客户、经销商及代销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46.91 万元、33,768.83 万元、35,294.46 万元和 20,451.2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眼用光学镜片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分别为 25,704.56 万元、33,629.88 万元、

35,030.39 万元和 20,355.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59%、99.25%和 99.53%，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生产以镜片原料复配技术、光致变色镜片工艺技术、高折射率树脂镜片短流程成型工艺技术、离焦镜片成型工艺和面型设计技术、碳晶复合膜工艺技术和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光学设计技术六大核心技术为基础，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保证了公司镜片产品性能的优越性以及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19,057.02	32,820.27	31,058.10	21,947.50
主营业务收入	20,451.29	35,294.46	33,768.83	25,846.91
占比	93.18%	92.99%	91.97%	8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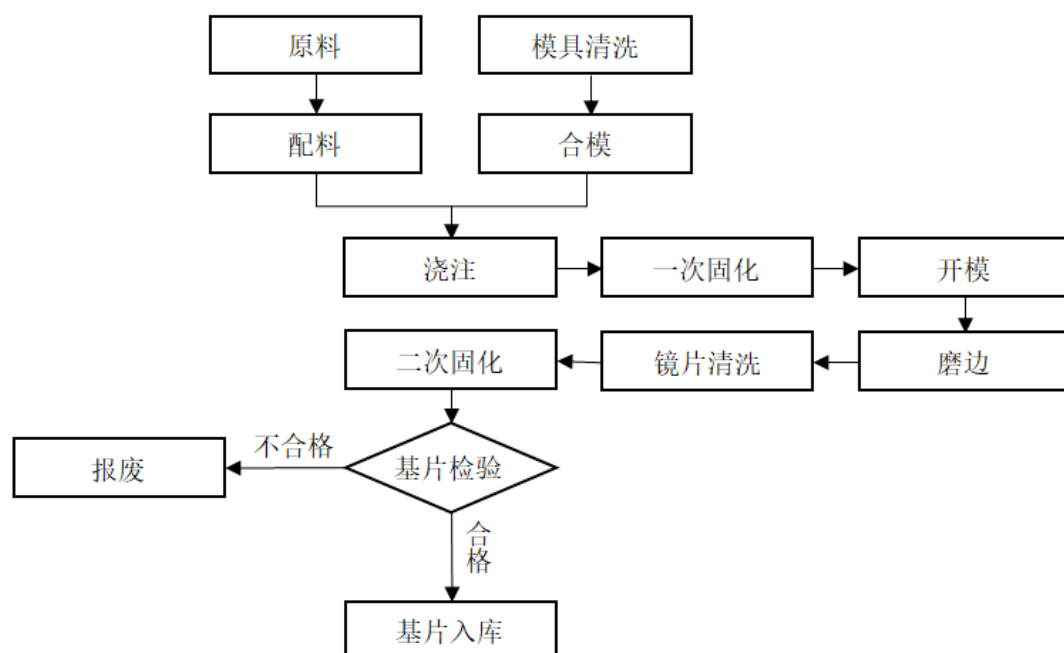
注：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镜片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1%、91.97%、92.99%和 93.18%，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比例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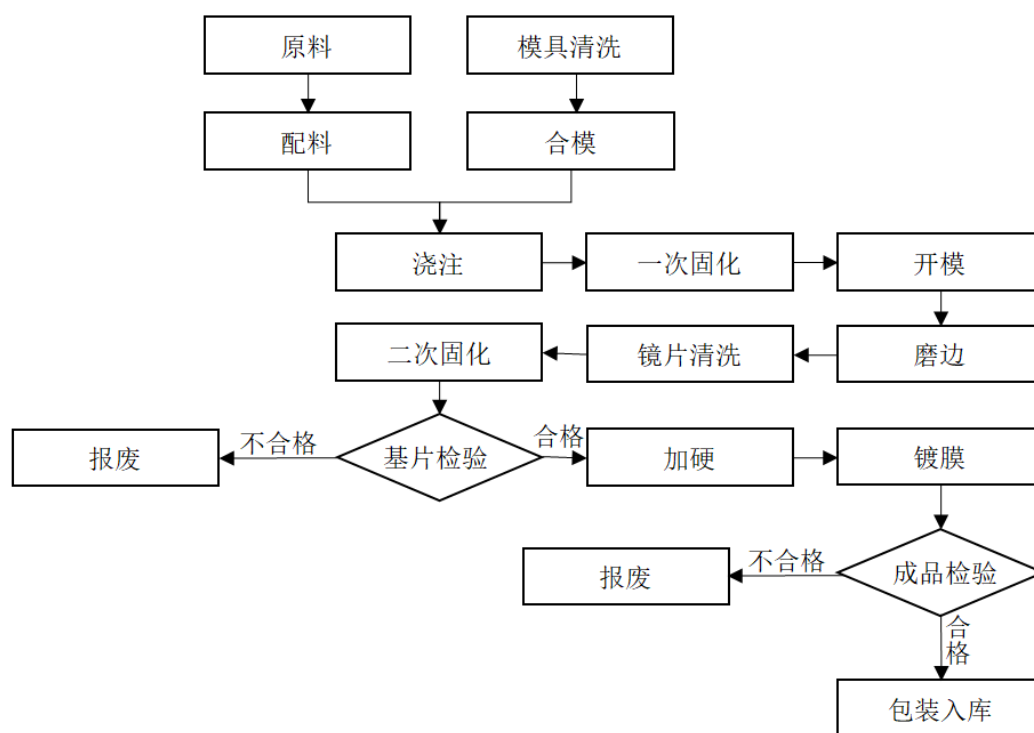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眼用光学树脂镜片，根据镜片生产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镜片毛坯、现片成品和定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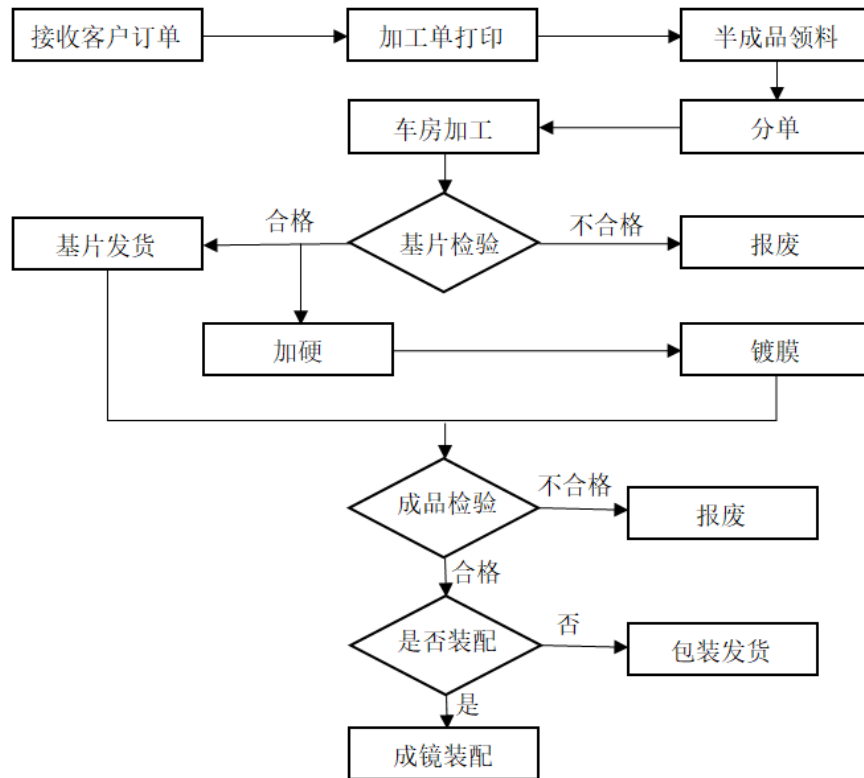
1、镜片毛坯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现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定制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根据镜片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消费者不断更新的需求偏好持续创新产品设计、改良生产工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配料、固化、镀膜、车房加工等多个关键生产环节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数据包括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相关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和“（二）销售收入情况”。

（九）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

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性的眼用光学镜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之“C3587 眼镜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眼镜制造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眼镜协会等。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协会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我国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组织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组织

部门/协会	主要职能
	制订、修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中国眼镜协会	开展行业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技术政策和完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参与质量管理和市场监督工作，协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学术、人才、贸易等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企业行为，反对行业垄断，维护公平竞争。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颁布/修订时间
1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月
9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务院	2017 年 6 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0 月

（2）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推动轻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五个部门	2022 年 6 月	提出“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明确在眼镜行业重点发展“有害光防护、光敏感防护、抗疲劳、青少年近视管控、成人渐进等多功能镜片产品”。
2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梳理总结了 142 个试点县（市、区）的经验做法，为各地进一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参考借鉴。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近视防控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坚决杜绝进校园发放近视防治广告、开展商业宣传等，整治一批不合格验光配镜企业。
3	《2022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	教育部	2022 年 3 月	明确了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15 个成员单位 2022 年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合力推进近视防控方面的重点任务 77 项。明确了教育部 15 个相关司局 2022 年在推动和督促学校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方面的重点任务 47 项。明确了 15 个全国综合防控儿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教育部 15 个相关司局 2022 年近视防控重点任务、责任部门和完成期限。
4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0 月	对 2019 版《指南》的主体内容进行了保留和完善，着重体现了新形势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要求。增加了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筛查频率，倡导已近视的儿童青少年及时佩戴眼镜或采取其他矫正方法，严格定期进行眼视光检查，防控轻度近视向重度近视发展、重度近视病理化发展等。
5	《眼镜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眼镜协会	2021 年 10 月	旨在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健康、绿色、时尚”的高质量发展，解决民生多层次视觉健康、时尚消费需求。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围绕行业新定位，进一步引导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
6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教育部等十五个部门	2021 年 4 月	开展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强化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落实视觉健康监测、改善学生视觉环境、提升专业指导和矫正质量、加强视力健康教育等 8 个专项行动。
7	《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	2020 年 8 月	通知指出，评议考核的基本原则是全面考核、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目标导向、力求实效。既考核近视防控整体推进情况，又重点考核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细化政策、落实人员配备、强化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合理安排投入、降低近视率等重点事项。
8	《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2 月	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做好涉及眼镜和眼镜片的标准化、认证、计量、质量违法行为的执法。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眼镜镜片、灯具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9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教育部等八个部门	2018 年 8 月	提出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 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5% 以上。明确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应采取的防控措施，并强调了 8 个部门防控近视的职责和任务。其中特别提到，要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眼镜镜片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与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的政策，推动了眼镜镜片行业的发展。青少年视力问题愈发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重视，儿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矫正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催生了对近视防控相关功能性镜片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国家出台诸多利好政策促进眼镜镜片行业发展的同时，对于眼镜镜片产品的质量也高度关注，例如教育部 2022 年 5 月印发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等 8 个部门 2018 年 8 月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均体现出国家层面对镜片行业产品质量保持强监管的总体态势。

由于我国未将眼镜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制体系，故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国内镜片生产企业呈现出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的格局。上述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对于镜片产品的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有助于行业内有较强技术积累且产品品质优良的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也会加速淘汰部分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规模企业。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特点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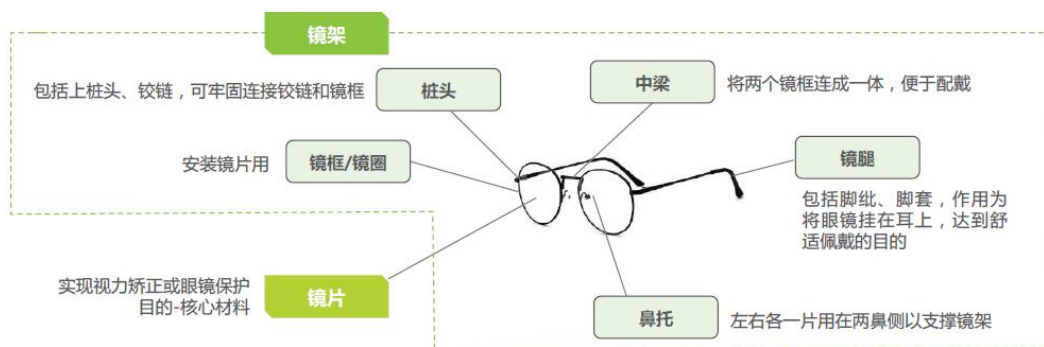
1、镜片行业发展概况

眼镜主要由镜片及镜架组成，用以改善视力、保护眼睛或作装饰用途，可矫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或斜视等多种视力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消费观念的升级，对眼镜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日益显现，从视力保健的单一功能性层面逐步上升至美学等立体消费层面，眼镜产品的色彩、款式及功能等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日益繁多，为眼镜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眼镜的核心功能主要体现在镜片上。镜片是采用玻璃或树脂等光学材料制作而成的具有一个或多个曲面的透明材料，融合了数学、光学、有机化学、表面及结构物理、机械加工、医学等学科，对于矫正视力、调节进入眼睛的光量、保护眼睛安全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镜片行业主要经历了水晶镜片、玻

璃镜片和树脂镜片三大发展阶段，树脂材料是目前最常用的镜片材料。从整个镜片行业发展历程来看，镜片行业的发展史是一个不断寻求“更轻、更薄、更清晰、更安全”的过程。

眼镜产品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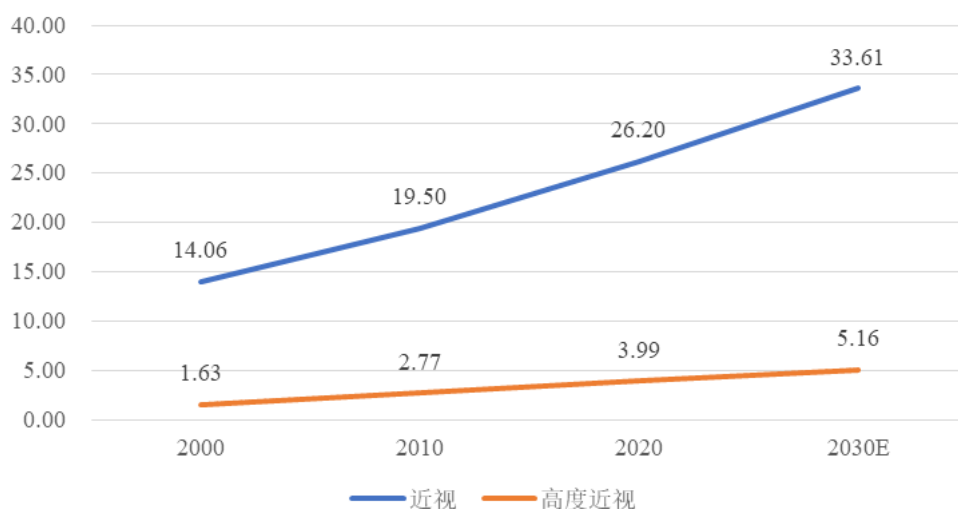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1）全球镜片行业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World Report on Vision》显示，2000 至 2020 年全球近视人数从 14.06 亿人增长至 26.20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其中，高度近视人数从 1.63 亿人增加至 3.99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8%。预计到 2030 年，近视人数、高度近视人数将分别达到 33.61 亿人和 5.16 亿人。因此，在视光矫正需求下，眼镜逐渐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生活工具。

2000-2030 年全球每十年近视和高度近视人数发展趋势（单位：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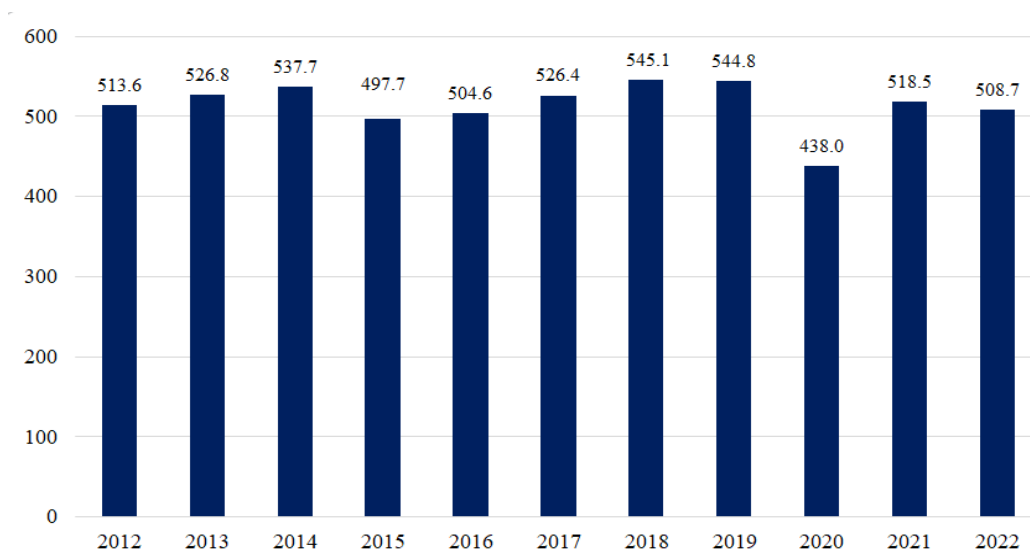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浙商证券研究所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07 至 2019 年全球眼镜产品市场规模由

1,084 亿美元增至 1,38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且伴随眼镜产品人均支出的提升以及全球人口的增加，预计 2026 年全球眼镜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697 亿美元。从细分赛道来看，镜片是眼镜行业的核心产品，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镜片消费占中国眼镜市场销售额的比重为 40.5%，因此镜片市场规模随着眼镜市场规模的增长而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视光矫正市场需求的提升、人们对“眼镜片也有保质期”认知的不断深入，镜片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全球眼镜镜片销售额较为平稳，整体保持在年均 500 亿美元左右。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镜片销售额下降至 438 亿美元，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对于全球消费市场边际影响的逐渐减弱，全球镜片市场逐步回暖，2021 年、2022 年已回升至 500 亿美元以上，预计 2025 年全球镜片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64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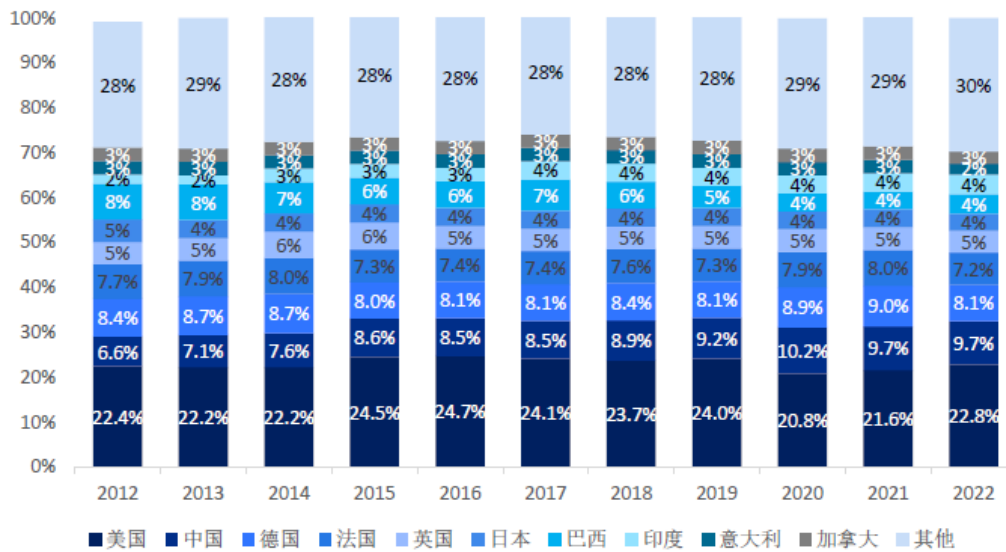
2012-2022 年全球眼镜镜片销售额变化情况（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Statista，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全球镜片行业区域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美国眼镜镜片行业销售额占比较高，2012 年至 2022 年，美国镜片行业的销售额占比在 21%-25%之间浮动；其次为中国、德国、法国市场，三者的镜片市场销售额占比差距较小。2015 年以后，全球镜片市场结构较为稳定，基本形成美国、中国、德国、法国为主的市场结构。

2012-2022 年全球眼镜镜片行业区域竞争格局变化情况（按销售额统计）



数据来源：Statista，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镜片专利申请数量的趋势看，美国、日本眼镜镜片行业技术发展起步较早，2020 年之前，在专利申请数量方面始终保持领先优势。我国在镜片行业技术方面起步较晚，自 2020 年起专利申请数量快速上升，我国大陆地区镜片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数量超越美国、日本，位居全球第一，但从技术专利总体数量来看，我国镜片相关的专利总量仍低于美国和日本。

全球眼镜镜片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数量前十大国家/地区（单位：项）

国家/地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美国	99	177	156	163	153	185	151	138	174	94
日本	90	143	115	139	113	142	132	203	182	88
中国大陆	7	22	33	46	68	111	125	174	243	273
欧洲专利局	66	125	77	89	74	111	150	170	110	44
德国	33	40	62	93	80	62	66	57	54	22
法国	43	61	65	27	38	31	9	9	4	5
韩国	13	22	12	17	23	20	46	33	31	13
澳大利亚	3	47	7	6	5	5	6	7	15	19
中国台湾	3	5	6	11	11	11	20	16	21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	1	17	6	13	4	7	0	0	1

数据来源：智慧芽，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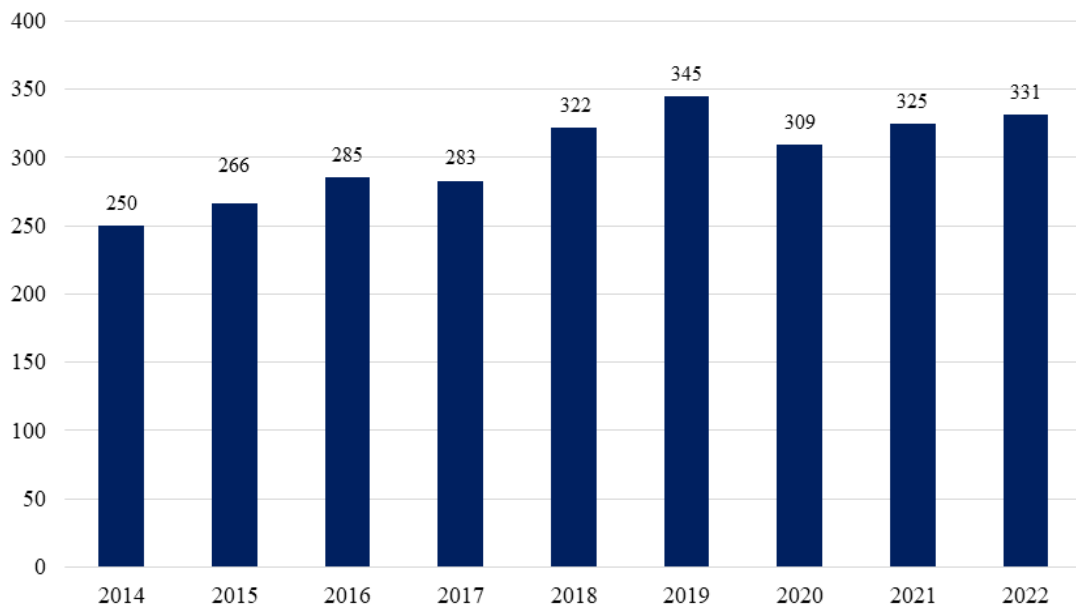
（2）我国镜片行业概况

中国镜片工业起源于上世纪初，上海带动了全国眼镜行业的发展。在改革

开放后，国内领先的镜片企业先后成立，外资镜片公司亦逐步进入中国市场，进而带动了镜片行业的发展。自 2010 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创新，从生产型企业逐步转变为以精细生产和品牌运作为特征的新模式。在国家政策以及行业企业自主产业创新的双重驱动下，镜片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镜片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从销售量来看，我国镜片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0.93 亿副增长至 2022 年的 0.97 亿副；以销售额计算，我国镜片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5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331 亿元。2020 年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内镜片整体销售量较 2019 年下降约 13.6%，降至 0.94 亿副，终端销售额回落至 309 亿元。但眼镜行业的需求具有一定刚性，同时由于电子产品渗透率的提升、使用频次的增加以及使用时间的增长，我国镜片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得到改善，2022 年度销售额回升至 331 亿元，预计在 2025 年能够达到 419 亿元。

2014-2022 年中国眼镜镜片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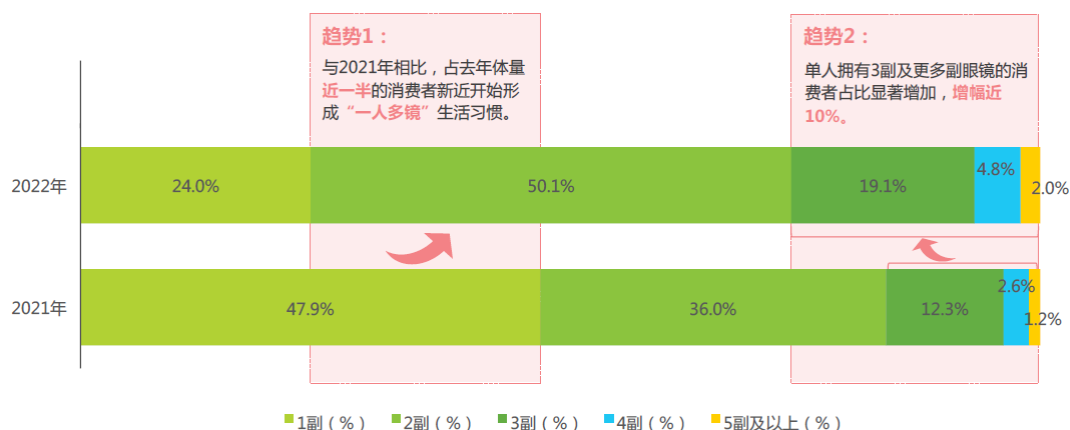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a，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眼镜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定期更换镜片观念将不断深入，进一步推动眼镜生产端的转型升级，功能性镜片未来有望占据镜片市场主导地位。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镜片人均购买量稳步增长，从 2014 年的 7.75 副/百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9.56 副/百人，预计到 2023 年将增加至 10.83

副/百人。同时，我国镜片零售单价自 2016 年起连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将增加至 140.4 元，较 2016 年的零售单价增加了 29.16%。根据艾瑞咨询的调研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观念转变，对镜片功能性追求增强、定期更换镜片观念深化以及“一人多镜”的消费趋势愈加显著。在 2022 年参与调研的消费者中，有 76%的消费者拥有 2 副以上眼镜，有 25.9%的消费者拥有 3 副以上眼镜，上述数据与 2021 年的调研数据相比均有所提升，预计未来眼镜更换频率将继续加快，不同场景的镜片需求也将促进人均眼镜保有量与消费额的提升，镜片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容。

2022 年和 2021 年消费者拥有眼镜数量情况



注：样本量 N=2,063，通过艾瑞咨询 iClick 平台调研获得。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相较于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眼镜镜片行业仍有较大的持续成长空间。产业政策的支持将进一步规范镜片市场、推动技术创新；生产企业在镜片材料、工艺设计、光学性能和其他功能性上不断投入研发，使产品推陈出新；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观念日益成熟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青少年近视率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眼镜及相关产品市场持续扩张，眼镜更换频率、眼镜人均购买量和单位价格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镜片功能性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差异化。在政策、经济、社会、技术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眼镜镜片行业在未来数年仍将保持平稳有序发展。

2、镜片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镜片制造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技术驱动产业，将传统工业与光学、有机化学、表面及结构物理等技术学科相结合，具有综合性的

特点，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我国镜片制造业发展起步相对较晚，早期创新研发能力不足，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造成行业前沿性的技术基本被国外厂商所控制。与其他传统工业行业类似，我国镜片行业企业生产制造能力强，但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导致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此外，生产高折射率树脂镜片所需的树脂单体原料，长期由三井化学等国外供应商把控。

国家陆续出台了诸多有利于镜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创新，随着资金投入的持续加大和科研水平的快速发展，我国镜片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内少数企业开始涉足树脂单体材料相关原料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有部分国内厂商具备供应合成树脂单体所需核心原料的能力。

3、进入镜片行业的壁垒

（1）研发壁垒

镜片制造尤其是高端镜片制造融合了光学、有机化学、表面及结构物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领域的高新技术，总体技术门槛较高。拥有出色研发能力以及成熟生产工艺的企业将拥有新产品的先发优势，从而能够在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的镜片市场中稳固其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因此，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已经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这些都是需要企业长年积累所形成的，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壁垒。

（2）人才壁垒

镜片制造业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各生产企业需根据终端消费者需求以及偏好的变化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推出新产品，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因此，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的积累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企业需要每年进行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创造优良的研发条件，提升科研人员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加入并保持科研团队的稳定性。此外，为保证企业技术的积累与传承，企业还要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注重内部人才的培育，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提高专业

人才对公司的忠诚度。企业研发人才的积累需要较长的周期，并且科研团队整体实力的提升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是需要多年行业经营才能具备的竞争优势，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此方面往往处于劣势。

（3）资金壁垒

树脂镜片的生产对于整个生产环境和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线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其中，镜片加工设备如镀膜机、加硬机等大多为精密加工设备且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采购价格较为昂贵；其次，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企业还需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最后，随着镜片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企业还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资金，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4）渠道壁垒

在目前镜片行业的商业模式下，镜片制造企业更多地通过境内外品牌商、贸易商或经销商将镜片产品销往眼镜零售商，再由零售商将镜片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因此，良好的营销网络体系是其产品能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更需要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产品、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知和前瞻性把控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作为支撑，而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渠道。

4、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镜片制造业，其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其中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树脂材料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主要由镜片零售商、贸易商、经销商、眼科医院等组成，其中零售商包括连锁眼镜零售商、眼镜零售门店、电商平台等，眼科医院包括民营眼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附属的视光中心等。

公司作为眼用光学镜片制造商，处于镜片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系镜片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关键环节，对整个镜片制造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承

上启下的核心作用。

镜片制造业产业链结构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上游行业的情况

镜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设备供应商。树脂镜片生产所需的树脂单体、光学添加剂（如光敏剂）以及关键生产设备（如镀膜机、加硬机）等涉及材料、光学、机械加工等多学科领域的高新技术，技术难度较大。其中，树脂单体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光学用树脂单体在树脂领域中属于小众领域，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前沿技术长期由三井化学、韩国 KOC、美国 PPG 等国外企业把控。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历史虽然相对较短，但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销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提高，现已形成包括配方改性、树脂合成、助剂配套、加工应用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目标产能的快速增长，我国视光学材料表现出低端产品基本实现国产化、中高端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高端材料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虽然我国在视光学材料方面发展迅速，但许多核心技术仍掌控在国外巨头手中，产品质量和品种系列与国外成熟产业链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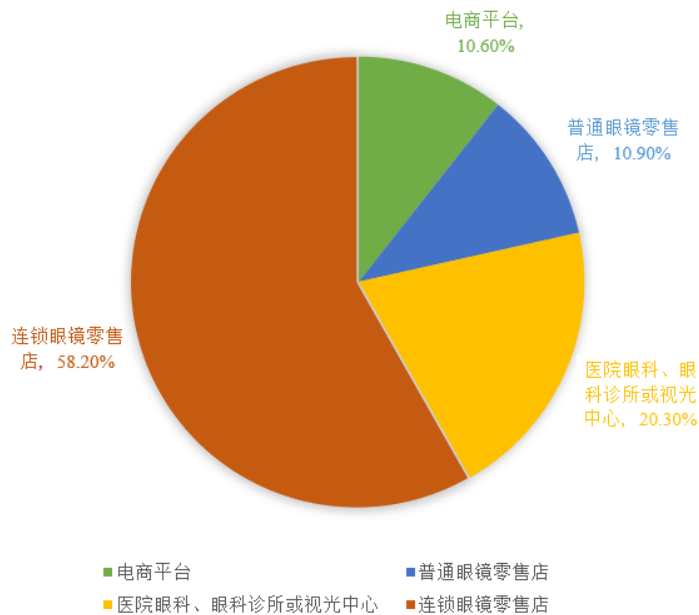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的情况

镜片制造业的下游主要由镜片零售商、贸易商、经销商、眼科医院等组成，其中零售商包括连锁眼镜零售商、眼镜零售门店、电商平台等，眼科医院包括

民营眼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附属的视光中心等。

根据艾瑞咨询的调研结果显示，在购买渠道方面，连锁眼镜零售店仍然是消费者的首选，而消费者对于在医院眼科、眼科诊所或视光中心配镜的选择已多于普通眼镜零售店，反映出消费者对于验配服务专业性的重视程度。

消费者购买眼镜及镜片的主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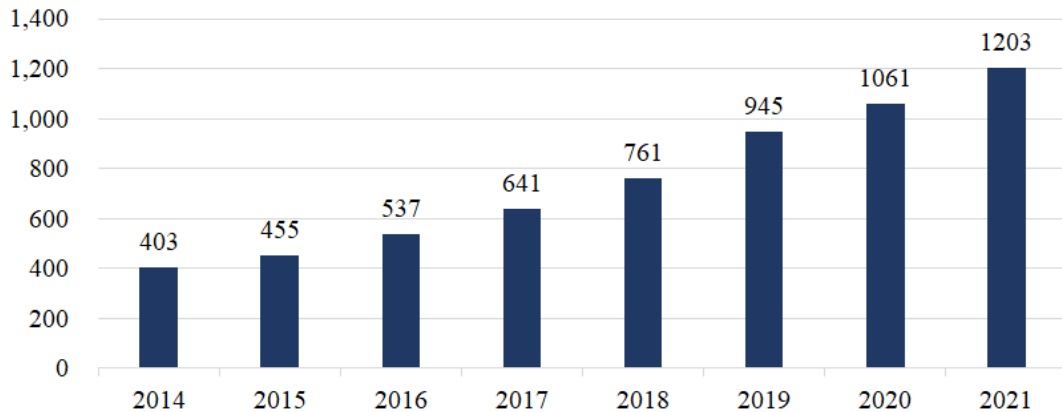
注：样本量 N=2500，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艾瑞咨询 iClick 在线平台调研获得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作为消费者购买眼镜及相关产品最主要的渠道，眼镜零售店的选址直接关系到其发展乃至生存。随着大众消费习惯与需求的不断改变，眼镜零售店正经历着由独立街铺向综合商超场所分化的过程。除了诞生之初就根植于购物中心的快时尚眼镜店，连锁眼镜店也在调整经营策略，将新设店面大量铺在综合商超及医疗机构等场所。

除了眼镜零售店之外，眼科医院是消费者购买眼镜及镜片的另一重要渠道。近年来，国内眼科专科医院，尤其是民办眼科医院的数量迅速增长，眼科医院数量由 2014 年的 403 家攀升至 2021 年的 1,203 家；2021 年，眼科医院中 95.10% 为非公立医院，以各类镜片销售及验配服务为核心的视光服务业务是眼科医院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以国内民营眼科医院龙头企业爱尔眼科为例，2022 年度其视光服务收入为 37.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46%。此外，何氏眼科、普瑞眼科等国内头部民营眼科医院的视光服务收入也均逐年呈稳定

增长态势。尽管视光服务收入中还包含角膜接触镜等其他类产品收入，但不难看出眼科医院在眼镜及镜片产业链下游的地位已愈发重要。

2014-2021 年中国眼科医院数量情况（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5、镜片行业发展趋势

（1）儿童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电子产品的普及、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加重等原因，我国儿童青少年整体近视率偏高，且呈现低龄化发展趋势。根据艾瑞咨询调研数据显示，77.4%的消费者为子女购买镜片时将青少年近视防控功能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家长对子女近视矫正问题的日益重视也将带来近视管理镜片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同时，青少年视力问题愈发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重视，教育部和国家卫健委拟将儿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出台亦推动近视管理镜片市场快速成长。

（2）成人市场镜片消费场景进一步丰富

伴随电子产品在生活中的渗透以及人们日常用眼场景的增多，使得不同人群在不同的工作、生活场景下对镜片产生了差异化的需求。例如，高度近视人群要求高折射率、轻薄的镜片，长期对电脑办公人群需要防蓝光、抗疲劳镜片，户外工作者需要偏光镜片在光线强度变化大的时候有效保护眼睛，驾驶人员需要防眩光的镜片以防止行车途中刺眼亮光造成的危险等，成人镜片消费场景的

多样化将推动功能性镜片市场容量和客单价提升。

（3）“银发族”消费升级带来老花镜市场扩容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老年群体消费能力的增强使其从追求简单的视力矫正和低价产品转变为重视眼镜的品质、功能和舒适性，老花镜市场也逐渐摆脱过去以标准化成品镜为主流的产品形式，更加注重验配服务。此外，近视老花人群的显著增多，也将带来远近视转换的多焦镜片需求扩大。老花镜市场向专业化、功能化升级同样将推动老花镜客单价提升。

（4）供求双向驱动功能性产品需求

受电子产品全年龄、高频度使用，以及少年儿童长时间上网课等影响，消费者对近视预防的重视程度和对眼镜佩戴舒适度等需求进一步提升。随着眼镜店向眼视光中心转型，消费者对眼视光产品多样化需求推动功能性镜片的内容不断革新，例如对视力矫正、术后防护等有特殊屈光需求的人群需要更多可选的镜片种类。同时，随着视觉健康相关理论的完善，周边离焦镜片、近视离焦镜片等功能性镜片的出现和应用也从供给端推进眼镜镜片行业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加之眼镜零售端不断加强市场宣传和教育，功能性镜片未来有望占据镜片市场主导地位，成为镜片厂商新的业务增长点。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镜片制造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估算，在眼睛亚健康的人数中，患有近视的人数最多，对于患有近视尤其是高度近视的人群而言，近视眼镜已经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这使得近视眼镜产品具有了一定程度的需求刚性，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此外，太阳镜、装饰眼镜等具有消费属性的产品需求则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我国镜片制造业已经形成以江苏丹阳、福建厦门、广东深圳、浙江温州等为主要生产基地的产业集群。其中，江苏丹阳的企业数量及产量最高，被冠以中国“眼镜之都”的称号，丹阳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镜片制造业的季节性主要受眼镜零售端需求的影响。目前，消费者购买眼镜产品的核心需求仍以视力矫正为主，每年寒暑假是学生群体的配镜高峰，而夏季则是太阳镜的购买高峰。此外，随着人们购物习惯逐渐从线下转移到线上，“618”、“双十一”等电商购物节也成为了眼镜产品的销售高峰。受终端眼镜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影响，镜片制造业会出现季节性的波动。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眼用光学镜片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完备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的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及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获评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2020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标准“领跑者”、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行业创新贡献奖等荣誉，是国内镜片制造业内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等研发平台，致力于镜片产品的技术与开发，助力产业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同时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性的光学树脂镜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之“C3587 眼镜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把握消费需求，坚持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不同的消费者对于镜片的功能需求和定位存在差异性，为了能够满足终端消费者对于各类用镜场景的需求，通过多年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现已形成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类型和规格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不同功能性、折射率、屈光度的需求。

公司研制生产的光致变色镜片具有变色褪色速率快、高温下变色深、透光率高以及半复明时间短等特点，能有效防护多种会影响视觉质量的眩光、电磁波和紫外线。

公司研制生产的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采用全新的数字化面型优化技术，使对眼睛舒适度产生影响的干扰散光更多被调整至镜片边缘或远离装配中心的

位置，大大提高佩戴者的佩戴舒适性，有效地解决了普通渐进多焦点镜片长期存在的使人头晕不适的技术难题。

随着近年来青少年近视问题逐渐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陆续推出了 CMA 周边离焦、DDM 多点离焦、CDM 多焦点超宽离焦以及 GDM 网格多区超宽离焦镜片等青少年近视管理产品。此外，公司与各地的眼科医院、视光中心形成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品临床试验。

（2）针对关键环节进行技术工艺创新

镜片制造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深入研究镜片加工过程中的工艺特性，围绕关键的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不断通过生产工艺创新提升加工技术，以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以及产品性能的提升。

在原料复配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系统的研究和试验，掌握了原料单体组分及各类助剂与镜片性能之间的关系，并形成了覆盖全系列产品的完整原料配制方案。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近百种原料配制方案，该系统性原料配制方案的建立以及后续的不断完善，使得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市场以及客户对各种产品的需求，从而获得市场先发优势。

在加工工艺方面，针对高折射率树脂镜片，公司对低温固化阶段的恒温时间与动态升温时间进行了有效调整，将固化流程时间缩短了 25%，极大地简化了工艺控制难度并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膜层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一种具有创新性的碳晶复合膜技术。与普通镜片相比，经过碳晶复合膜层技术加工后的镜片在耐磨性、抗划伤性、透明度和保洁性等方面均有显著的改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3、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实现全流程技术融合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镜片制造业，在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树脂镜片原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设计以及镀膜技术等各方

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眼用光学镜片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公司核心技术贡献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与增长。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较为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并作为起草单位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作为研发平台，不断研发创新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助力产业升级，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平台。依靠不断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眼用光学镜片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

（2）聚焦个性化定制，构建行业新业态

随着个性化消费理念的逐渐渗透，多元需求场景下的“一人多镜”趋势兴起，随之衍生出防蓝光、抗疲劳、延缓近视加深、抵御光损伤、运动防护、时尚美观等多类功能眼镜产品，眼镜也已成为人们个性化配饰的重要品类之一。因此，镜片的开发和生产不再仅仅局限于标准片，而是与终端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联系得越来越紧密，镜片个性化定制的新业态趋势亦越发显现。公司设有专业的定制车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以及自动化程序，能够实现从原料复配、光学设计到制造工艺等维度为客户进行镜片定制化生产，满足客户对于屈光度、功能性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较高适配性的镜片产品。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眼镜镜片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对市场的主导能力较弱，使得行业内竞争者相对较少，头部企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目前国内

眼用光学镜片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依视路、豪雅以及蔡司等国际知名厂商仍然占据明显优势和主要的市场份额，本土厂商近年来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但在销售额及品牌影响力方面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依视路陆逊梯卡（Essilor Luxottica）

依视路陆逊梯卡由依视路和陆逊梯卡于 2018 年合并成立，是镜片、镜架和太阳镜的设计、制造、分销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其中，依视路是全球镜片行业领导者，陆逊梯卡是全球最大的成镜制造商，依视路陆逊梯卡整合了镜片技术、镜片供应、眼镜设计、眼镜生产、眼镜渠道等产业链环节。2022 年度，依视路陆逊梯卡实现营业收入 244.94 亿欧元（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依视路陆逊梯卡 2022 年年度报告）。

（2）卡尔蔡司

卡尔蔡司是一家在光学和光电子领域内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主要业务聚焦于半导体制造技术、工业质量与研究、医疗技术和光学消费品市场。卡尔蔡司于 1846 年在德国耶拿成立，总部位于德国奥伯科亨市，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都设有生产工厂、销售和服务公司以及研发基地。2022/2023 财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卡尔蔡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8 亿欧元（资料来源：卡尔蔡司中国官网、2022/2023 财年年度报告）。

（3）豪雅

豪雅集团于 1941 年在日本东京成立，始终致力于光学技术研发，是全球光学技术领域创新引领者。作为一家高品质、高性能眼镜镜片的制造商，豪雅光学将持续推动光学技术的创新，积极为视力保健专家寻找更为先进的解决方案。豪雅光学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光学产品，并在全球各地拥有多个实验室。2022/2023 财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豪雅光学实现营业收入 7,235.82 亿日元（资料来源：豪雅中国官网、2022/2023 财年审计报告）。

（4）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于 202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101，其业务涵盖镜片、镜片原料、成镜、镜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中高档光学树脂镜片是明月镜片的核心产品，镜片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2022 年度，明月镜片实现销售收入 62,306.50 万元，净利润为 14,804.70 万元。（资料来源：明月镜片 2022 年年度报告）

（5）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于 2021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2276。由于业务重组的原因，康耐特光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主体成立于 2018 年，但其最早于 1996 年便开始开展镜片制造业务，目前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树脂眼镜镜片制造公司，销售市场遍布全球 80 个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泰国、德国及巴西等地。2022 年度，康耐特光学实现销售收入 156,131.70 万元，净利润为 24,856.60 万元。（资料来源：康耐特光学官网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的光学树脂镜片。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学镜片行业，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功能性镜片的知名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46.91 万元、33,768.83 万元、35,294.46 万元和 20,451.29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等研发平台，是国内镜片制造业内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公司担任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眼镜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以及中国眼镜协会镜片与毛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的制定，并作为起草单位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已经取得了 66

项与镜片产品相关的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在镜片制造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对光学镜片行业的自身技术特点、终端消费者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作为我国眼用光学镜片制造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之一，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功能性光学镜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一方面，公司在研发层面所涵盖的领域较广，研发环节涵盖整个树脂镜片生产的全流程，研发所涉及的技术难点较为全面，包括变色技术、高折减薄技术、膜系技术、旋涂技术、偏光技术、光固化技术、离焦技术等。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前瞻性产品的提前布局。以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为例，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实现了从 CMA 周边离焦产品到 GDM 网格多区超宽离焦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升级。得益于公司在镜片行业研发领域的多年深耕与积累，公司的眼用光学镜片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2、人才优势

光学镜片制造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行业，要求镜片生产厂商拥有一批具备相关学科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自身能够紧跟市场动态，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光学镜片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30%。公司研发部经理汪岷松具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拥有光学领域署名专利 50 项，曾入选台州市“精英 500”人才计划，主持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发表与光学领域相关的论文 11 篇，其中 SCI 论文 4 篇，其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亦长期从事光学镜片产品的研发工作，多人拥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司高度重

视人才团队建设，给予员工充足的培养与提升机会，不断丰富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关怀，制定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得人才团队的凝聚力不断增强。

3、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终端消费者对于各类用镜场景的需求，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同的消费者对于镜片功能需求和定位的差异导致镜片规格和品种繁多。根据屈光度的不同，公司镜片产品屈光度范围涵盖-1,200 度到 600 度，每隔 25 度为一个规格；根据镜片功能性的不同，公司镜片产品涵盖了光致变色、渐进以及离焦等多种功能特性。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近百种树脂镜片原料复配方案，自主研发了高折射率聚氨酯镜片、变色镜片、防蓝光镜片、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的原料及复杂场景应用类镜片原料的配制技术；通过系统性原料复配技术方案的建立及持续完善，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市场以及客户对各种镜片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设有专业的定制车房，可实现光学镜片的定制化生产，能够满足客户对于镜片屈光度、功能性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

4、工艺与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在光学镜片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首先，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公司高端产品旋涂膜层变色镜片实现了全过程全自动旋涂生产，在生产线人数大幅度减少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断提高。其次，公司针对树脂镜片生产特点，不断研发树脂镜片生产专用设备，拥有了旋涂光固化机、全自动配料装置、配料供应罐等专用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同时，公司对固化炉等关键成型设备增设固化程序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较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引进韩国一成加硬机、三宝合膜机、尼奥真空镀膜机、德国 OTB80 自动上盘机、Satisloh 抛光机等精密加工设备，以及美国 FFV 面型扫描分析仪、德国 KRUSS 表面接触角分析仪、日本岛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试验设备，将精密程序控温固化工艺、快速光固化工艺等技术应用于树脂镜片成型过程中，将全自动加硬技术、多层复合膜层镀膜加工技术应用于加硬镀膜过程中，将光学部件程序控制精密车床加工等技术应用于车房加工工艺，有效提升了镜片光度的准确性、膜层的附着力和膜层厚度的精准控制，保障了生产过程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合格率，实现了较高的镜片生产制造水平。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达到较高的质量、环境和健康安全管理水平。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先后获得了获得 2016 年度上海名牌、2020 年度临海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

5、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国内知名的功能性光学镜片生产企业，公司始终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化运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此外，公司目前作为起草单位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长期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使得公司对当前的行业态势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生产工艺等有着更为精准的把握。公司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全过程，保证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同时，也在行业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过程中获得了先发优势。同时，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技术竞争门槛，淘汰不合格企业，使优良企业获得保护自我发展的技术壁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伴随着全球近视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消费者对镜片的差异化需求，镜片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虽已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加大机器设备投入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

瓶颈，但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

2、融资渠道有限

眼用光学镜片制造企业的成长壮大需要不断扩张产能，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因而需要购置新型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并招聘各类生产人才、研发人才及管理人才，这一过程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在采购端通常需要预付材料款，在销售端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需垫付较多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由于银行贷款要求公司进行资产抵押，且借款融资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战略的实施。

3、公司在 1.71 及以上折射率镜片产品方面布局较晚

随着高度近视人群的增多以及配镜者对于眼镜美观度要求的提升，消费者对于高折射率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自产镜片主要覆盖的折射率范围为 1.499 至 1.67，在 1.71 及以上折射率产品方面布局较晚。目前公司 1.71 折射率产品尚在小批量生产阶段，且产品品类较少，主要以矫正屈光不正功能的常规镜片为主。此外，1.71 折射率镜片对于全流程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在 1.71 折射率产品的工艺流程优化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与其他产品相比，1.71 折射率产品合格率相对偏低。因此，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在 1.71 及以上高折射率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市场投放方面起步较晚，目前整体产能较小且尚未覆盖全部产品类型，在后续的中高端镜片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劣势。

4、与依视路、明月镜片等国内外知名镜片品牌相比，公司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知名度相对较低

镜片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消费者在选购时通常会将产品品牌作为消费决策的重要参考因素。自创立以来，公司将更多的资源和精力聚焦于产品开发、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在品牌建设和推广方面投入较少。与依视路、明月镜片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公司自有品牌在终端消费市场的知名度相对较低，使得公司在品牌效应更为显著的中高端市场竞争上

存在一定的劣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的眼用光学镜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之“C3587 眼镜制造业”。因此，公司选择明月镜片、康耐特光学两家以镜片生产及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简介
明月镜片	2002 年 9 月	20,151.21 万元	明月镜片目前已具备完善的产业链及一站式服务体系，业务涵盖镜片、镜片原料、成镜、镜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中高档光学树脂镜片是明月镜片的核心产品，镜片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近年明月镜片积极切入镜片原料领域，与日本三井、韩国 KOC 合作建立全球领先的镜片原料研发生产中心，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原料自给的镜片企业。
康耐特光学	2018 年 6 月	42,660.00 万元	康耐特光学为中国领先的树脂眼镜镜片制造商。康耐特光学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江苏和日本。目前，康耐特的镜片产品向来自中国、美国、日本、印度等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

资料来源：明月镜片、康耐特光学官方网站及定期报告。

2、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收规模层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明月镜片	36,593.99	62,306.50	57,556.93	53,968.14
康耐特光学	83,115.60	156,131.70	135,608.20	109,316.40
公司	20,634.28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明月镜片、康耐特光学均为上市公司，同时其进入镜片行业的时间较早，在产品品牌力、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其中，明月镜片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显示，明月镜片于 2016-2020 年连续五年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销量第一；由于业务重组的原因，康耐特光学成立于 2018 年，但其最早于 1996 年便开始开展镜片制造业务。根据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按照 2020 年树脂镜片产量计算，其在中国树脂镜片制造商中排名第一。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情况	研发投入情况
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系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自 2017 年开始，与全球知名光学专家、国家探月计划专家组成员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建立了行业示范性的院士工作站和眼镜工程技术中心，对眼视光行业的前瞻性课题进行专项攻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明月镜片拥有 161 项专利，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明月镜片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研发投入分别为 2,236.95 万元、 1,125.97 万元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 3.08% ；2022 年末，研发人员为 46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4.78%。
康耐特光学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康耐特光学已就树脂镜片产品于中国注册了 19 项专利，于美国、欧盟分别注册了 1 项专利，并就树脂镜片及其生产方法正在申请 7 项专利。康耐特光学在上海及江苏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康耐特光学研发团队共有 48 人。其中，部分员工拥有与工程相关的博士学位、光学工程硕士学位。	康耐特光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582.60 万元、 3,069.90 万元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 3.69% 。
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等研发平台，是国内镜片制造业内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公司担任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眼镜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以及中国眼镜协会镜片与毛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目前，公司 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主导了 1 项并参与了 10 项在研国家标准的制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此外，公司尚有 2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6.51 万元、2,040.35 万元、2,107.99 万元和 1,100.0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9%、6.04%、5.97%和 5.33%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人员为 8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1.30%。

注：明月镜片资料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康耐特光学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综合毛利率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上述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多与镜片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对镜片行业的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镜片生产企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国家政策推动下，镜片市场尤其是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具体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2）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2022 年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 1,432 元，增长 0.6%，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5.8%。由此可见，近年来中国居民的实际收入与购买力稳步增长。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是推动包括眼镜及镜片在内的消费品市场发展的关键动力。

（3）国产替代迎来机遇

中国镜片市场发展多年，经历了长时间有品类无品牌的历程，消费者早期对镜片品牌了解度低，且即使有一定认知，消费者也更为熟悉外资背景的国际品牌。但随着近年来国产品牌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国产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使得消费者对于国产镜片品牌的关注度逐渐提升。加之国产镜片企业对镜片的产品力不断优化和提升，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消费者对于国产品牌的认可度也逐渐增强。在消费者“国货意识”日渐强烈的浪潮下，选择国内镜片产品的消费者比重有望持续提高，镜片国产替代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镜片产品的消费观念有所转变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眼镜镜片行业白皮书》的调研结果显示，从当前拥有的眼镜数量来看，超过七成的被访者当前有 1-2 副眼镜，有 3 副及以上眼镜的

比重为 25.9%。由此可见，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与消费观念的转变，“一人多镜”已逐渐成为普遍现象。国内眼镜市场的消费模式开始逐步从基本需求消费向服务性、个性化消费升级，为眼镜行业发展拓展了新的领域和广阔的空间。眼镜佩戴人群对镜片功能需求的多样化与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入，随之衍生出视力矫正、延缓近视加深、抵御光损伤、运动防护、时尚美观等多类功能眼镜产品，眼镜也已成为人们个性化配饰的重要品类之一，预计未来眼镜消费者拥有的眼镜数量将持续增长，更换频率也将逐渐加快，同时亦带动了镜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5）终端需求潜力巨大

从终端消费者角度而言，随着近视逐渐低龄化发展，青少年近视人群增多，针对低龄学生的防控功能性镜片的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同时，消费者对眼视光产品多样化需求推动功能性镜片的内容不断革新，例如对视力矫正、术后防护等有特殊屈光需求的人群需要更多可选的镜片种类；电子产品的极大普及使得消费者对于防蓝光功能性镜片产品的需求也越发旺盛。功能性镜片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将逐渐释放，这将为眼镜镜片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特点及趋势”之“5、镜片行业发展趋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内镜片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

中国镜片行业与其他传统工业类似，生产能力强但品牌力弱。国内镜片公司多以 OEM/ODM 方式生产国外品牌产品，导致消费者普遍认知程度更高的是诸如依视路、蔡司、豪雅等国际品牌，依视路等国际品牌也不断通过并购国内生产企业来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国内镜片企业的市场竞争策略仍集中在价格竞争上，产品同质化现象较普遍，国产镜片产品在中高端镜片产品品质、品牌力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品牌的镜片产品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2）屈光手术逐渐兴起

眼镜产品的替代风险主要来自于屈光手术。根据《2022 中、欧国际近视手术白皮书》显示，2021 年中国每千人近视手术量为 0.7 人，而中国人口整体

近视率达到 48.5%，中国屈光手术渗透率较低，未来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近几年国内近视手术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爱尔眼科统计数据，爱尔中国 2018 年至 2021 年近视手术量由 25.0 万眼增长至 52.7 万眼，年均复合增速为 28.2%，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因此，屈光手术的逐渐兴起将对传统眼镜及镜片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3）高折射率镜片原料以及高端生产设备仍依赖进口

近年来国内厂商逐渐在镜片树脂原料领域布局，并在中低折射率原料方面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但目前高折射率树脂原料的生产技术仍被日本三井化学、韩国 KOC 等国外企业把控。同时，镜片生产所需的各种精密加工设备，如车房自由曲面数控设备、高性能真空镀膜机等，仍需要从德国、韩国等国家进口。因此，在高折射率原料以及精密加工设备领域内，国内厂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眼用光学树脂镜片，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树脂镜片	产能（万片）①	2,278.00	3,839.00	3,625.00	3,227.00
	产量（万片）②	2,179.38	3,547.58	3,505.48	2,889.72
	销量（万片）③	1,938.09	3,486.34	3,391.18	2,662.31
	产能利用率④=②÷①	95.67%	92.41%	96.70%	89.55%
	产销率⑤=③÷②	88.93%	98.27%	96.74%	92.13%

注：公司存在外购镜片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此处销量为公司自产镜片的销售数量；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系 2023 年半年度的产能。

（二）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规镜片	8,586.81	41.99	13,037.31	36.94	13,799.05	40.86	11,540.74	44.65
功能性镜片	11,768.93	57.55	21,993.08	62.31	19,830.83	58.73	14,163.83	54.80
其中：光致变色镜片	4,716.23	23.06	9,617.37	27.25	7,885.40	23.35	6,196.10	23.97
近视管理镜片	3,457.54	16.91	5,213.96	14.77	4,527.82	13.41	1,962.62	7.59
渐进镜片	3,595.16	17.58	7,161.75	20.29	7,417.62	21.97	6,005.11	23.23
其他	95.55	0.47	264.07	0.75	138.95	0.41	142.34	0.55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树脂镜片的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功能性镜片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0%、58.73%、62.31%和 57.55%，报告期内整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镜和镜架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经销和代销的方式对外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8,349.67	89.72	32,250.04	91.37	30,772.20	91.13	23,947.57	92.65
经销	822.23	4.02	1,607.99	4.56	1,689.47	5.00	1,023.29	3.96
代销	1,279.39	6.26	1,436.43	4.07	1,307.16	3.87	876.04	3.39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直销模式下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65%、91.13%、91.37%和 89.72%。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183.46	49.79	16,817.60	47.65	16,999.20	50.34	13,350.78	51.65
境外	10,267.83	50.21	18,476.87	52.35	16,769.63	49.66	12,496.12	48.35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均有销售。其中，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5%、49.66%、52.35%和 50.21%。基于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覆盖了全球较为广泛的市场区域，主要采用贴牌模式面向境外市场进行销售。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常规镜片以及光致变色镜片、近视管理镜片、渐进镜片等功能镜片，其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常规镜片	6.75	4.99%	6.43	-5.88%	6.83	3.26%	6.61
光致变色镜片	9.87	6.07%	9.31	10.71%	8.41	4.38%	8.05
近视管理镜片	96.66	31.29%	73.61	27.17%	57.89	31.63%	43.98
渐进镜片	11.88	1.36%	11.72	13.83%	10.30	-1.36%	10.44

（三）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性的眼用光学镜片，系眼镜产品的核心组成部件。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镜片品牌商、镜片贸易商、眼镜零售商（包括眼镜连锁企业、眼镜门店和眼镜电商企业等）、眼科医院、经销商等；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贴牌模式向镜片品牌商、镜片贸易商、眼镜零售商等客户销售镜片产品。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向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主要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1,395.83	6.76	树脂镜片
2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508.44	2.46	树脂镜片
3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507.44	2.46	树脂镜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主要 销售内容
4	HITOP OPTICS COMPANY LIMITED	493.21	2.39	树脂镜片
5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480.78	2.33	树脂镜片
小计		3,385.69	16.41	-
2022 年度				
1	HITOP OPTICS COMPANY LIMITED	1,220.66	3.46	树脂镜片
2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1,107.89	3.14	树脂镜片
3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951.04	2.69	树脂镜片
4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932.27	2.64	树脂镜片
5	SHAMIR OPTICAL INDUSTRY LTD	799.20	2.26	树脂镜片
小计		5,011.06	14.19	-
2021 年度				
1	HITOP OPTICS COMPANY LIMITED	1,008.88	2.99	树脂镜片
2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957.68	2.83	树脂镜片
3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0.81	2.58	树脂镜片
4	SHAMIR OPTICAL INDUSTRY LTD	843.85	2.50	树脂镜片
5	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	766.33	2.27	树脂镜片
小计		4,447.55	13.16	-
2020 年度				
1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12.97	3.92	树脂镜片
2	SHAMIR OPTICAL INDUSTRY LTD	907.15	3.51	树脂镜片
3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748.79	2.90	树脂镜片
4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742.12	2.87	树脂镜片
5	HITOP OPTICS COMPANY LIMITED	721.25	2.79	树脂镜片
小计		4,132.29	15.99	-

注 1：上表中公司对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对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注 2：上表中公司对 SHAMIR OPTICAL INDUSTRY LTD 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对 SHAMIRLENS (THAILAND) CO.,LTD、SHAMIR OPTICAL INDIA PVT LTD 和 SHAMIR OPTICAL INDUSTRY LTD 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注 3：上表中公司对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对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GKB HI-TECH MIDDLE EAST(FZE)和 GKB HI-TECH LENSES (SOUTH AFRICA) (PTY) LTD 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共 2 家，分别为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和 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公司名称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所属国家	巴拿马
成立日期	2001-11-14
实缴资本	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CALLE JOSE DOMINADOR BAZAN, MZ 29 Y 30, EDIFICIO ATLANTIC PLAZA, LOCAL 10-B,ZONA LIBRE, COLON 03050 PANAMA
公司网址	WWW.ELIMPERIODELASGAFAS.COM
主营业务	硬件、涂料以及镜片的零售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行业展会
合作历史及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2 年开始与上海伟星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客户加大了对公司光致变色镜片的采购

②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

公司名称	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
所属国家	巴西
成立日期	2009-11-24
注册资本	32 万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址	RUA SEVERINO BRASILIANO DE LIMA, 5127 GALPAOB-POCO 58.101-410-CABEDELO/PB
公司网址	WWW.INNOVATIONOPTICAL.COM.BR
主营业务	光学产品的销售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行业展会
合作历史及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常年稳定合作客户，因各年度合作规模有所变动进入前五大

注：上述客户的公司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2）2022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共 2 家，分别为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和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NKT1P
法定代表人	董文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式眼镜、眼镜零部件、镜片、镜框、镜盒、镜布的销售；眼镜相关产品的销售；眼镜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纺织品销售；日化用品销售；劳保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各式眼镜、眼镜零部件、镜片、镜盒、镜布生产加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业务人员拜访
合作历史及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常年稳定合作客户，因各年度合作规模有所变动进入前五大

注：上述客户的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所属国家	印度
成立日期	2008-05-19
注册资本	50,252.00 万印度卢比
实缴资本	31,862.02 万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	W-123, GREATER KAILASH PART-2, NEW DELHI-110048, DELHI, INDIA
公司网址	WWW.LENSKART.COM
主营业务	眼镜制造及其他批发业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行业展会
合作历史及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常年稳定合作客户，因各年度合作规模有所变动进入前五大

注：上述客户的公司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主要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交易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1	江苏晨远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镜片	-	134.36	-	139.68	6.55	104.83	5.53	154.33	镜片产品涉及不同的折射率和功能 性，每个镜片品类下又包括不同的屈光度数，镜片产品细分类别和规格众多。一家镜片生产企业无法涵盖所有产品类别，故当下游客户存在需求时，需要向其他镜片生产企业采购相应规格的产品。
2	江苏博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镜片	13.04	23.36	25.80	30.94	115.27	29.30	216.21	0.48	
3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镜片	2.50	-	8.06	2.81	4.54	6.54	10.51	1.00	
4	江苏宾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镜片	-	106.54	5.03	106.43	1.11	141.57	-	240.56	
5	江苏恒畅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镜片	4.45	68.03	6.86	142.90	-	202.40	-	188.16	主要系公司客户，公司向其采购模具系由于其所需的镜片需要特定的模具来生产。
6	上海基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模具	319.01	17.21	296.33	27.57	283.24	-	163.82	-	
7	丹阳市开发区致高眼镜道具厂	镜片	易耗品	54.32	33.75	82.84	54.68	144.33	20.91	111.49	-	公司向其采购眼镜道具等易耗品，同时其自身拥有镜片销售渠道，故存在镜片采购需求。
8	丹珩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镜片	镜片	179.86	13.12	0.21	64.57	-	97.13	1.31	284.25	公司向其采购少量规格的镜片产品，同时其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加硬、镀膜等加工服务。

9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	加工服务	480.78	5.85	951.04	-	658.18	1.56	436.49	-	主要向公司采购镜片产品，公司向其零星采购加工服务。
合计				1,053.96	402.22	1,376.17	569.58	1,213.22	604.24	945.36	868.78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5.11%	4.75%	3.90%	4.70%	3.59%	4.32%	3.66%	7.81%	-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树脂	4,267.17	50.37	5,423.32	44.80	6,195.69	44.31	3,913.27	35.16
色粉	237.80	2.81	717.48	5.93	975.78	6.98	963.88	8.66
胶带	394.90	4.66	503.96	4.16	552.28	3.95	399.07	3.59
镀膜药	334.73	3.95	421.01	3.48	378.61	2.71	395.02	3.55
加硬液	219.62	2.59	306.46	2.53	293.88	2.10	365.60	3.28
助剂	151.02	1.78	290.37	2.40	339.79	2.43	206.35	1.85
清洗剂	98.92	1.17	240.01	1.98	245.69	1.76	191.65	1.72
包材	519.50	6.13	816.26	6.74	841.48	6.02	701.78	6.30
合计	6,223.66	73.47	8,718.87	72.02	9,823.19	70.25	7,136.62	6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36.62 万元、9,823.19 万元、8,718.87 万元和 6,223.66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树脂，其采购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16%、44.31%、44.80%和 50.3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树脂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树脂	采购金额（万元）	4,267.17	5,423.32	6,195.69	3,913.27
	采购量（吨）	520.44	840.19	1,048.18	652.65
	采购单价（万元/吨）	8.20	6.45	5.91	6.00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00 万元/吨、5.91 万元/吨、6.45 万元/吨和 8.20 万元/吨。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树脂的采购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产品合格率有所提高，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对树脂的采购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对树脂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以免出现因原料断供导致停产的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树脂原料的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由于公司采购三井化学 MR-

8 系列树脂的数量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多且该类树脂单价较高，因此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树脂原料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和水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889.14	1,746.09	1,497.08	1,326.75
	采购量（万度）	1,179.07	2,314.20	2,364.50	2,077.16
	采购单价（元/度）	0.75	0.75	0.63	0.64
水	采购金额（万元）	40.83	64.43	63.22	55.32
	采购量（万吨）	8.99	14.16	13.88	13.45
	采购单价（元/吨）	4.54	4.55	4.55	4.11

（三）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对外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为加硬、镀膜加工以及成镜装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内容	加工费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硬、镀膜	-	-	-	56.76
成镜装配	5.85	-	1.56	-
合计数	5.85	-	1.56	56.76

2020 年度，公司在订单量较多时加硬机和镀膜机的产能受限，故将部分产品的加硬和镀膜工序进行委外加工。随着公司后续加硬机和镀膜机数量的增加，公司未再将相关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2,091.95	24.69	树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873.65	10.47	树脂
	丹珩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13.12		镜片
3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4.67	5.84	树脂
4	上海永创印务有限公司	248.86	2.94	包材
5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	223.54	2.64	加硬液、镀膜药
小计		3,945.79	46.58	-
2022 年度				
1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698.44	14.56	树脂
	丹珩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64.57		镜片
2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377.87	11.38	树脂
3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42	4.96	树脂
4	广州市科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39	3.64	色粉
5	上海永创印务有限公司	435.37	3.60	包材
小计		4,617.07	38.14	-
2021 年度				
1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781.12	13.43	树脂
	丹珩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97.13		镜片
2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838.42	13.15	树脂
3	丹阳昌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73.05	5.53	树脂
4	广州市科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7.45	3.56	色粉
5	PPG INDUSTRIES, INC.	490.45	3.51	树脂
小计		5,477.61	39.17	-
2020 年度				
1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409.01	15.21	树脂
	丹珩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284.25		镜片
2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526.67	13.72	树脂
3	丹阳昌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33.61	3.90	树脂
4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360.45	3.24	树脂
5	度恩光学（常熟）有限公司	345.83	3.11	加硬液、镀膜药
小计		4,359.82	39.17	-

注：丹珩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公司对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对其分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共 2 家，分别为广州市科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 PPG INDUSTRIES, INC.，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广州市科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科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HTQ0N
法定代表人	梅若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3 号 F 栋 610 房、F 栋 611 房、F 栋 617 房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染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
合作历史及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对色粉原材料的采购逐渐从进口原料转变为国产原料

注：上述供应商的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PPG INDUSTRIES, INC.

企业名称	PPG INDUSTRIES, INC.
成立日期	1883 年
总部所在地	美国匹兹堡市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以及特种材料等。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
合作历史及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对该进口树脂原料的采购周期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在 2021 年度进行了一定的超额储备

注：上述供应商的公司信息来源于 PPG 中国官网，经营范围为 PPG INDUSTRIES, INC.在中国的主营业务。

（2）2022 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共 2 家，分别为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创印务有限公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69018221Y
法定代表人	梁万根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址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
合作历史及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对生产 1.67 折射率镜片所需树脂原材料的采购逐渐从进口原料转变为国产原料

注：上述供应商的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上海永创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永创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1167569W
法定代表人	钱耀明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4-12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展路 601 号
经营范围	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
合作历史及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04 年与上海伟星建立合作关系后始终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常年稳定合作供应商，因各年度合作规模有所变动进入前五大

注：上述供应商的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97.92	6,735.73	64.16
电子设备	889.73	213.82	24.03
机器设备	14,312.77	8,128.92	56.79
运输工具	123.57	31.11	25.17
其他设备	2,408.06	716.72	29.76
固定资产装修	1,936.60	569.44	29.40
合计	30,168.64	16,395.73	54.3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地点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0 号	53,377.25	工业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铁路大道 501 号	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上海伟星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1,972	17,748.00	生产+办公	2023.01.01-2023.12.31
2	伟星商贸	伟星新材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号楼 802 室 B 区 B 面	53	4,516.66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3	伟星科技	伟星新材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号楼 802 室 B 区 A 面	477	40,650.00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4	伟星科技	黄蓓	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751 弄 31 号 601	145.73	11,300.00	员工住宿	2023.06.10-2024.06.10

			室				
5	伟星科技	蔡沈怡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755 弄 13 号 101 室	139.04	7,800.00	员工住宿	2023.07.01-2024.06.30

上述租赁房产中，上海伟星租赁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租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产所有权证书。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2004 年因受国家关于土地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上海市奉贤区第三轮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影响，致使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至今未办理完成。目前，上述出租房屋所处地块虽已调整为城镇工矿用地，但上海伟星已租赁该处房产多年，均一直正常使用。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以来均正常使用包括瑕疵房产在内的租赁房产，没有因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等事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就此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有任何纠纷。3、如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发行

人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镀膜机、加硬机、清洗机、抛光机等，均用于镜片产品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持续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业务量整体持续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5,662.91	410.00	5,252.90
软件	78.27	78.27	-
排污权	56.43	16.93	39.50
合计	5,797.61	505.20	5,292.41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0 号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铁路大道 501 号	46,521.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	抵押
2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5 号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	42,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43 项，其中境内商标 42 项，境外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3819248	第 9 类	公司	2019.07.07-2029.07.06	申请取得	无
2	星乐视	48383397	第 9 类	公司	2021.03.14-2031.03.13	申请取得	无
3	星视乐	48377043	第 9 类	公司	2021.03.14-2031.03.13	申请取得	无
4	星优乐	55632423	第 9 类	公司	2021.11.21-2031.11.20	申请取得	无
5	星优视	55614235	第 9 类	公司	2021.11.21-2031.11.20	申请取得	无
6	VASEN	7230170	第 9 类	公司	201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无
7	星优学	43103722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20.09.07-2030.09.06	申请取得	无
8	视满意 100	4193338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20.10.28-2030.10.27	申请取得	无
9	视学满 100	4191905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20.10.21-2030.10.20	申请取得	无
10	丽智	32671154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9.04.14-2029.04.13	申请取得	无
11	GovernMyo	30607124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9.02.14-2029.02.13	申请取得	无
12	LUXEYE	30607093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9.02.14-2029.02.13	申请取得	无
13	GVT	27932008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8.11.14-2028.11.13	申请取得	无
14	先白	26738088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8.09.14-2028.09.13	申请取得	无
15	星护视	22717931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8.02.21-2028.02.20	申请取得	无
16	SINFOS	2271793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8.02.21-2028.02.20	申请取得	无
17	范太斯克	22717929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8.02.21-2028.02.20	申请取得	无
18		20979002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7.10.07-2027.10.06	申请取得	无
19	尚影	1867636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7.01.28-2027.01.27	申请取得	无
20	添越	18676354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7.06.14-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1	利视野	18676296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7.01.28-2027.01.27	申请取得	无
22	星博士	18676267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7.01.28-2027.01.27	申请取得	无
23	无尘	18676247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7.01.28-2027.01.27	申请取得	无
24	斯倍雅	17770339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6.10.14-2026.10.13	申请取得	无
25	视必达	1550831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5.12.14-2025.1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视工坊	13058653	第 44 类	上海伟星	2014.12.28-2024.12.27	申请取得	无
27	铂骊	13058529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4.12.14-2024.12.13	申请取得	无
28	视景	11315795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4.01.07-2024.01.06	申请取得	无
29	至视	7194659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0.10.28-2030.10.27	申请取得	无
30	至爵	7194458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0.10.28-2030.10.27	申请取得	无
31	睿洁	6734827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0.06.14-2030.06.13	申请取得	无
32	贝芬	569673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9.09.07-2029.09.06	申请取得	无
33	全天候	5696729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10.05.28-2030.05.27	申请取得	无
34	丽顿	5125173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9.03.21-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35	倩洁	5125162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9.03.21-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36	RETURN	4059833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6.06.07-2026.06.06	申请取得	无
37		3473715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无
38		3473713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无
39		3473711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无
40		1133397	第 9 类	上海伟星	1997.12.07-2027.12.06	受让取得	无
41	伟星	3473710	第 9 类	上海伟星	2004.07.21-2024.07.20	受让取得	无
42	GINFUN	14380970	第 9 类	上海视工坊	2015.05.28-2025.05.27	申请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85335	德国	第 9 类	公司	2021.01.18-2031.01.17	申请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ZL202110237381.5	发明	一种抗菌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2021.03.04	申请取得	无
2	ZL202010727696.3	发明	一种包含可见光固化的变色涂层的眼镜片	公司	2020.07.22	申请取得	无
3	ZL202010712602.5	发明	一种环氧树脂制备涂层的变色眼镜片	公司	2020.07.22	申请取得	无
4	ZL202222425491.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 LED 光固化机	公司	2022.09.13	申请取得	无
5	ZL202221694140.X	实用新型	一种延缓远视发展的全焦点镜片	公司	2022.06.30	申请取得	无
6	ZL202221689736.0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式 LED 光固化机	公司	2022.06.30	申请取得	无
7	ZL202221663275.X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远视镜片	公司	2022.06.29	申请取得	无
8	ZL202221060918.1	实用新型	一种缓解近视发展的增强离焦树脂镜片	公司	2022.04.29	申请取得	无
9	ZL202221016395.0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微透镜的抑制近视发展镜片	公司	2022.04.28	申请取得	无
10	ZL202120906640.4	实用新型	一种树脂镜片配料供料罐	公司	2021.04.29	申请取得	无
11	ZL202120885941.3	实用新型	一种旋涂机供料系统	公司	2021.04.27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2120835856.6	实用新型	一种中老年防黄光树脂镜片	公司	2021.04.22	申请取得	无
13	ZL202120461927.0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树脂镜片	公司	2021.03.04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2120469907.8	实用新型	一种抗菌树脂镜片	公司	2021.03.04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2120000989.1	实用新型	一种光固化贴合粘接设备	公司	2021.01.03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2021769246.2	实用新型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眼镜片专用的光固化机	公司	2020.08.23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2021769218.0	实用新型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眼镜片专用的过道式烘道	公司	2020.08.23	申请取得	无
18	ZL202020745802.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聚氨酯复合镜片	公司	2020.05.09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2020746384.2	实用新型	一种镁铝尖晶石透明陶瓷和聚氨酯充填镜片	公司	2020.05.09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921664940.5	实用新型	一种专门用胶水粘结的偏光膜和树脂镜片的偏光镜片	公司	2019.10.08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821087877.9	实用新型	一种 1.499 折射率的膜层变色偏光镜片	公司	2018.07.10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821087197.7	实用新型	一种眼镜片专用的旋涂装置	公司	2018.07.1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3	ZL201820941118.8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变色镜片	公司	2018.06.19	申请 取得	无
24	ZL201820941546.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膜层树脂镜片	公司	2018.06.19	申请 取得	无
25	ZL201820941548.X	实用新型	一种贴片式漫反射镜片	公司	2018.06.19	申请 取得	无
26	ZL201820941556.4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拓印式防炫光镜片	公司	2018.06.19	申请 取得	无
27	ZL201820940510.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树脂镜片氧化的镜片包装袋	公司	2018.06.19	申请 取得	无
28	ZL201721357396.0	实用新型	一种先天性白内障 CCL 术后菲涅尔眼镜	公司	2017.10.20	申请 取得	无
29	ZL201721358063.X	实用新型	一种先天性白内障 CCL 术后少儿矫正眼镜	公司	2017.10.20	申请 取得	无
30	ZL202011300383.6	发明	一种具有防雾功能的聚氨酯镜片及其生产方法	上海伟星	2020.11.18	申请 取得	无
31	ZL202010383730.X	发明	一种具有防弹功能的聚氨酯复合镜片的制造方法	上海伟星	2020.05.09	申请 取得	无
32	ZL202010390212.0	发明	一种利用镁铝尖晶石透明陶瓷的防弹聚氨酯复合镜片	上海伟星	2020.05.09	申请 取得	无
33	ZL201711141684.7	发明	用于聚氨酯镜片表面的高折射率涂层液及其制造方法	上海伟星	2017.11.17	申请 取得	无
34	ZL201710338793.1	发明	具有防护蓝紫光性能的 1.67 聚氨酯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上海伟星	2017.05.15	申请 取得	无
35	ZL201510791477.0	发明	通过紫外线光固化的折射率为 1.60 的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上海伟星	2015.11.17	申请 取得	无
36	ZL201510791476.6	发明	通过紫外线光固化折射率为 1.56 的树脂镜片及生产方法	上海伟星	2015.11.17	申请 取得	无
37	ZL201310654315.3	发明	一种具有可见光变色性能的茶色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上海伟星	2013.12.05	申请 取得	无
38	ZL201310511637.2	发明	一种一点五六折射率低反射率膜层树脂镜片及其镀膜方法	上海伟星	2013.10.25	申请 取得	无
39	ZL200910194710.1	发明	四硫基多元硫醇制法和采用该硫醇制备聚氨酯基树脂镜片的方法	上海伟星	2009.08.28	申请 取得	无
40	ZL200810034482.7	发明	光致变色透光材料变	上海伟星	2008.03.11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色前和变色后透过率的检测方法			取得	
41	ZL200510027102.3	发明	一种用于制造光致变色树脂镜片的组合物	上海伟星	2005.06.23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220245496.9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镀膜抗菌镜片	上海伟星	2022.01.29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220245497.3	实用新型	一种防蓝光和防红外镜片	上海伟星	2022.01.29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2121107470.X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七层结构的聚氨酯镜片	上海伟星	2021.05.24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2121091362.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的聚氨酯镜片	上海伟星	2021.05.20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2023192292.3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镀膜方法加工的防雾镜片	上海伟星	2020.12.27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237002.7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离焦多焦点聚氨酯镜片	上海伟星	2019.08.02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1921239472.7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复合镜片	上海伟星	2019.08.02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1921239673.7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多焦点聚氨酯镜片	上海伟星	2019.08.02	申请取得	无
50	ZL2019212397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多焦点镜片	上海伟星	2019.08.02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1057339.X	实用新型	一种镜片抗菌清洗装置	上海伟星	2019.07.09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720531330.2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畸变和边缘减薄的新型设计 QTYPE 镜片	上海伟星	2017.05.15	申请取得	无
53	ZL201621065501.9	实用新型	一种有效减缓青少年近视加深 CMA 专用镜片	上海伟星	2016.09.20	申请取得	无
54	ZL201520917581.5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紫外线光固化树脂镜片表面旋涂涂层的装置	上海伟星	2015.11.17	申请取得	无
55	ZL201520917583.4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紫外线固化树脂镜片表面浸入式涂层的装置	上海伟星	2015.11.17	申请取得	无
56	ZL201420262487.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蓝牙功能的眼镜腿	上海伟星	2014.05.21	申请取得	无
57	ZL201420263704.3	实用新型	具有蓝牙功能的驾驶眼镜	上海伟星	2014.05.21	申请取得	无
58	ZL201420100874.X	实用新型	树脂镜片激光打标定位装置	公司	2014.03.06	受让取得	无
59	ZL202210311753.9	发明	一种聚氨酯复合镜片	上海伟星	2020.05.09	申请取得	无
60	ZL202210472962.1	发明	一种抑制青少年近视的离焦聚氨酯镜片	公司	2022.04.29	申请取得	无
61	ZL201810627977.4	发明	一种模具拓印式防炫	公司	2018.06.19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62	ZL202321133718.9	实用新型	一种透光材料制备的光学元件	公司	2023.05.08	申请取得	无
63	ZL202321346525.1	实用新型	一种树脂镜片镀膜机辅助工作台	公司	2023.05.29	申请取得	无
64	ZL202321165475.7	实用新型	一种改变光线透过的光学元件	公司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述“ZL201420100874.X”专利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申请取得，于 2023 年 1 月由上海伟星转让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 2 项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权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640823	新型专利	串联微透镜的抑制近视发展镜片	公司	2023.05.11-2032.11.06	申请取得	无
2	M641696	新型专利	一种缓解近视发展的增强离焦树脂镜片	公司	2023.06.01-2032.11.08	申请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网站 ICP 备案
1	wxgx.com	公司	2024.11.25	浙 ICP 备 16008909 号-1
2	wxgx.net	公司	2025.03.18	浙 ICP 备 16008909 号-1
3	wxoptics.com	上海伟星	2025.04.21	未使用
4	wxoptics.net	上海伟星	2025.05.11	未使用

（三）业务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Q6092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08-04
2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6093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08-04
3	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S6094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10-2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4	公司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D2200001R0M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01-10
5	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	备案编码33119668J7	台州海关	备案日期2014-06-18
6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7710	临海市商务局	-
7	上海伟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Q8169R5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11-19
8	上海伟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E8170R5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11-19
9	上海伟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可 20190575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0至2025-05-19
10	上海伟星	报关单位备案	备案编码3117950012	奉贤海关	备案日期2003-03-17
11	上海伟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21985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12	伟星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备案编码3117965266	奉贤海关	备案日期2017-06-19
13	伟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26606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14	伟星科技	FDA 注册证明	-	Registrar Corp	2020-11-09
15	临海伟星	报关单位备案	备案编码3311960ANL	台州海关	备案日期2020-04-10
16	临海伟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336213	临海市商务局	-
17	临海伟星	FDA 注册证明	-	Registrar Corp	2020-11-09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始终专注于树脂镜片加工和制造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已在树脂镜片原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设计以及膜系开发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

技术，打造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6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1	镜片原料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光致变色镜片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高折射率树脂镜片短流程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离焦镜片成型工艺和面型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碳晶复合膜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光学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1）镜片原料复配技术

镜片产品对透光率、硬度、韧性、耐热性、耐光老化性和耐化学腐蚀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在复杂的用眼环境下镜片还需要具有变色、防蓝光、近视防控等功能性要求。树脂镜片在折射率、阿贝数、透光率等基础光学参数上的差异主要是由各类树脂单体的性能决定的，镜片产品的各种功能系通过在不同树脂单体原料基础上复配各种助剂和辅料实现的，而光学镜片生产所需树脂单体原料供应商通常不会为镜片生产企业提供不同产品的个性化树脂原料配方，行业领先的镜片生产企业需要拥有独立的镜片树脂原料复配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系统的研究，已经掌握了原料单体组分及各类助剂与镜片性能之间的关系，形成了覆盖全系列产品的完整原料复配方案及生产工艺。公司作为国内镜片制造业唯一的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主持开展了项目子课题《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与聚氨酯镜片原料复配技术》的研究工作，解决了 1.67 折射率镜片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的制备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近百种树脂镜片原料复配方案，自主研发了高折射率聚氨酯镜片、变色镜片、防蓝光镜片、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的原料及复杂场景应用类镜片原料的配制技术；通过系统性原料复配技术方案的建立及持续完善，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市场以及客户对各种镜片产品的需求，从而获得了市场先发优势。

在掌握树脂镜片原料复配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一套全封闭的原料单体预聚反应工艺技术及程序控制软件，采用智能化进料工艺技术、精密温控工

艺技术及全过程气体保护工艺技术，保证了单体预聚反应的均匀性和聚合度控制的精确性，使得镜片成型稳定性和产品合格率大大提高。

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可见光变色性能的茶色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654315.3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制造光致变色树脂镜片的组合物	发明	ZL200510027102.3	原始取得
3	一种抗菌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237381.5	原始取得
4	一种利用镁铝尖晶石透明陶瓷的防弹聚氨酯复合镜片	发明	ZL202010390212.0	原始取得
5	一种具有防弹功能的聚氨酯复合镜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010383730.X	原始取得
6	具有防护蓝紫光性能的 1.67 聚氨酯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338793.1	原始取得
7	四硫基多元硫醇制法和采用该硫醇制备聚氨酯基树脂镜片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94710.1	原始取得
8	一种多层聚氨酯复合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020745802.6	原始取得
9	一种树脂镜片配料供料罐	实用新型	ZL202120906640.4	原始取得
10	一种聚氨酯复合镜片	发明	ZL202210311753.9	原始取得

公司获得的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无底色高性能光致变色染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公司

（2）光致变色镜片工艺技术

光致变色镜片是在树脂镜片中引入变色因子，在紫外线作用下，镜片颜色从透明逐渐变深，可有效阻截紫外线，兼具视力矫正和防护功能，迎合了消费者对光学镜片的时尚需求，是目前市场主流的一种功能性镜片产品。

在光致变色镜片的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研发了双层复合旋涂膜层变色镜片，将变色因子加在底层涂液中，采用旋涂技术，通过涂液冲击高速自转的镜片，将涂层均匀涂在基片表面，实现镜片的变色功能。在变色层之上设计保护层，保护变色层不受加硬过程中碱处理的腐蚀。为实现上述产品工艺设计，公司综合考虑液体喷射速度、镜片旋转速度、涂液喷涂时间、涂液粘度等因素，对旋涂工艺的参数进行优化，并结合自动化旋涂机、旋涂供料系统、过道式烘道和专用光固化机等旋涂设备的开发，实现了旋涂膜层镜片的自动化工艺生产，大

幅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旋涂膜层变色镜片具有变色均匀性好、变色深度深的特点，其在变色情况下镜片中心和边缘的透光率差异能控制在 1% 以内，光致变色响应值能达到 7 以上。

在变色镜片树脂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对变色染料在树脂单体中的变色机理研究及镜片变色性能与原料和成型工艺的关系研究，陆续开发了一系列性能优越的变色染料与树脂单体的复合材料及变色涂层配方，先后掌握了 7 代光致变色镜片原料复配技术，攻克了镜片成型过程中变色染料易被氧化的技术难关。

通过在基础材料及生产工艺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开发了 W9 快变、旋涂膜层变色、防蓝光变色系列光致变色镜片产品，相关产品具有光致变色响应速度快、色彩丰富、高温下颜色稳定性好、耐老化寿命长、底色浅、变色程度深等特点，迎合了世界各地的消费习惯，拥有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环氧树脂制备涂层的变色眼镜片	发明	ZL202010712602.5	原始取得
2	一种包含可见光固化的变色涂层的眼镜片	发明	ZL202010727696.3	原始取得
3	光致变色透光材料变色前和变色后透过率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810034482.7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眼镜片专用的过道式烘道	实用新型	ZL202021769218.0	原始取得
5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眼镜片专用的光固化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769246.2	原始取得
6	一种插片式变色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941118.8	原始取得
7	一种通过紫外线光固化树脂镜片表面旋涂涂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17581.5	原始取得
8	一种通过紫外线固化树脂镜片表面浸入式涂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17583.4	原始取得

公司利用该项核心技术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进度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	已发布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2	《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光学树脂镜片》	已发布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获得的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	光致变色技术及其树脂镜片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3 年 3 月	公司、上海伟星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等奖				
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WX33 掺入式光致变色树脂单体制备及光致变色树脂镜片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2 月	上海伟星

（3）高折射率树脂镜片短流程成型工艺技术

光学聚氨酯在热固化反应过程中会出现大量放热的现象，为防止高温爆聚对实际生产的破坏，行业内对高折射率树脂镜片的热固化工艺设定时间通常为二十多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如何在缩短聚氨酯镜片成型工艺流程、减少光学树脂材料热固成型交联时间的同时控制好镜片产品性能，是高折射率树脂镜片生产工艺上的重要技术难题。

公司作为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主持了项目子课题《聚氨酯镜片短流程精细加工工艺及其产业化》的研究工作，通过开发建立聚氨酯镜片原料制备的全封闭剪切系统、一站式固化程序控制系统和固化过程精密控制软件包，运用红外辅助加热的方法和水冷工艺，并结合光学聚氨酯化学流变行为、聚合反应动力学以及固化工艺-结构-性能的关系等研究成果，公司实现了对光学树脂材料低温固化阶段的恒温时间与动态升温时间的有效调整，将高折射率树脂材料的热固化工艺流程时间缩短了 25%，显著降低了高折射率树脂镜片成型工艺控制难度并提升了生产效率。

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聚氨酯镜片及其短流程固化方法	发明	202311392156.4	申请中

公司利用该项核心技术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进度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眼镜镜片 聚氨酯光学镜片》	已发布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获得的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减薄设计和高清树脂镜片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0 年 1 月	公司、上海伟星

（4）离焦镜片成型工艺和面型设计技术

近年来，青少年视力问题日益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佩戴离焦镜片是现阶段延缓青少年近视发展的主要手段，先进的离焦镜片生产工艺及通过创新镜片面型设计提升近视防控效果，是目前我国视光界的一项前沿技术。

公司的离焦镜片生产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光固化成型工艺，即通过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使液态的树脂高速聚合成固态。该技术通过红外光辅助成型，降低了产品固化过程中的放热效应，显著缓解了镜片内应力增加导致的爆聚现象，使得树脂镜片固化时间从二十小时左右降低到几十分钟，大大缩短了镜片固化时间。和传统的热固化成型工艺技术相比，光固化成型工艺在提高镜片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并显著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避免了生产过程中的集中加热和放热，使反应更加快速，能耗显著降低。

在离焦镜片面型设计方面，公司在各类产品中组合采用球面、非球面、渐进以及微结构等设计，结合对离焦理论的深入研究以及长期、系统性试验，掌握了镜片面型设计与离焦强度、离焦面积之间的构造机理。通过对镜片屈光区域设计及不同屈光区域屈光力分布的差异化设计，公司陆续开发了周边离焦镜片（CMA）、多点离焦镜片（DDM）、多焦点超宽离焦镜片（CDM）和网格多区超宽离焦镜片（GDM）等多类别的创新性离焦镜片产品。随着产品设计技术迭代以及性能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的离焦镜片屈光区域从单屈光区域升级为多屈光区域，且每个屈光区域内的屈光度不同，**微结构离焦量从 DDM 产品的 3.00 至 4.50D 提升至 GDM 产品的 5.00 至 6.50D，并采用多重影叠加技术、曲面非球面设计技术**，实现了镜片离焦强度和佩戴舒适型的均衡。公司离焦镜片的临床试验数据显示，在一天内佩戴公司相关产品时间大于 12 小时的受试者中，随访一年后实验组等效球镜平均增长度数比对照组低 0.36D，延缓近视屈光度进展 54%，眼轴平均增长度数比对照组低 0.21mm，减缓眼轴增长 64%。公司系列化离焦镜片产品的推广，有效促进了我国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的升级换代。

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延缓远视发展的全焦点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694140.X	原始取得
2	一种缓解近视发展的增强离焦树脂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060918.1	原始取得
3	一种串联微透镜的抑制近视发展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016395.0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面复合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239472.7	原始取得
5	一种加强多焦点聚氨酯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239673.7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焦点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239716.1	原始取得
7	一种复合离焦多焦点聚氨酯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237002.7	原始取得
8	串联微透镜的抑制近视发展镜片	新型	M640823	原始取得
9	一种缓解近视发展的增强离焦树脂镜片	新型	M641696	原始取得
10	一种抑制青少年近视的离焦聚氨酯镜片	发明	ZL202210472962.1	原始取得

公司利用该项核心技术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进度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2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2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3部分：光学特性测试方法》	制定中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3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4部分：几何特性测试方法》	制定中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获得的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D打印树脂镜片原料开发及其产品制造技术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2年3月	公司、上海伟星

（5）碳晶复合膜工艺技术

树脂镜片的基片具有材质较软、易划伤、抗腐蚀能力较差以及反射率过高等缺点，为延长树脂镜片的使用寿命，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树脂镜片表面进行加硬镀膜处理，拥有自主创新的膜系设计及镀膜工艺，是镜片生产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整套具有创新性的碳晶复合膜加工工艺：具体包括利用真空镀膜干涉原理，采用光学膜系设计和正交试验的方法对膜系参数进行优化，使得镜片反射率有效降低；采用离子轰击技术，优选氟化物纳米材料作为顶膜材料，以提升镜片表面防水及防污性能；采用双液加硬技术，通过在镜片表面

浸镀一层聚氨酯薄膜，从而得到提升镜片抗冲击性的效果；采用无机材料的掺杂技术，在二氧化硅材料的晶格中掺入三氧化二铝，从而提升镜片的耐磨性。通过上述工艺技术集成加工后的镜片，在抗冲击、耐磨性、抗划伤性、透明度和抗污能力等性能上得到了明显提升。以镀有碳晶 A5 膜的镜片产品为例，加硬镀膜后镜片透光率提升约 5%，**镜片反射率可达 1.0%以下，水滴角不低于 115 度，在加强型耐磨测试后，镜片雾度值可达 0.1%，**上述性能的优化大大延长了镜片使用寿命。

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一点五六折射率低反射率膜层树脂镜片及其镀膜方法	发明	ZL201310511637.2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透树脂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461927.0	原始取得
3	一种采用镀膜方法加工的防雾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023192292.3	原始取得
4	一种一点五六折射率低反射率膜层树脂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664094.3	原始取得
5	一种复合膜层树脂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941546.0	原始取得

公司利用该项核心技术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进度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眼镜镜片 第 4 部分：减反射膜规范及测量方法》	制定中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2	《眼镜镜片 第 5 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制定中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获得的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树脂镜片超硬化和减反射技术及其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8 年 2 月	上海伟星

（6）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光学设计技术

渐进多焦点镜片是一种同时具备矫正近视、远视和散光的镜片，通过屈光度渐进式分布可以让人们在看不同距离的物体时都能保持视觉的清晰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期陆续出现视力老花问题，导致渐进多焦点镜片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消费者在佩戴渐进多焦点镜片初期往往会出现头晕等不适感，且该适应期长短个体差异较大，从而对渐进多焦点镜片的推广和应用

造成了较大的困难。因此，如何解决佩戴渐进多焦点镜片时产生的不适感，对镜片生产企业而言是一项具有较大市场前景和较高应用价值的技术课题。

渐进多焦点镜片表面一般采用曲率渐变的平滑曲面设计，同一片镜片从上到下分别为视远区、中间过渡区和视近区，同时左右两侧还有散光区，也称盲区。镜片表面屈光度和像散合理分布的优化设计是决定渐进多焦点镜片质量和性能的关键技术。公司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采用全新的数字化面型优化技术，集中优化对人眼视觉质量影响较大的中心区域，将对眼睛舒适度产生影响的干扰散光更多调整至远离镜片装配中心区域的位置，有效地解决了普通渐进多焦点镜片长期存在的使人头晕不适的技术难题，显著提高了渐进多焦点镜片的佩戴舒适性。以上光区（视远区）为平光的渐进多焦点镜片为例，与市场上普通面型设计的渐进镜片产品相比，公司设计开发的舒适型渐进多焦点镜片的最大像散值降低 15%以上，中间通道区宽度增加 30%以上，下光区宽度增加 20%以上，上述参数的优化设计显著提升了佩戴者的视觉舒适度。

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复合式远视镜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663275.X	原始取得
2	一种先天性白内障 CCL 术后菲涅尔眼镜	实用新型	ZL201721357396.0	原始取得
3	一种先天性白内障 CCL 术后少儿矫正眼镜	实用新型	ZL201721358063.X	原始取得
4	一种减少畸变和边缘减薄的新型设计 QTYPE 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531330.2	原始取得

公司利用该项核心技术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进度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半成品眼镜片毛坯 第 2 部分：渐变焦眼镜片毛坯规范》	制定中	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2	《眼镜镜片 第 2 部分：渐变焦镜片》	制定中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3	《配装眼镜 第 2 部分：渐变焦》	制定中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获得的与该项核心技术相关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奖主体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智能老花树脂镜片的设计和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7 年 2 月	上海伟星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树脂镜片制造领域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避免技术流失，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

一是积极申请专利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综合部，负责知识产权及成果的管理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同时，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二是建立健全技术保密机制。为保护核心技术不泄露，公司制定了多项核心技术保护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及成果管理、技术秘密的具体保护措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使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相关技术资料由技术研发中心指定人员统一保管，各类资料均应登记在册；专利申报资料的借阅和复印须经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其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将公司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均纳入保密范围，有效地保证核心技术不泄露。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贡献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与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19,057.02	32,820.27	31,058.10	21,947.50
主营业务收入	20,451.29	35,294.46	33,768.83	25,846.91
占比	93.18%	92.99%	91.97%	84.91%

注：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镜片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科研实力得到

了广泛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系国内镜片行业内唯一一家承担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计划研发项目的企业，主持开展了《塑料制品的短流程与精细加工技术及应用示范》研发项目中两个子课题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实施周期	形成的主要科研成果
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和聚氨酯镜片原料复配技术（2016YFB0302304）	2016 年 7 月-2021 年 9 月	✓ 公司所合成的多聚硫醇纯度 99.8%，折射率 1.63，色号为 5，充分满足了高折射聚氨酯镜片的生产需求； ✓ 发表论文 3 篇，授权发明专利 4 件。
聚氨酯镜片短流程精细加工工艺及其产业化（2016YFB0302305）	2016 年 7 月-2021 年 9 月	✓ 镜片固化周期缩短 25%；产品雾度为 0.4%，铅笔硬度为 5H，反射率为 0.5%，透过率为 98%，折射率为 1.67，阿贝数为 31； ✓ 发表论文 2 篇，授权发明专利 3 件。

（2）荣誉资质

公司取得的部分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对应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光致变色技术及其树脂镜片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公司、上海伟星	2023 年 3 月
2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公司	2022 年 12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D 打印树脂镜片原料开发及其产品制造技术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公司、上海伟星	2022 年 3 月
6	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	《眼镜镜片高折变色光学树脂镜片》	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公司	2022 年 1 月
7	2020 年度临海市政府质量奖	-	临海市人民政府	公司	2021 年 3 月
8	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	《眼镜镜片 1.67 光学聚氨酯镜片》	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上海伟星	2021 年 1 月
9	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	2021 年 1 月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对应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无底色高性能光致变色染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行业创新贡献奖	-	中国眼镜协会	上海伟星	2020 年 11 月
12	高新技术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伟星	2020 年 11 月
1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减薄设计和高清树脂镜片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公司、上海伟星	2020 年 1 月
1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树脂镜片超硬化和减反射技术及其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上海伟星	2018 年 2 月
15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伟星	2017 年 9 月
1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智能老花树脂镜片的设计和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上海伟星	2017 年 2 月
1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智能可穿戴眼镜的设计和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上海伟星	2016 年 1 月
18	上海名牌	-	上海市名称推荐委员会	上海伟星	2012 年 12 月
19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WX33 掺入式光致变色树脂单体制备及光致变色树脂镜片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上海伟星	2012 年 2 月

（3）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标准分类	参与情况	标准制定进度
1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2 部分：波前像差的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已发布
2	《半成品眼镜片毛坯 第 2 部分：渐变焦眼镜片毛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制定中
3	《眼镜镜片 第 2 部分：渐变焦镜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4	《眼镜镜片 第 4 部分：减反射膜规范及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5	《眼镜镜片 第 5 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6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	国家标准化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标准分类	参与情况	标准制定进度
	多焦点》	管理委员会			
7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8	《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9	《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10	《半成品眼镜片毛坯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眼镜片毛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11	《眼镜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已发布
12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3部分：光学特性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13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4部分：几何特性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制定中

国家标准是国家层面对行业技术规范、产品规范的重要体现，引领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需要拥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及同行业公司对其技术水平的广泛认可。公司将积累多年的树脂镜片产品相关技术运用到国家标准的制定当中，在提升自身知名度的同时，也为国内树脂镜片产品制定统一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不断走向规范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4）行业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研发部经理汪岷松博士在任职期间内参与撰写的期刊论文共 11 篇，其中 SCI 论文 4 篇，具体论文发表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年份
1	《基于 2,3-双（（2-巯乙基）硫基）-1-丙硫醇和 1,3-双（异氰酸根合甲基）环己烷的聚硫氨酯光学树脂的制备》	《玻璃搪瓷与眼镜》	2021 年
2	《新型渐进多焦点镜片的设计》	《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010 年
3	《渐进多焦点镜片的设计和评价》	《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010 年
4	《老花镜片的设计原理及运用》	《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010 年
5	《抗疲劳镜片的设计原理及运用》	《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010 年
6	《近视的发生与预防》	《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010 年
7	《光学树脂材料综述》	《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010 年
8	High-refractive index polythiourethane resin based on 2,3-bis((2-mercaptoethyl)thio)-1-propanethiol and 1,3-	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	2021 年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年份
	bis(isocyanantomethyl) cyclohexane using tertiary amine catalyst		
9	Preparation of High Hardness Transparent Coating with Controllable Refractive Index by Sol-Gel Technology	Coatings	2020 年
10	Improving the Tribological and Anticorrosion Performance of Waterborne Polyurethane Coating by the Synergistic Effect between Modified Graphene Oxide and Polytetrafluoroethylene	Nanomaterials	2020 年
11	A photocuring PUA material with adjustable flexibility used in the fast photochromic coating on ophthalmic lenses	Progress in Organic Coatings	2019 年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 负责人
1	青少年近视防控聚氨酯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有效防止和控制青少年近视的聚氨酯镜片，通过采用特别设计镜片结构和采用聚氨酯原料制备镜片，使镜片具备防控近视的功能，同时具有聚氨酯镜片的优点。	55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郑浩
2	变色聚氨酯薄膜研发	研发一种具有变色性能的薄膜，通过制备具有变色性能的胶粘剂，将粘合剂涂于薄膜上，再将薄膜贴合于镜片表面，达到开发创新性变色镜片的目的。	60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李品秧
3	1.71 折射率功能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 1.71 折射率的功能树脂镜片，通过采用高折射率树脂单体、全新设计玻璃模具配型、开发独特的固化工艺温度曲线和镜片清洗工艺以及加硬镀膜工艺，达到开发一整套 1.71 折射率功能镜片生产技术的目标。	30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刘传冬
4	高抗冲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抗冲击能力强的树脂镜片，通过采用超韧树脂原料制备镜片，达到保持镜片厚度不增加又能提高镜片抗冲击能力的目标。	58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张哲安
5	具有防护蓝紫光性能的高折射率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防蓝紫光的树脂镜片，通过采用添加合适的吸收剂和聚氨酯原料制备镜片，达到保持聚氨酯镜片优良特点的同时具有阻截蓝紫光性能。	450.00	中试工艺验证阶段	汪岷松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 负责人
6	高硬度加硬液研发	研发一种固化后表面硬度更高的加硬液，通过采用溶胶凝胶法得到分散稳定的钛、铝和硅三种元素的溶胶体系。该涂层液固化后折射率 ≥ 1.60 ，涂层铅笔硬度为 5-7H，满足聚氨酯镜片表面涂层硬度提升的需求。	35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汪岷松
7	高透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高透射比树脂镜片，通过优选膜层材料和优化膜层设计，结合表面涂层设计，实现提高镜片透射比的目标。	560.00	中试工艺验证阶段	刘传冬
8	红外阻隔技术开发	研发一种具有红外防护功能的树脂镜片，通过优选防红外膜层材料、特殊设计膜层厚度和叠合结构，采用真空镀膜工艺，达到既能减少镜片近红外线透射比又不降低可见光透射比的目标。	24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程龙
9	防弹聚氨酯复合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安全护目镜片，通过多层聚碳酸酯和聚氨酯镜片交替叠加，并使用胶粘剂粘合的方式，实现既有高防护能力又能保持视野清晰的目标。	600.00	小试工艺验证阶段	方永增
10	对比度控制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对比度控制镜片，通过特定的面型设计，形成特殊的镜片结构，镜片中心区为透明的视力区，提供矫正屈光度的功能；中心区周围为降低对比度区，通过设置散射点，使周围区域通过的光线有一定程度的散射，达到降低对比度的功能。	560.00	方案制定阶段	蔡宏强
11	R2 旋涂快变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耐热性好、变色深度深、褪色速度快的膜层变色树脂镜片。	350.00	方案制定阶段	方永增
12	基材抗菌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基材具有抗菌能力的树脂镜片，使树脂镜片既能保持优良的光学特性，又具有长效抗菌能力。	220.00	方案制定阶段	张哲安
13	新型变色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变色树脂镜片，通过优化原料配方，提升变色镜片的产品性能。	260.00	方案制定阶段	程龙
14	高折射率光固化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采用光固化工工艺的高折射率离焦镜片。	240.00	方案制定阶段	刘传冬
15	涂层防红外镜片研发	研发一种防红外镜片，通过创新性地镜片基材表面增加防红外涂层，达到减少红外线透过率的目的。	220.00	方案制定阶段	李品秧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100.05	20,634.28	5.33%
2022 年度	2,107.99	35,326.03	5.97%
2021 年度	2,040.35	33,783.73	6.04%
2020 年度	1,676.51	25,850.96	6.49%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聚氨酯镜片短流程精细加工工艺及其产业化”合作协议

合作单位	东华大学
协议名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聚氨酯镜片短流程精细加工工艺及其产业化”合作协议
合作期限	2016 年 7 月至项目验收合格
合作研发任务	✓ 上海伟星：完成聚氨酯镜片短流程固化工艺与精细化加工工艺的研究，实现固化时间比传统流程时间缩短 15%，镜片雾度$\leq 0.6\%$，铅笔硬度$\geq 4H$，反射率$\leq 0.8\%$，透过率$\geq 98\%$的技术指标； ✓ 东华大学：完成高折射率聚氨酯镜片配套短流程工艺的优化研究，实现聚氨酯镜片折射率≥ 1.67，阿贝数≥ 30的技术指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及保密措施	课题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成果归属	✓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 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和聚氨酯镜片原料配方技术”合作协议

合作单位	万华化学、东华大学

协议名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和聚氨酯镜片原料配方技术”合作协议
合作期限	2016年7月至项目验收合格
合作研发任务	✓ 上海伟星：完成聚氨酯镜片专用高含硫量聚硫醇的合成与优化提纯技术的研究，实现聚硫醇纯度$\geq 99\%$，折射率≥ 1.63，色号≤ 50的指标； ✓ 万华化学：完成光气法合成聚氨酯镜片专用特种异氰酸酯及其优化提纯技术的研究，实现其纯度$\geq 99.5\%$，水解氯$\leq 100\text{ppm}$，酸份$\leq 100\text{ppm}$，色号≤ 40的指标； ✓ 东华大学：完成聚硫醇分子设计和短流程加工聚氨酯镜片原料复配的研究，实现复配体系色号≤ 50，热变形温度≥ 80，初始粘度$10\text{-}60\text{mPas}$的指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及保密措施	课题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成果归属	✓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 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注：上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已于2021年9月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的验收。

2、近视管理镜片临床试验合作项目

（1）天津市眼科医院视光中心

合作单位	天津市眼科医院视光中心（以下简称“天津眼科医院”）
协议名称	临床试验协议书
合作期限	从临床协议签订至完成天津视光中心承担的临床研究小结
合作研发内容	星优学多点离焦镜片的临床验证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 公司提供经检验合格的临床试验产品、产品说明书、试验所需对照组及相关辅助产品以及临床试验的费用，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固有缺陷问题对天津眼科医院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天津眼科医院与公司合作拟定符合要求的临床试验方法，共同确定临床试验人数、方案、统计方法等具体方案，依照双方拟定的临床试验方案对受试者进行临床试验。天津眼科医院承担检查、验配等临床技术方面的数据记录和必要的临床指导。在试验结束后，天津眼科医院需出具《分中心小结》，并对临床试验方案记录的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如果受试者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等情况，天津眼科医院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
保密措施	✓ 双方均对临床试验内容及结果承担保密义务； ✓ 双方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任何研究资料以及在研究中得到的实验数据保密，在得到对方事先同意的基础上方可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公开；

	✓ 在出具临床试验报告后，在得到公司事先同意的条件下，天津眼科医院可使用临床试验数据及资料，并以第一作者单位的名义在国内外杂志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成果归属	临床试验报告内容及临床试验全部原始数据为公司和天津眼科医院双方共享的知识产权。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合作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同仁医院”）
协议名称	科研项目合同协议
合作期限	2020.09.30-2022.12.30
合作研发内容	星优学 DDM 多点离焦 SAR+1 膜镜片减缓近视进展安全性及有效性临床试验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 公司提供经检验合格的临床试验产品、产品说明书、试验所需对照组及相关辅助产品以及临床试验的费用，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固有缺陷问题对同仁医院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同仁医院与公司合作拟定符合要求的临床试验方法，共同确定临床试验人数、方案、统计方法等具体方案，依照双方拟定的临床试验方案对受试者进行临床试验。同仁医院承担检查、验配等临床技术方面的数据记录和必要的临床指导。在试验结束后，同仁医院需出具《分中心小结》，并对临床试验方案记录的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如果受试者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等情况，同仁医院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
保密措施	双方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任何研究资料以及在研究中得到的试验数据保密，在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方可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公开。
成果归属	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为独立拥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为共同拥有。

（3）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视光中心

合作单位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视光中心（以下简称“云南二院”）
协议名称	临床研究合同
合作期限	在合同正式签订，所有临床研所需物资到位后的 18 个月内
合作研发内容	多点离焦镜片在近视防控中的有效性研究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 公司提供与试验用镜片有关的背景资料、合格的试验品、对照品、临床研究受试者报告表和知情同意书等，并按时支付临床研究费用； ✓ 云南二院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参加试验的医务人员，严格按照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方案进行临床研究，保证研究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并接受由公司委派的临床监查员的监查。临床研究结束后，云南二院负责整理临床试验所有相关资料，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的总结报告； ✓ 对于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损害的受试者，公司须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保密措施	双方将对结果予以保密，在试验结束后五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并且仅为临床试验之目的使用该等结果，除非协议各方另有其他书面约定。

成果归属	所有数据和结果将全部和排他性的共同且平等的属于研究双方；公司在披露结果或授权其他人使用研究结果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取得云南二院的批准；云南二院在学术会议或刊物上交流临床研究结果，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使用结果时，应征得公司书面同意。

（4）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合作单位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以下简称“何氏眼科”）
协议名称	临床试验协议书
合作期限	从临床协议签订至完成何氏眼科承担的临床研究小结
合作研发内容	多点离焦镜片临床验证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 公司提供申请进行临床试验必需的资料文件、与验证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试验所需对照组及相关辅助产品以及进行临床试验的费用； ✓ 何氏眼科与公司合作拟定符合临床实验法规要求的临床试验方案，共同确定临床试验人数、方案、统计方法等具体方案，并依照双方拟定的临床试验方案对受试者进行临床试验。试验结束后，何氏眼科出具《分中心小结》，并对依据双方拟定的临床试验方案记录的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试验期间，若受试者出现不良反应时，何氏眼科应及时记录在案，受试者所需的治疗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
保密措施	双方均对临床试验内容及结果承担保密义务。双方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任何研究资料以及在研究中得到的试验数据保密，在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方可向第三方公开。
成果归属	与本临床测试相关的测试方案、测试数据、数据分析、测试报告等试验成果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权使用或发表，但须得到另一方同意。后续发表的成果，何氏眼科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单位，公司为共同单位。

（五）研发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技术研发中心统筹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功能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有效地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部、检测中心和综合部。公司按照人员的岗位及从事的活动对研发人员进行认定。研发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及技术研究等具体研发工作，并负责研发项目的开发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立项、阶段评审、开发试制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培养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骨干成员均在光学镜片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	81	81	77	77
公司期末总人数	717	659	723	676
研发人员占比	11.30%	12.29%	10.65%	11.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人数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30%。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博士研究生	1	1	1	1
硕士研究生	2	2	1	1
本科	26	26	24	23
本科以下	52	52	51	52
合计	81	81	77	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32.47%、33.77%、35.80%和 35.80%，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能够满足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的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汪岷松、李品秧、方永增、张哲安 4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计 717 人，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56%。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汪岷松	✓ 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 光学领域署名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先后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发明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2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主持或参与 13 项国家标准、2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发表光学行业学术论文 11 篇，其中 SCI 论文 4 篇，期刊论文 7 篇；担任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项目课题负责人； ✓ 入选台州市“精英 500”人才计划，担任全国光子学标准会委员，先进玻璃

核心技术 人员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日用化学工程学科职称评审专家，《玻璃搪瓷和眼镜》编委会委员； ✓ 加入公司以来，担任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原材料复配、树脂镜片加工以及面型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领导作用。
李品秧	✓ 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 ✓ 光学领域署名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 具有二十多年光学镜片行业的从业经验，擅长精密光学设计，特别是渐进多焦点镜片的设计和加工，对镜片材料性能测试、模具设计与质量控制及镜片的品质管理等均有较深的研究。加入公司以来，历任上海伟星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制定研发战略、确定技术开发和提升方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革新起到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方永增	✓ 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光学领域署名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 加入公司以来，历任上海伟星研发部副主任、公司检测中心经理，组织实施多项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推进，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高性能膜层变色树脂镜片，研发和改进多项镜片生产设备，对公司的膜层变色技术、光固化成型技术、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等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张哲安	✓ 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 光学领域署名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 加入公司以来，历任上海伟星技术员、公司技术部经理，组织实施新产品项目攻关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良与创新工作，擅长镜片加硬涂层及真空镀膜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参与设计并成功开发了高强度碳晶膜、超发水膜、抗蓝光膜等新型膜层，对公司膜层开发与设计等技术的形成与改进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在激励措施上，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制度体系。在发展平台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多的研发经费、试验场地、精密仪器、研发团队等资源与要素，充分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在薪酬激励方面，公司针对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设定了具体的奖励标准及分配方法，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

在约束措施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对公司技术保密做了明确约定，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安排及技术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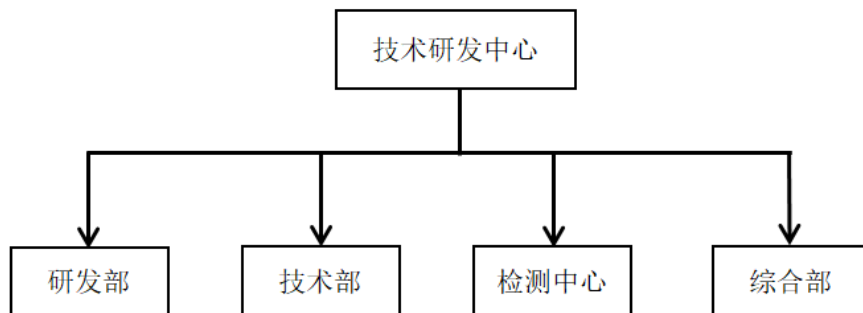
公司聚焦于眼用光学镜片产品的创新活动，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研

发工作，不断激发创新活力，通过材料配方研究、产品功能创新、生产工艺改进等方式提升整体技术实力。公司在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激励、技术储备等方面做了较多工作，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上的持续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技术研发中心统筹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功能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及专业的研发人力资源队伍，有效地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研发部	下设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负责镜片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创新设计。
2	技术部	下设成型技术组、膜层技术组和应用技术组，负责镜片制备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和应用。
3	检测中心	下设原材料和过程检测组、镜片理化和光学性能组和镜片表面质量组，负责研发产品各阶段样品的各项性能检测和评估。
4	综合部	进行研发项目立项、预算和研发进度等方面的管理，负责国家、省、市项目的申报和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和标准起草修订等事务。

（2）稳定投入的研发支出

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公司愈发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676.51 万元、2,040.35 万元、2,107.99 万元和 1,10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6.04%、5.97%和 5.33%，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技术创新的重视。随着树脂镜片在原材料复配、加工工艺、光学设计、镀膜技术等多方面技术工艺的

不断迭代升级，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引入或自主培养科研技术人才等手段增强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夯实基础，以保证公司镜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市场竞争力。

（3）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工艺的开发和改良，加快技术积累、工艺升级以及产品创新，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建设了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公司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成果的产出率和转化率，并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在职业规划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为保持员工可持续性发展的职业生涯，重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4）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终端消费者对镜片产品的实际需求、产品功能瓶颈、行业新技术趋势等问题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使得公司对当前行业态势及未来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镜片制造业的产品技术条件、生产制造工艺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有着更为精准的判断和把握，进而推动公司对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研发工作，持续地将技术发展同公司经营相结合，提升最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效率，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积极探索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2、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有关内容。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眼镜制造业（C358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及上海伟星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与上海伟星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310820620085850001W	2028 年 5 月 21 日
2	上海伟星	91310120744935095U001W	2025 年 8 月 2 日

1、公司采取的污染物管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具备处理上述环境污染物的能力，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加硬烘干废气喷淋废水、废水站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浇注固化、磨边、加硬及烘干等工序的生产废气。浇注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炉顶部设置排气管，浇注、固化废气各自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磨边工序基本密闭进行，磨边车间的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加硬及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胶带、废布袋、集尘灰、一般原料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危化品原料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等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

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一间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一间危废仓库。具体处置情况如下：废胶带、废布袋、集尘灰、残次品等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水站生化污泥等由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收集后由具有相关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4）噪声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的运转所产生。

公司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的基座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噪声污染；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墙体材料、隔声门窗等；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衰减距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及排污权购入金额	0.75	293.99	525.44	73.74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金额	62.52	79.40	47.10	42.13
合计	63.27	373.39	572.54	115.87

3、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并确保相关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环保设施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使用主体	数量	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公司	1 座	废水	1,000m ³ /d
2	浇注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	1 套	废气	20,000m ³ /h
3	磨边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	2 套	废气	28,000m ³ /h
4	加硬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	2 套	废气	8,000m ³ /h
5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	1 套	废气	20,000m ³ /h
6	危废物贮存间	公司	1 间	危险废物	100m ²
7	工业固废贮存间	公司	1 间	固体废物	90m ²
8	污水处理站	上海伟星	1 座	废水	70m ³ /d
9	工业固废贮存间	上海伟星	1 间	固体废物	80m ²
10	危废物贮存间	上海伟星	1 间	危险废物	80m ²

注：上海伟星使用的系其租赁房屋所处工业园内相关的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

保事故。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已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伟星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上海伟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十、公司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任何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3〕9674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68,023.53	52,826,498.01	38,461,914.09	31,596,035.18
应收账款	74,082,337.62	70,095,789.55	59,960,841.20	55,584,775.78
预付款项	1,363,579.42	6,872,689.80	3,196,193.53	5,216,501.30
其他应收款	4,623,842.12	7,599,114.70	5,619,759.83	5,537,196.14
存货	72,428,492.30	63,879,138.75	61,742,922.47	58,518,008.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192,872.90
其他流动资产	6,945,126.09	6,502,789.43	10,716,056.60	12,210,846.08
流动资产合计	231,411,401.08	207,776,020.24	179,697,687.72	168,856,235.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3,957,344.82	166,942,948.38	167,852,514.77	165,549,025.18
在建工程	16,307,829.31	16,042,647.37	10,814,058.02	1,295,868.88
使用权资产	1,552,639.51	2,059,896.67	2,690,733.52	-
无形资产	52,924,083.24	52,395,619.05	15,109,701.57	15,475,258.89
长期待摊费用	23,916,359.00	24,222,744.13	27,593,385.37	28,287,864.2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6,448.14	5,186,336.69	4,808,663.97	5,135,33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993.48	3,541,544.95	1,517,131.76	779,19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05,697.50	270,391,737.24	230,386,188.98	216,522,549.49
资产总计	497,217,098.58	478,167,757.48	410,083,876.70	385,378,78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20,815.07	95,114,204.11	100,126,775.21	127,662,850.40
应付票据	14,475,754.45	12,473,924.86	23,795,010.73	19,509,171.24
应付账款	49,018,069.38	53,046,778.60	49,257,380.58	61,669,835.33
合同负债	17,851,874.81	18,335,240.94	24,929,618.84	22,786,932.86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575.11	11,719,435.60	14,749,173.44	13,845,175.91
应交税费	5,634,239.02	14,779,136.82	9,510,844.62	3,410,424.98
其他应付款	782,132.15	27,629,646.03	223,349.49	254,10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619.48	625,281.18	596,979.05	-
其他流动负债	1,783,362.78	2,543,742.13	4,176,137.60	3,538,758.73
流动负债合计	211,846,442.25	236,267,390.27	227,365,269.56	252,677,249.7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97,763.47	1,529,350.99	2,154,632.16	-
预计负债	3,866,543.71	3,833,216.75	4,636,979.75	2,562,604.05
递延收益	4,596,242.05	4,286,771.12	4,820,833.34	6,282,67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0,549.23	9,649,338.86	11,612,445.25	8,845,281.86
负债合计	221,306,991.48	245,916,729.13	238,977,714.81	261,522,53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123,255.99	132,123,255.99	40,000,000.00	40,000,000.00
盈余公积	655,282.35	655,282.35	6,806,542.41	4,030,330.17
未分配利润	83,131,568.76	39,472,490.01	74,299,619.48	29,825,92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10,107.10	232,251,028.35	171,106,161.89	123,856,253.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10,107.10	232,251,028.35	171,106,161.89	123,856,25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217,098.58	478,167,757.48	410,083,876.70	385,378,784.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342,796.77	353,260,299.54	337,837,251.23	258,509,607.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57,073,559.62	281,869,681.08	291,716,561.32	234,321,746.91
减：营业成本	115,767,278.59	211,642,577.17	218,307,497.59	167,095,203.59
税金及附加	2,155,993.49	3,207,659.24	2,833,228.10	2,161,912.15
销售费用	12,418,825.23	17,922,012.62	21,327,675.92	18,657,483.99
管理费用	14,015,205.88	25,797,477.35	22,553,824.72	20,753,440.35
研发费用	11,000,502.59	21,079,949.77	20,403,477.92	16,765,100.90
财务费用	1,715,753.84	2,220,004.93	6,290,857.07	8,888,605.93
其中：利息费用	2,355,624.40	3,521,285.25	5,206,962.44	6,822,787.62
利息收入	150,663.21	294,292.80	270,274.02	291,869.86
加：其他收益	3,239,536.22	1,435,559.98	8,536,074.23	3,161,87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11.11	46,857.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403.59	-1,458,656.22	-417,137.47	-1,625,57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5,483.24	-2,129,233.62	-1,465,104.55	-2,703,28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56.36	-173,798.08	72,548.12	-344,753.13
三、营业利润	49,686,642.90	69,072,501.63	52,893,927.47	22,676,111.91
加：营业外收入	10,706.87	47,304.63	114,690.27	301,323.69
减：营业外支出	116,700.05	432,605.99	179,845.80	71,864.54
四、利润总额	49,580,649.72	68,687,200.27	52,828,771.94	22,905,571.06
减：所得税费用	5,921,570.97	7,542,333.81	5,578,863.39	2,377,673.01
五、净利润	43,659,078.75	61,144,866.46	47,249,908.55	20,527,89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9,078.75	61,144,866.46	47,249,908.55	20,527,898.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9,078.75	61,144,866.46	47,249,908.55	20,527,898.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59,078.75	61,144,866.46	47,249,908.55	20,527,898.0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59,078.75	61,144,866.46	47,249,908.55	20,527,89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66,156.48	399,645,643.80	402,395,642.70	310,227,15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7,356.37	22,542,003.46	22,649,560.46	14,944,43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941.00	9,031,217.10	17,309,974.93	12,081,1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52,453.85	431,218,864.36	442,355,178.09	337,252,7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95,808.53	212,238,601.80	215,511,646.44	164,788,32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6,044.41	85,822,030.48	80,313,301.98	63,503,62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0,243.32	28,659,867.67	21,243,868.55	17,862,77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3,943.31	23,119,256.17	28,489,790.48	23,968,9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06,039.57	349,839,756.12	345,558,607.45	270,123,7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6,414.28	81,379,108.24	96,796,570.64	67,129,00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011.11	46,857.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685.31	33,628.33	535,221.24	646,06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85.31	16,041,639.44	10,582,078.47	646,069.4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43,410.72	55,500,414.21	57,773,978.86	51,417,68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3,410.72	71,500,414.21	67,773,978.86	51,417,6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1,725.41	-55,458,774.77	-57,191,900.39	-50,771,61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94,885,795.89	115,000,000.00	14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94,885,795.89	115,000,000.00	14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67,338.30	99,885,795.89	142,500,000.00	16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3,390.98	3,533,856.35	5,243,037.63	6,835,32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00.00	757,676.00	757,67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8,529.28	104,177,328.24	148,500,713.63	170,735,3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470.72	-9,291,532.35	-33,500,713.63	-23,335,32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6,159.59	16,628,801.12	6,103,956.62	-6,977,93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6,713.03	33,697,911.91	27,593,955.29	34,571,89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	63,492,872.62	50,326,713.03	33,697,911.91	27,593,955.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等价物余额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伟星光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星光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情况
1、收入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伟星光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5,850.96 万元、33,783.73 万元、35,326.03 万元及 20,634.2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情况
	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及出库单、物流凭据、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5.75 万元、6,514.16 万元、7,648.77 万元及 8,108.3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87.28 万元、518.08 万元、639.19 万元及 700.1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8.48 万元、5,996.08 万元、7,009.58 万元及 7,408.2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通过实际走访或视频询问以及公开渠道查询欠款人的有关信息，以识别欠款人是否存在影响管理层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评估结果的重要情形；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

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
引起特别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
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
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

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

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40.0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个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

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

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排污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

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镜片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内销收入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地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待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待完成相关报关及发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

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 年度-2023 年 6 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

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

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准则，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5,299.33	-	5,299.33
合同资产	-	-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15.17	-1,415.17	-
合同负债		1,415.17	1,415.17

（2）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天健审〔2023〕9677号《关于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	-55.93	-2.81	-4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4	140.04	851.06	312.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80	4.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	0.02	3.55	2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17.21	84.93	856.49	301.4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6.27	13.05	125.60	44.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94	71.88	730.89	25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91	6,114.49	4,724.99	2,052.79
占比	6.21%	1.18%	15.47%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96	6,042.61	3,994.10	1,796.15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	25%	20%	/	/
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视工坊、伟星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临海伟星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伟星商贸 2022 年度因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资格，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公司从事符合国家、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的扶持发展产业，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享受条件，减征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88	0.79	0.67
速动比率（倍）	0.75	0.61	0.52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1	51.43	58.28	67.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4	55.35	61.22	6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5	20.51	11.15	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4.99	5.38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62	3.23	3.45	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78.90	11,025.04	9,433.28	5,88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5.91	6,114.49	4,724.99	2,052.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4.96	6,042.61	3,994.10	1,796.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5.97	6.04	6.4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1.36	1.94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28	0.12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3.87	3.42	2.4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额
-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⑩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2	0.68	0.6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2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	1.01	1.0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8	-	-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0,634.28	35,326.03	4.57	33,783.73	30.69	25,850.96
营业成本	11,576.73	21,164.26	-3.05	21,830.75	30.65	16,709.52
营业毛利	9,057.55	14,161.77	18.48	11,952.98	30.76	9,141.44
营业利润	4,968.66	6,907.25	30.59	5,289.39	133.26	2,267.61
利润总额	4,958.06	6,868.72	30.02	5,282.88	130.64	2,290.56
净利润	4,365.91	6,114.49	29.41	4,724.99	130.17	2,05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96	6,042.61	51.29	3,994.10	122.37	1,796.1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51.29	99.11	35,294.46	99.91	33,768.83	99.96	25,846.9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82.99	0.89	31.57	0.09	14.89	0.04	4.06	0.02
合计	20,634.28	100.00	35,326.03	100.00	33,783.73	100.00	25,850.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及功能性的眼用光学镜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46.91 万元、33,768.83 万元、35,294.46 万元和 20,45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96%、99.91%和 99.1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常规镜片	8,586.81	41.99	13,037.31	36.94	13,799.05	40.86	11,540.74	44.65
功能性镜片	11,768.93	57.55	21,993.08	62.31	19,830.83	58.73	14,163.83	54.80
其中：光致变色镜片	4,716.23	23.06	9,617.37	27.25	7,885.40	23.35	6,196.10	23.97
近视管理镜片	3,457.54	16.91	5,213.96	14.77	4,527.82	13.41	1,962.62	7.59
渐进镜片	3,595.16	17.58	7,161.75	20.29	7,417.62	21.97	6,005.11	23.23
其他	95.55	0.47	264.07	0.75	138.95	0.41	142.34	0.55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规镜片及功能性镜片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常规镜片收入稳中有增，功能性镜片收入显著增长，使得功能性镜片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0%、58.73%、62.31%和 57.55%。功能性镜片销售收入的增长逐渐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1）常规镜片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镜片收入分别为 11,540.74 万元、13,799.05 万元、13,037.31 万元和 8,586.81 万元。常规镜片销售收入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8,586.81	/	13,037.31	-5.52%	13,799.05	19.57%	11,540.74
销售量（万片）	1,272.32	/	2,028.15	0.39%	2,020.36	15.79%	1,744.81
销售单价（元/片）	6.75	4.99%	6.43	-5.88%	6.83	3.26%	6.61

公司生产的常规镜片系普通热固型树脂镜片，具有清晰度高、耐老化性能强、抗冲击力强等特性。常规镜片销售收入主要受销售量影响，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常规镜片销售量分别为 1,744.81 万片、2,020.36 万片、2,028.15 万片和 1,272.32 万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同期，销售单价分别为 6.61 元/片、6.83 元/片、6.43 元/片和 6.75 元/片，价格波动较小。2022 年度，常规镜片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2）功能性镜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镜片收入分别为 14,163.83 万元、19,830.83 万元、21,993.08 万元和 11,768.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1%，系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公司的功能性镜片主要分为光致变色镜片、近视管理镜片及渐进镜片三类，各个细分品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致变色镜片

光致变色镜片销售收入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4,716.23	/	9,617.37	21.96%	7,885.40	27.26%	6,196.10
销售量（万片）	477.69	/	1,033.26	10.17%	937.89	21.92%	769.25
销售单价（元/片）	9.87	6.07%	9.31	10.71%	8.41	4.38%	8.05

光致变色镜片具有可变色、防眩光等特点。随着紫外线和有害蓝光强弱变化，光致变色镜片将自动调节变色深浅度，兼具视力矫正和防护功能。

光致变色镜片销售收入受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光致变

色镜片销售量分别为 769.25 万片、937.89 万片、1,033.26 万片和 477.69 万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同期，销售单价分别为 8.05 元/片、8.41 元/片、9.31 元/片和 9.87 元/片，单价提升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A、公司近年来在变色镜片领域的研发投入较大，在提升变色镜片生产制造技术的同时，也相应提高了产品质量及客户体验，助推公司销售单价的提升；

B、光致变色镜片 1.60 以上折射率系列产品销量有所增长，1.60 以上折射率产品通常具有销售单价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1.60 以上折射率产品占光致变色镜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9.37%、12.29%和 16.15%，占比逐年提升。

C、光致变色镜片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公司通常与客户以美元结算，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受美元升值影响，该产品销售单价有所增长；

②近视管理镜片

近视管理镜片销售收入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457.54	/	5,213.96	15.15%	4,527.82	130.70%	1,962.62
销售量（万片）	35.77	/	70.83	-9.45%	78.22	75.26%	44.63
销售单价（元/片）	96.66	31.29%	73.61	27.17%	57.89	31.63%	43.98

近视管理镜片具有延缓青少年等效球径度数和眼轴发展的功能。

近视管理镜片销售收入受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共同影响。报告期内，近视管理镜片销售量分别为 44.63 万片、78.22 万片、70.83 万片和 35.77 万片，其中 2021 年度销量增长较快。近视管理镜片主要由上海伟星加工生产，受 2022 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视管理镜片销量小幅下滑。近视管理镜片主要面向需要矫正视力的青少年人群，具有一定技术门槛，消费者对于度数及屈光度具有较高的精度要求，因此该类镜片通常为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近视管理镜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3.98 元/片、57.89 元/片、73.61 元/片和 96.66 元/片，远高于公司其他类型产品。

此外，随着公司多项近视管理相关研发项目结项，近视管理镜片技术日趋

成熟，近视管理镜片中的 1.60 及以上折射率镜片、DDM 及 CDM 等多点离焦镜片等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近视管理镜片的平均销售价格显著上涨。

③渐进镜片

渐进镜片销售收入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595.16	/	7,161.75	-3.45%	7,417.62	23.52%	6,005.11
销售量（万片）	302.55	/	610.88	-15.18%	720.19	25.23%	575.11
销售单价（元/片）	11.88	1.36%	11.72	13.83%	10.30	-1.36%	10.44

渐进镜片是一种同时具备矫正近视、远视和散光的镜片，通过屈光度渐进式分布可以让人们在看不同距离的物体时都能保持视觉的清晰度。

渐进镜片销售收入主要受销售量影响。报告期各期，渐进镜片销售量分别为 575.11 万片、720.19 万片、610.88 万片和 302.55 万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快。2022 年，公司调整了渐进镜片产品销售策略，减少了部分低价产品的销量，从而导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142.34 万元、138.95 万元、264.07 万元和 9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41%、0.75%和 0.47%，占比较小，主要是镜架及配件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6,928.26	33.88	11,927.09	33.79	11,477.66	33.99	9,056.77	35.04
	华南	1,253.29	6.13	2,218.63	6.29	2,481.56	7.35	2,048.82	7.93
	华北	1,051.26	5.14	1,118.16	3.17	1,403.20	4.16	907.05	3.51
	华中	282.14	1.38	543.17	1.54	524.93	1.55	573.74	2.22
	西南	323.47	1.58	526.76	1.49	526.53	1.56	441.60	1.71
	东北	318.02	1.56	436.73	1.24	538.04	1.59	278.21	1.08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27.03	0.13	47.06	0.13	47.28	0.14	44.59	0.17	
境内合计	10,183.46	49.79	16,817.60	47.65	16,999.20	50.34	13,350.78	51.65	
境外	亚洲	5,094.49	24.91	8,571.04	24.28	6,400.91	18.96	6,085.50	23.54
	南美洲	2,828.17	13.83	5,909.53	16.74	5,771.68	17.09	3,312.91	12.82
	欧洲	1,200.90	5.87	1,831.55	5.19	1,824.08	5.40	1,502.63	5.81
	非洲	923.93	4.52	1,783.80	5.05	2,072.94	6.14	1,096.50	4.24
	其他	220.36	1.08	380.94	1.08	700.02	2.07	498.58	1.93
	境外合计	10,267.83	50.21	18,476.87	52.35	16,769.63	49.66	12,496.12	48.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基本相当。境内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两个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两地收入之和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82.12%、84.11%和 80.34%；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在亚洲、南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等地均有布局。其中，亚洲、南美洲及欧洲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7.24%、83.46%、88.28%和 88.86%。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8,349.67	89.72	32,250.04	91.37	30,772.20	91.13	23,947.57	92.65
经销	822.23	4.02	1,607.99	4.56	1,689.47	5.00	1,023.29	3.96
代销	1,279.39	6.26	1,436.43	4.07	1,307.16	3.87	876.04	3.39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直销模式产生。

直销模式，即公司将镜片产品直接销售给镜片品牌商、镜片贸易商、眼镜零售商（包括眼镜连锁企业、眼镜门店和眼镜电商企业等）及眼科医院等。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23,947.57 万元、30,772.20 万元、32,250.04 万元和 18,349.67 万元，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5%、91.13%、91.37%和 89.72%。

经销模式，即公司销售镜片产品给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3.29 万元、1,689.47 万元、1,607.99 万元和 822.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5.00%、4.56%和 4.02%。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较低。

代销模式，即公司将镜片产品委托给医疗机构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分别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76.04 万元、1,307.16 万元、1,436.43 万元和 1,27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87%、4.07%和 6.26%。代销收入实现收入占比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412.21	50.91	8,575.84	24.30	7,710.51	22.83	4,665.09	18.05
二季度	10,039.08	49.09	7,552.24	21.40	7,830.77	23.19	5,826.38	22.54
三季度	/	/	9,849.42	27.91	10,010.00	29.64	6,856.13	26.53
四季度	/	/	9,316.97	26.40	8,217.55	24.33	8,499.30	32.88
合计	20,451.29	100.00	35,294.46	100.00	33,768.83	100.00	25,84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季度分布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	107.92	180.25	258.12
营业收入	20,634.28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1	0.53	1.00
现金采购金额	-	38.82	1.37	7.81
采购总额	8,471.48	12,105.98	13,984.07	11,130.73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	0.32	0.01	0.0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58.12 万元、180.25 万元、107.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53%、0.31%和 0.00%，现金销售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线下零售商支付的现金货款、员工零星购买镜片货款等，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系零星采购所发生的现金交易，报告期各期发生额为 7.81 万元、1.37 万元、38.8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7%、0.01%、0.32%和 0.00%，占比较小。

发行人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的日常管理，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现金收款必须及时存入公司开户银行，不得坐支现金或存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存在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即公司产品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94.28 万元、6,503.27 万元、5,579.52 万元和 3,17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4%、19.25%、15.79%和 15.39%。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以及亲属的关联方代其向公司支付货款；

（2）客户所在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指定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付款；

（3）为提高支付结算的便利性以及资金周转需要，部分客户会委托其董监高、员工、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及其持股公司、股东及其朋友等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4）部分境外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会委托当地有资质的代理机构负责货物的进口、清关、运输、仓储以及外汇的结算；另外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会委托其下游客户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5）部分境外客户出于政府外汇管制、资金周转需要、自身外汇有限等原因，会指定相关方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理由，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8、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 万元、14.89 万元、31.57 万元和 18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少量树脂镜片原料的对外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397.42	98.45	21,117.62	99.78	21,815.86	99.93	16,705.71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79.31	1.55	46.63	0.22	14.89	0.07	3.81	0.02
合计	11,576.73	100.00	21,164.26	100.00	21,830.75	100.00	16,70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规镜片	5,903.51	51.80	9,479.55	44.89	10,191.68	46.72	8,604.52	51.51
功能性镜片	5,409.94	47.47	11,481.18	54.37	11,467.40	52.56	7,991.33	47.84
其中：光致变色镜片	2,234.45	19.60	5,340.88	25.29	5,049.02	23.14	3,865.61	23.14
近视管理镜片	1,404.90	12.33	2,222.12	10.52	1,770.84	8.12	644.62	3.86
渐进镜片	1,770.59	15.54	3,918.18	18.55	4,647.54	21.30	3,481.10	20.84
其他	83.97	0.74	156.89	0.74	156.77	0.72	109.86	0.66
合计	11,397.42	100.00	21,117.62	100.00	21,815.86	100.00	16,705.7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镜片和功能性镜片。报告期内，常规镜片成本分别为

8,604.52 万元、10,191.68 万元、9,479.55 万元和 5,903.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51%、46.72%、44.89%和 51.80%；功能性镜片成本分别为 7,991.33 万元、11,467.40 万元、11,481.18 万元和 5,40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84%、52.56%、54.37%和 47.47%，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37.49	48.59	10,036.65	47.53	11,471.18	52.58	9,347.31	55.95
直接人工	2,147.83	18.84	3,837.07	18.17	3,695.72	16.94	2,498.48	14.96
制造费用	3,397.43	29.81	6,607.83	31.29	6,107.06	27.99	4,457.51	26.68
运费	314.67	2.76	636.08	3.01	541.90	2.48	402.41	2.41
合计	11,397.42	100.00	21,117.62	100.00	21,815.86	100.00	16,705.71	100.00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系镜片生产所必需的原辅材料，包括树脂、色粉、加硬液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9,347.31 万元、11,471.18 万元、10,036.65 万元和 5,537.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95%、52.28%、47.53%和 48.59%。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质量管控，公司镜片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降低，原料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所致，另一方面，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的功能性镜片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2023 年 1-6 月，公司 1.61 折射率产品销量显著增长，该系列产品生产原料价格较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小幅提升。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498.48 万元、3,695.72 万元、3,837.07 万元和 2,14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6%、16.94%、18.17%和 18.84%，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为激励生产人员积极性，公司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提高了生产车间计件工资单价，主要工序的计件工资单价有所增长。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薪酬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4,457.51 万元、6,107.06 万元、6,607.83 万元和 3,39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8%、27.99%、31.29%和 29.81%，与公司产品结构及生产规模变化情况相匹配。

（4）运费

运费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过程中所承担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成本分别 402.41 万元、541.90 万元、636.08 万元和 31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1%、2.48%、3.01%和 2.76%，占比较为稳定。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及数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053.88	99.96	14,176.84	100.11	11,952.98	100.00	9,141.2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3.68	0.04	-15.07	-0.11	-	-	0.24	-
综合毛利	9,057.55	100.00	14,161.77	100.00	11,952.98	100.00	9,14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9,141.44 万元、11,952.98 万元、14,161.77 万元和 9,057.55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常规镜片	2,683.30	29.64	3,557.76	25.10	3,607.36	30.18	2,936.22	32.12
功能性镜片	6,358.99	70.24	10,511.89	74.15	8,363.43	69.97	6,172.50	67.52
其中：光致变色镜片	2,481.78	27.41	4,276.49	30.17	2,836.37	23.73	2,330.49	25.49
近视管理镜片	2,052.64	22.67	2,991.83	21.10	2,756.99	23.07	1,318.00	14.42
渐进镜片	1,824.58	20.15	3,243.57	22.88	2,770.07	23.17	2,524.01	27.61
其他	11.58	0.13	107.18	0.76	-17.82	-0.15	32.48	0.36
主营业务毛利	9,053.88	100.00	14,176.84	100.00	11,952.98	100.00	9,14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镜片毛利分别为 6,172.50 万元、8,363.43 万元、10,511.89 万元和 6,358.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52%、69.97%、74.15%和 70.24%，呈现增长趋势，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核心组成部分。功能性镜片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征，并具备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特征，产品附加值较高。

常规镜片毛利分别为 2,936.22 万元、3,607.36 万元、3,557.76 万元和 2,68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12%、30.18%、25.10%和 29.64%，随着功能性镜片利润贡献上升，常规镜片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常规镜片	31.25	3.96	27.29	1.15	26.14	0.70	25.44
功能性镜片	54.03	6.23	47.80	5.63	42.17	-1.41	43.58
其中：光致变色镜片	52.62	8.15	44.47	8.50	35.97	-1.64	37.61
近视管理镜片	59.37	1.99	57.38	-3.51	60.89	-6.27	67.16
渐进镜片	50.75	5.46	45.29	7.95	37.34	-4.69	42.03
其他	12.12	-28.47	40.59	53.41	-12.82	-35.64	22.82
合计	44.27	4.10	40.17	4.77	35.40	0.03	35.37

报告期内，受外销结算货币美元升值、产品结构变动、投入产出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常规镜片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镜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6.75	6.43	6.83	6.61
单位成本	4.64	4.67	5.04	4.93
毛利率	31.25	27.29	26.14	25.44

常规镜片主要是标准化产品，市场较为成熟，成本及销售价格较低，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常规镜片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25.44%、26.14% 和 27.29%。2023 年 1-6 月，常规镜片毛利率有所提升，一方面是由于 1.60 以上折射率产品占比提升导致单价上涨，另一方面是因生产合格率提升及原料价格波动导致单位成本小幅下滑。

（2）功能性镜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镜片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3.58%、42.17%、47.80% 和 54.03%。由于功能性镜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部分差异化的镜片功能需要经过特殊定制，因此功能性镜片毛利率总体较高。

①光致变色镜片

报告期内，光致变色镜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9.87	9.31	8.41	8.05
单位成本	4.68	5.17	5.38	5.03
毛利率	52.62	44.47	35.97	37.61

报告期内，光致变色镜片单价分别为 8.05 元/片、8.41 元/片、9.31 元/片和 9.87 元/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该类镜片单价主要与产品折射率结构变化及内外销结构有关。

A、折射率结构变化

报告期各期，光致变色镜片中 1.60 及以上折射率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通常而言，1.60 及以上折射率产品因其技术含量较高，销售单价普遍高于低折射率产品，对光致变色镜片整体售价提升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B、内外销客户结构因素

报告期各期，光致变色镜片外销占比分别为 53.22%、58.96%、63.31%和 61.59%。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的影响，美元计价的光致变色镜片外销价格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上涨，因此光致变色镜片外销比例增加，导致产品单价逐年提升。

同期，光致变色镜片单位成本分别为 5.03 元/片、5.38 元/片、5.17 元/片和 4.68 元/片，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一方面，2021 年度生产光致变色镜片的树脂单体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光致变色镜片单位成本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生产质量管控力度增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损耗下降，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光致变色镜片毛利率分别为 37.61%、35.97%、44.47%和 52.62%。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光致变色镜片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受外销占比提升、美元升值、生产过程中原料损耗下降及旋涂膜变等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

②近视管理镜片

报告期内，近视管理镜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96.66	73.61	57.89	43.98
单位成本	39.28	31.37	22.64	14.44
毛利率	59.37	57.38	60.89	67.16

近视管理镜片主要在境内销售，受汇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其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近视管理镜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3.98 元/片、57.89 元/片、73.61 元/片和 96.66 元/片，远高于公司其他类型产品。近视管理镜片的技术门槛较高，客户群体主要系需要矫正近视的青少年人群，消费者通常对于镜片度数及屈光度等指标的精度有较高要求，因此近视管理镜片通常为定制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报告期内，随着近视管理镜片中 1.60 及以上折射率镜片、DDM 多点离焦镜片等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近视管理镜片的平均售价显著上升。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近视管理镜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4.44 元/片、22.64 元/片、31.37 元/片和 39.28 元/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完成了复合多点离焦点（DDM）镜片的研发，并正式推出 DDM 系列产品；此后，公司继续开展星优学 DDM 多点离焦 SAR+1 膜镜片减缓近视进展安全性及有效性的临床研究等研究，不断提升减缓眼轴增长相关镜片制造生产的技术能力，并在 DDM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推出迭代产品多焦点超宽离焦镜片（CDM）。由于 DDM 及 CDM 产品蕴含较高的技术含量，定制化程度高，且在临床试验中具有延缓近视发展的功效，其生产成本远高于其他类型的近视管理镜片。2021 年起，公司 DDM 系列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CDM 产品开始量产销售，故导致近视管理镜片整体单位成本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近视管理镜片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但公司为加强高端近视管理镜片的市场推广，近两年对相关产品采取了较为保守的产品定价策略，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近视管理镜片毛利率随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而下降。

③渐进镜片

报告期内，渐进镜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11.88	11.72	10.30	10.44
单位成本	5.85	6.41	6.45	6.05
毛利率	50.75	45.29	37.34	42.03

报告期内，渐进镜片单价分别为 10.44 元/片、10.30 元/片、11.72 元/片和 11.88 元/片，呈现增长趋势。该类镜片单价主要与内外销结构有关。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渐进镜片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先降后升，与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趋势相符。同期，渐进镜片单位成本分别为 6.05 元/片、6.45 元/片、6.41 元/片和 5.85 元/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渐进镜片毛利率分别为 42.03%、37.34%、45.29%和 50.75%，

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性的眼用光学镜片。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类别，公司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明月镜片	301101.SZ	明月镜片目前已具备完善的产业链及一站式服务体系，业务涵盖镜片、镜片原料、成镜、镜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中高档光学树脂镜片是明月镜片的核心产品，镜片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近年来，明月镜片积极切入镜片原料领域，与日本三井、韩国 KOC 合作建立全球领先的镜片原料研发生产中心，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原料自给的镜片企业。
康耐特光学	02276.HK	康耐特光学为中国领先的树脂眼镜镜片制造商。康耐特光学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江苏和日本。目前，康耐特的镜片产品向来自中国、美国、日本、印度等超过 80 个国家的客户进行销售。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明月镜片	56.68	53.97	54.69	54.95
康耐特光学	37.26	34.45	33.93	34.95
算术平均值	46.97	44.21	44.31	44.95
发行人	43.90	40.09	35.38	35.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明月镜片和康耐特光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功能性镜片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常规镜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4%、26.14%、27.29%及 31.25%，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功能性镜片产品结构的丰富和技术含量的提升，功能性镜片的毛利率有所增长，分别为 43.58%、42.17%、47.80%及 54.03%。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功能性镜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0%、58.73%及 62.31%，占比逐年增加，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提升至 43.90%，

一方面系由于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公司外销单价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合格率及产量不断提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明月镜片除镜片产品销售收入外，还存在生产销售树脂单体等镜片原料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明月镜片	镜片产品毛利率	61.31	60.04	57.07	56.63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43.90	40.09	35.38	35.36

公司毛利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明月镜片在品牌推广方面投入较多，导致品牌溢价较高。与之相比，公司对自有品牌宣传投入较少，产品以贴牌销售为主，更多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精进光学产品技术成熟度，并以功能性差异化特征和产品品质建立竞争优势。

康耐特光学业务主要以 OEM/ODM 为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折射率 1.499 的树脂镜片系其主要的标准化产品。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1.499 折射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33.50%及 32.70%。与之相比，公司主打的 1.56 及以上折射率镜片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此外，公司在功能性镜片方面的优势帮助其在销售过程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康耐特光学。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241.88	1,792.20	2,132.77	1,865.75
管理费用	1,401.52	2,579.75	2,255.38	2,075.34
研发费用	1,100.05	2,107.99	2,040.35	1,676.51
财务费用	171.58	222.00	629.09	888.86
期间费用合计	3,915.03	6,701.94	7,057.59	6,506.46
营业收入合计	20,634.28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6.02	5.07	6.31	7.22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6.79	7.30	6.68	8.0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5.33	5.97	6.04	6.49
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0.83	0.63	1.86	3.4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97	18.97	20.89	2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506.46 万元、7,057.59 万元、6,701.94 万元和 3,91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7%、20.89%、18.97%和 18.9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体现出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3.96	58.30	1,080.86	60.31	1,219.36	57.17	1,122.57	60.17
差旅费	165.66	13.34	208.61	11.64	194.33	9.11	155.45	8.33
业务招待费	102.42	8.25	93.76	5.23	146.89	6.89	112.73	6.04
咨询费	41.07	3.31	42.30	2.36	44.00	2.06	44.74	2.40
展览费	37.34	3.01	50.91	2.84	93.46	4.38	54.39	2.92
租赁费	33.88	2.73	71.33	3.98	140.91	6.61	150.98	8.09
业务宣传费	26.84	2.16	56.13	3.13	97.22	4.56	35.24	1.89
保险费	20.33	1.64	41.75	2.33	39.50	1.85	29.95	1.61
办公费	13.58	1.09	13.76	0.77	35.43	1.66	48.24	2.59
折旧与摊销	9.77	0.79	40.87	2.28	47.61	2.23	13.58	0.73
其他	67.03	5.40	91.91	5.13	74.05	3.48	97.87	5.23
合计	1,241.88	100.00	1,792.20	100.00	2,132.77	100.00	1,86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5.75 万元、2,132.77 万元、1,792.20 万元和 1,24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6.31%、5.07%和 6.02%，整体有所下降。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82.63%、79.78%、81.16%和 82.62%。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267.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公司重视销售，鼓励销售人员拓展海内外市场，积极参与海内外光学镜片展览，2021 年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合计增长

174.09 万元；（2）由于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公司采用增量考核法核算销售人员薪酬，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96.7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340.57 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末，公司对内销业务各地销售办事处进行整合，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减少，且因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小，降低了销售人员薪酬，当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降低 138.50 万元；（2）负责镜片销售的子公司主要位于上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在业务宣传方面投入有所减少，导致 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展览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 136.77 万元。（3）2021 年末，公司对内销业务各地销售办事处进行整合，导致 2022 年度租赁费下降 69.58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1,241.88 万元，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本期因公司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计提了较多的绩效奖金以及客户开拓活动有所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明月镜片	18.36	16.20	19.39	20.87
2	康耐特光学	5.36	4.48	5.62	6.14
算术平均值		11.86	10.34	12.51	13.51
发行人		6.02	5.07	6.31	7.2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6.31%、5.07% 和 6.02%。同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康耐特光学，明显低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销售费用率较高，系因其在国内镜片市场经营策略以品牌和渠道建设为主，在品牌宣传方面投入较多费用进行广告营销。报告期各期，明月镜片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合计金额为 6,430.13 万元、5,539.25 万元、4,668.28 万元和 3,088.88 万元。相比之下，公司在品牌营销方面投入较小，主要通过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更为全面的功能性产品线建立良好的客户口碑开拓业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25.20	44.61	1,121.25	43.46	1,030.14	45.67	970.44	46.76
折旧与摊销	436.89	31.17	766.00	29.69	654.90	29.04	661.99	31.90
办公费	118.02	8.42	187.90	7.28	192.22	8.52	158.50	7.64
业务招待费	43.58	3.11	53.30	2.07	81.44	3.61	84.06	4.05
残疾人保障金	32.76	2.34	51.99	2.02	46.08	2.04	19.17	0.92
中介服务费	30.15	2.15	291.40	11.30	99.78	4.42	71.50	3.45
保险费	26.29	1.88	28.86	1.12	27.44	1.22	25.85	1.25
差旅费	15.37	1.10	15.89	0.62	18.13	0.80	11.18	0.54
汽车费用	12.28	0.88	21.82	0.85	31.79	1.41	19.06	0.92
其他	60.98	4.35	41.33	1.60	73.45	3.26	53.60	2.58
合计	1,401.52	100.00	2,579.75	100.00	2,255.38	100.00	2,07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75.34 万元、2,255.38 万元、2,579.75 万元和 1,40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6.68%、7.30%和 6.79%，管理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11%、79.13%、84.45%和 77.93%。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启动上市工作，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较多办公用固定资产，导致折旧与摊销显著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明月镜片	9.60	11.28	13.31	12.31
2	康耐特光学	5.11	5.70	7.25	6.65
算术平均值		7.35	8.49	10.28	9.48
发行人		6.79	7.30	6.68	8.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03%、6.68%、7.30%

和 6.79%。管理费用率介于明月镜片及康耐特光学之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1.86	55.62	1,142.84	54.21	1,075.56	52.71	892.76	53.25
材料及动力费	261.58	23.78	567.80	26.94	571.70	28.02	571.21	34.07
折旧与摊销	155.90	14.17	277.06	13.14	259.27	12.71	160.43	9.57
其他	70.71	6.43	120.30	5.71	133.81	6.56	52.11	3.11
合计	1,100.05	100.00	2,107.99	100.00	2,040.35	100.00	1,67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6.51 万元、2,040.35 万元、2,107.99 万元和 1,10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6.04%、5.97%和 5.3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动力费及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将不断精进的光学产品和技术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并积极通过研发投入提升光学产品质量，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Tribrid 新材料研发	200.00	-	-	-	64.79	已结束
40+、50+中老年渐进多焦点镜片研发	200.00	-	-	-	100.49	已结束
模具清洗剂研发	130.00	-	-	-	30.49	已结束
高折射率高硬度镜片加硬液的研发	120.00	-	-	-	58.15	已结束
涂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500.00	-	-	204.32	178.25	已结束
贴合式偏光镜片的研发	410.00	-	-	170.44	138.73	已结束
1.56 无底色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400.00	-	-	-	104.71	已结束
1.56UV420 变茶防蓝光变色镜的研发	45.00	-	-	-	22.14	已结束
复合多点离焦点（DDM）镜片的研发	245.00	-	-	-	92.70	已结束
聚氨酯变色镜片（1.61MR-	120.00	-	-	106.99	75.95	已结束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SSS)的研发						
X6 膜层镀膜镜片的研发	140.00	-	-	-	114.32	已结束
星优学 DDM 多点离焦 SAR+1 膜镜片减缓近视进展安全性及有效性的临床研究	230.00	33.44	122.14	126.45	37.33	已结束
一种新优学 PRO 多焦点聚氨酯镜片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650.00	150.78	285.26	242.31	80.93	已结束
光固化变色涂层镜片的研发	300.00	-	208.48	124.78	26.91	已结束
防雾镜片研发	370.00	84.97	151.63	81.60	-	已结束
镀膜抗菌镜片研发	570.00	121.94	238.04	111.53	-	已结束
高透镜片研发	560.00	113.68	265.96	104.81	-	已结束
自修复镜片研发	230.00	-	-	70.93	-	已结束
防弹聚氨酯复合镜片研发	600.00	115.62	204.04	-	-	进行中
1.71 折射率功能镜片开发	300.00	65.08	24.43	-	-	进行中
高抗冲镜片研发	580.00	100.38	61.53	-	-	进行中
红外阻隔技术开发	240.00	56.22	27.90	-	-	进行中
极端流变行为材料短流程加工过程中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	220.00	-	-	60.00	57.82	已结束
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与聚氨酯镜片原料配方技术	500.00	-	-	157.05	126.54	已结束
聚氨酯镜片短流程精细加工工艺及其产业化	750.00	-	-	141.97	198.86	已结束
离心旋涂法涂层膜层变色镜片工艺技术开发	450.00	-	-	-	167.40	已结束
防红外防蓝光聚氨酯镜片的研发	560.00	51.59	161.72	337.16	-	进行中
具有防护蓝紫光性能的高折射率镜片研发	450.00	56.37	105.76	-	-	进行中
青少年近视防控聚氨酯镜片研发	550.00	65.63	134.35	-	-	进行中
高硬度加硬液研发	350.00	53.52	73.03	-	-	进行中
变色聚氨酯薄膜研发	600.00	30.83	43.72	-	-	进行中
合计	11,570.00	1,100.05	2,107.99	2,040.35	1,676.51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原材料、人工费用及折旧与摊销等均按照项目归集，定期将研发耗用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分析，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明月镜片	3.08	3.59	3.10	3.27
2	康耐特光学	3.69	4.22	3.50	3.62
算术平均值		3.39	3.90	3.30	3.44
发行人		5.33	5.97	6.04	6.4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的经营策略以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及功能性产品创新开发为主，研发项目较多，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投向集中在功能性镜片领域，如 40+、50+中老年渐进多焦点镜片研发、涂层变色镜片的研发、贴合式偏光镜片的研发等；同时也对生产材料、生产工艺产业化等进行研发投入，如一种新优学 PRO 多焦点聚氨酯镜片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高透镜片生产工艺研发等。研发投入系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石，一方面推动公司光学技术的不断精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推出高质量的光学产品、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打下基础，并以光学产品功能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化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用、折旧费用、模具摊销费等，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2.13%，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5,824.85	2,107.99	2,040.35	1,676.51
营业收入	94,960.72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占比	6.13%	5.97%	6.04%	6.49%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35.56	352.13	520.70	682.28
减：利息收入	15.07	29.43	27.03	29.19
汇兑损益	-89.69	-162.55	72.02	187.89
手续费	40.77	61.85	63.39	47.88
合计	171.58	222.00	629.09	888.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8.86 万元、629.09 万元、222.00 万元和 17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1.86%、0.63%和 0.83%。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所占比重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美元升值影响，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收益，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6	53.41	23.41	9.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07	86.63	827.65	303.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2	3.52	2.54	3.22
合计	323.95	143.56	853.61	31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16.19 万元、853.61 万元、143.56 万元和 323.95 万元，主要系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占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98.98%、99.70%、97.55%和 98.94%。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参与“十三五”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研发，参与“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与聚氨酯镜片原料配方技术”“聚氨酯镜片流程精细加工工艺及其产业化”等课题，当年通过了结题审计，公司于当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440.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其他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股改辅导奖励款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市”专项资金款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反倾销案应诉补助	12.76	-	-	-	与收益相关
稳产增产奖励款	8.00	-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	-	42.32	107.45	46.84	与收益相关
稳岗奖励款	-	18.17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奖励款	5.00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进提质奖励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极端流变行为材料短流程加工 过程中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	-	-	86.95	10.64	与收益相关
聚硫醇和特种异氰酸酯合成与 聚氨酯镜片原料配方技术	-	-	311.75	57.12	与收益相关
聚氨酯镜片短流程精细加工工 艺及其产业化	-	-	41.92	35.94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	110.46	-	与收益相关
引才薪酬补助	-	-	36.48	45.00	与收益相关
三强一制造补助款	-	-	35.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补助	-	-	34.79	-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	-	18.99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	-	-	-	43.8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	-	18.47	与收益相关
中央补助	-	-	-	14.4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款	-	-	-	12.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新认定奖励	10.00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31	6.15	43.87	9.17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	30.46	53.41	23.41	9.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53	140.04	851.06	312.97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2.56 万元、41.71 万元、145.87 万元和 44.9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总体金额较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4.55	-212.92	-146.51	-215.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54.36
合计	-244.55	-212.92	-146.51	-270.33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270.33 万元、146.51 万元、212.92 万元和 244.5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7	0.09	3.9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2.20	0.72	0.03
无法支付款项	-	-	4.84	30.00
其他	-	2.44	2.00	0.10
合计	1.07	4.73	11.47	30.1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8.64	13.97	6.27
对外捐赠	11.30	-	-	-
税收滞纳金	0.08	1.19	0.29	-
其他	0.29	3.44	3.73	0.91
合计	11.67	43.26	17.98	7.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0	-38.53	-6.51	22.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97.66	-299.33	-607.01	-280.81
本期实缴数	1,910.69	1,966.80	1,578.30	1,298.94
期末未交数	-290.25	297.66	-299.33	-607.01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01.41	333.88	-97.22	-76.86
本期实缴数	1,069.50	562.53	284.77	340.54
期末未交数	202.09	601.41	333.88	-97.22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减免优惠为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相关内容。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141.14	46.54	20,777.60	43.45	17,969.77	43.82	16,885.62	43.82
非流动资产	26,580.57	53.46	27,039.17	56.55	23,038.62	56.18	21,652.25	56.18
资产合计	49,721.71	100.00	47,816.78	100.00	41,008.39	100.00	38,537.88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537.88 万元、41,008.39 万元、47,816.78 万元和 49,721.7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904.93 万元，增幅为 3.98%，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长约 1,914.15 万元所致。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808.39 万元，增幅为 16.60%，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增加 2,817.60 万元；（2）公司新取

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污水站排污权，导致期末无形资产增加 3,728.5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470.51 万元，增幅为 6.41%，主要原因系：（1）当年公司开建污水处理工程及三期电力增容工程，导致在建工程增长 951.82 万元；（2）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科目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增加了 1,124.19 万元。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82%、43.82%、43.45%和 46.5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18%、56.18%、56.55%和 53.46%，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96.80	31.10	5,282.65	25.42	3,846.19	21.40	3,159.60	18.71
应收账款	7,408.23	32.01	7,009.58	33.74	5,996.08	33.37	5,558.48	32.92
预付款项	136.36	0.59	687.27	3.31	319.62	1.78	521.65	3.09
其他应收款	462.38	2.00	759.91	3.66	561.98	3.13	553.72	3.28
存货	7,242.85	31.30	6,387.91	30.74	6,174.29	34.36	5,851.80	34.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9.29	0.11
其他流动资产	694.51	3.00	650.28	3.13	1,071.61	5.96	1,221.08	7.23
流动资产合计	23,141.14	100.00	20,777.60	100.00	17,969.77	100.00	16,885.6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9	0.41	2.57	0.64
银行存款	6,349.20	5,032.27	3,367.22	2,758.75
其他货币资金	847.52	249.98	476.40	400.21
合计	7,196.80	5,282.65	3,846.19	3,15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59.60 万元、3,846.19 万元、5,282.65 万元和 7,19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1%、21.40%、25.42%和 31.10%，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08.39	7,648.77	6,514.16	6,045.75
减：坏账准备	700.16	639.19	518.08	487.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08.23	7,009.58	5,996.08	5,558.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32.01%	33.74%	33.37%	32.92%
营业收入	20,634.28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9.30%	21.65%	19.28%	2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5.75 万元、6,514.16 万元、7,648.77 万元和 8,10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9%、19.28%、21.65%和 39.3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8.48 万元、5,996.08 万元、7,009.58 万元和 7,40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92%、33.37%、33.74%和 3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52	3.03	245.5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2.87	96.97	454.64	5.78	7,408.23
合计	8,108.39	100.00	700.16	8.64	7,408.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91	2.40	183.9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4.86	97.60	455.28	6.10	7,009.58
合计	7,648.77	100.00	639.19	8.36	7,009.5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56	2.57	167.5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6.60	97.43	350.52	5.52	5,996.08
合计	6,514.16	100.00	518.08	7.95	5,996.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23	3.66	188.92	85.39	3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4.52	96.34	298.35	5.12	5,526.17
合计	6,045.75	100.00	487.28	8.06	5,558.4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分析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87.28 万元、518.08 万元、639.19 万元和 700.1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8.06%、7.95%、8.36%和 8.6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在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眼之窗眼镜有限公司	54.72	54.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RMAZONES Y LENTES LTDA	80.36	8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LUE STAR GLASS COMERCIAL DE VIDROS LTDA	110.44	110.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45.52	245.52	100.00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RMAZONES Y LENTES LTDA	77.45	7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LUE STAR GLASS COMERCIAL DE VIDROS LTDA	106.45	10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83.91	183.91	100.00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RMAZONES Y LENTES LTDA	70.57	70.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LUE STAR GLASS COMERCIAL DE VIDROS LTDA	96.99	96.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67.56	167.56	100.00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RMAZONES Y LENTES LTDA	88.88	8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LUE STAR GLASS COMERCIAL DE VIDROS LTDA	132.36	100.04	75.59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221.23	188.92	85.3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3 年	1 年以内	7,687.82	384.39	7,303.43	5.00

6 月 30 日	1-2 年	97.60	14.64	82.96	15.00
	2-3 年	36.40	14.56	21.84	40.00
	3 年以上	41.05	41.05	-	100.00
	小计	7,862.87	454.64	7,408.23	5.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39.15	351.96	6,687.19	5.00
	1-2 年	334.20	50.13	284.07	15.00
	2-3 年	63.87	25.55	38.32	40.00
	3 年以上	27.65	27.65	-	100.00
	小计	7,464.86	455.28	7,009.58	6.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45.12	307.26	5,837.86	5.00
	1-2 年	163.87	24.58	139.29	15.00
	2-3 年	31.56	12.62	18.94	40.00
	3 年以上	6.06	6.06	-	100.00
	小计	6,346.60	350.52	5,996.08	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71.65	288.58	5,483.07	5.00
	1-2 年	45.50	6.83	38.67	15.00
	2-3 年	7.37	2.95	4.42	4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小计	5,824.52	298.35	5,526.17	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09%、96.83%、94.30%和 97.77%，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明月镜片	康耐特光学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2020 年 3.11%； 2021 年 3.19%； 2022 年 5.11%； 2023 年 1-6 月 5.27%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020 年 59.07%； 2021 年 60.44%； 2022 年 30.09%； 2023 年 1-6 月 24.94%	1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20 年 87.52%； 2021 年 94.22%； 2022 年 90.17%； 2023 年 1-6 月 67.74%	4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2020 年 100.00%； 2021 年 100.00%； 2022 年 100.00%；	100.00%
4-5 年（含 4 年）	80.00%		100.00%

账龄	明月镜片	康耐特光学	发行人
		2023年1-6月100.00%	

注：可比公司上述计提比例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2023年6月30日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701.02	8.65
CRISTAL DEPOT SRL	259.13	3.20
MTC OPTO-MEDIC INC.	257.56	3.18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21.63	2.73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217.84	2.69
合计	1,657.19	20.44
2022年12月31日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577.80	7.55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200.98	2.63
MTC OPTO-MEDIC INC.	182.38	2.38
东南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东南眼科医院（金山新院）有限公司）	171.43	2.24
丹阳升泰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160.90	2.10
合计	1,293.50	16.90
2021年12月31日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159.81	2.45
DISCOUNT OPTICAL DOCR SA	159.24	2.44
MTC OPTO-MEDIC INC.	153.96	2.36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47.53	2.26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145.25	2.23
合计	765.79	11.74
2020年12月31日		
MTC OPTO-MEDIC INC.	316.18	5.23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08.69	5.11
LENSKAR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76.80	4.58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245.75	4.06
P.T. TIMUR RAYA LESTARI	143.98	2.38
合计	1,291.40	2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290.42 万元、765.79 万元、1,293.50 万元和 1,657.1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4%、11.74%、16.90%和 20.44%，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占比较低。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的比较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101.SZ	明月镜片	2.34	4.82	4.18	3.77
02276.HK	康耐特光学	2.71	5.73	4.96	3.91
算术平均值		2.53	5.28	4.57	3.84
发行人		2.62	4.99	5.38	4.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3.84、4.57、5.28 和 2.53，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43、5.38、4.99 和 2.6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两家可比公司，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明月镜片及康耐特光学之间，处于合理范围内。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70	95.85	681.64	99.18	315.73	98.78	517.89	99.28
1-2 年	2.93	2.15	2.13	0.31	2.43	0.76	2.60	0.50
2-3 年	0.23	0.17	2.04	0.30	0.31	0.10	1.15	0.22
3 年以上	2.50	1.83	1.46	0.21	1.15	0.36	-	-
合计	136.36	100.00	687.27	100.00	319.62	100.00	52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1.65 万元、319.62 万元、687.27 万元和 136.3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1.78%、3.31%和 0.59%。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3.48	31.89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
TRIAPEX CO, LTD	23.93	17.55
丹阳市泰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4.45	10.60
上海益申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29	5.3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7.26	5.33
合计	96.42	70.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404.53	58.86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64	17.1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6.74	12.62
临海市杜比眼镜有限公司	13.28	1.9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6	1.01
合计	629.16	91.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90.11	59.4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0.05	12.53
Triapex Co, LTD	21.07	6.59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7.28	5.41
瑞洲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7.11	2.22
合计	275.61	86.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432.39	82.89
瑞之路（厦门）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18.11	3.47
丹阳市开发区致高眼镜道具厂	12.17	2.33
北京泰莱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7.64	1.47
丹阳市东方日用化工厂有限公司	6.72	1.29
合计	477.03	9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较为集中，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5%、86.23%、91.54%和 70.72%。主要系公司向三井化学、益丰新材料及 TRIAPEX CO, LTD 采购原料。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89.33	802.89	599.63	589.32
坏账准备	26.95	42.98	37.65	35.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62.38	759.91	561.98	55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72 万元、561.98 万元、759.91 万元和 46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13%、3.66%和 2.00%，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478.58	775.71	575.87	557.95
备用金	4.59	20.70	8.50	3.70
押金保证金	4.59	5.01	11.46	16.97
其他	1.58	1.47	3.80	10.7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89.33	802.89	599.63	58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组成，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4.68%、96.04%、96.61%和 97.80%。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33	100.00	26.95	5.51	462.38
合计	489.33	100.00	26.95	5.51	462.3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89	100.00	42.98	5.35	759.91
合计	802.89	100.00	42.98	5.35	759.9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63	100.00	37.65	6.28	561.98
合计	599.63	100.00	37.65	6.28	561.9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32	100.00	33.62	5.71	555.70
合计	589.32	100.00	33.62	5.71	555.7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32	100.00	35.60	6.04	553.72
合计	589.32	100.00	35.60	6.04	553.7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采取账龄分析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5.60 万元、37.65 万元、42.98 万元和 26.9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04%、6.28%、5.35%和 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53	24.28	461.25	5.00
	1-2 年（含 2 年）	1.34	0.20	1.14	15.00
	2-3 年（含 3 年）	-	-	-	40.00
	3 年以上	2.47	2.47	-	100.00
	小计	489.33	26.95	462.38	5.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14	39.96	759.18	5.00
	1-2 年（含 2 年）	0.38	0.06	0.32	15.00
	2-3 年（含 3 年）	0.68	0.27	0.41	40.00
	3 年以上	2.69	2.69	-	100.00
	小计	802.89	42.98	759.91	5.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46	29.32	557.14	5.00
	1-2 年（含 2 年）	4.35	0.65	3.70	15.00
	2-3 年（含 3 年）	1.90	0.76	1.14	40.00
	3 年以上	6.92	6.92	-	100.00
	小计	599.63	37.65	561.98	6.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73.80	28.69	545.11	5.00
	1-2 年（含 2 年）	3.20	0.48	2.72	15.00
	2-3 年（含 3 年）	9.82	3.93	5.89	40.00
	3 年以上	2.50	2.50	-	100.00
	小计	589.32	35.60	553.72	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37%、97.80%、99.53%和 99.22%，账龄相对较短。

（3）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478.58	1年以内	97.80	23.93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	1-2年	0.21	0.16
王辉	押金保证金	0.90	3年以上	0.18	0.9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87	3年以上	0.18	0.87
上海申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78	1年以内	0.16	0.04
合计	-	482.17	-	98.53	25.89
2022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775.71	1年以内	96.61	38.79
上海欣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	3年以上	0.15	1.20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	1年以内	0.13	0.05
王辉	押金保证金	0.90	3年以上	0.11	0.9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87	2-3年 0.28万元 3年以上 0.59万元	0.11	0.70
合计	-	779.72	-	97.11	41.64
2021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5.87	1年以内	96.04	28.79
高媛	押金保证金	3.69	3年以上	0.62	3.69
重庆市医学会	其他	3.00	1年以内	0.50	0.1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7	1-2年 0.28万元 2-3年 1.00万元 3年以上 0.59万元	0.31	1.03
上海欣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	3年以上	0.20	1.20
合计	-	585.64	-	97.67	34.87
2020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557.95	1年以内	94.68	27.9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5.00	1年以内	0.85	0.25
高媛	押金保证金	3.69	2-3年	0.63	1.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欣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	3 年以上	0.42	2.50
王富荣	押金保证金	2.00	2-3 年	0.34	0.80
合计	-	571.14	-	96.92	32.92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4,464.36	61.64	3,855.12	60.35	3,640.45	58.96	3,836.61	65.56
原材料	2,222.51	30.69	2,013.83	31.53	1,657.40	26.84	1,279.83	21.87
发出商品	373.14	5.15	414.11	6.48	790.39	12.80	657.60	11.24
在产品	182.85	2.52	104.86	1.64	86.05	1.39	77.75	1.33
合计	7,242.85	100.00	6,387.91	100.00	6,174.29	100.00	5,851.80	100.00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1.80 万元、6,174.29 万元、6,387.91 万元和 7,242.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66%、34.36%、30.74%和 31.3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账面价值较大，二者合计分别为 5,116.44 万元、5,297.85 万元、5,868.95 元和 6,686.8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7.43%、85.80%、91.88%和 92.33%。库存商品系公司拟对外销售的眼用光学镜片，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生产用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和订单量持续增长，导致原材料备货金额逐年增加。

（2）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2.50	40.10	121.47	46.33	121.22	44.79	54.77	14.86
库存商品	227.82	59.90	140.69	53.67	149.41	55.21	313.75	85.14
合计	380.32	100.00	262.16	100.00	270.63	100.00	36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68.52 万元、270.63 万元、262.16 万元和 380.32 万元。主要系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3）存货周转率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101.SZ	明月镜片	1.79	2.67	2.31	2.06
02276.HK	康耐特光学	1.01	2.17	2.22	1.92
算术平均值		1.40	2.42	2.27	1.99
发行人		1.62	3.23	3.45	2.87

注：康耐特光学未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中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数据，故使用存货价值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1.99、2.27、2.42 和 1.40，同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87、3.45、3.23 和 1.62。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居于明月镜片和康耐特光学之间，处于合理水平。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或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579.08	472.02	796.24	948.64
待摊费用	31.03	47.79	46.28	73.99
应收退货成本	84.40	130.47	229.09	198.45
合计	694.51	650.28	1,071.61	1,22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08 万元、1,071.61 万元、650.28 万元和 69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5.96%、3.13%和 3.0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或待抵扣的增值税

进项税及应收退货成本。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395.73	61.68	16,694.29	61.74	16,785.25	72.86	16,554.90	76.46
在建工程	1,630.78	6.14	1,604.26	5.93	1,081.41	4.69	129.59	0.60
使用权资产	155.26	0.58	205.99	0.76	269.07	1.17	-	-
无形资产	5,292.41	19.91	5,239.56	19.38	1,510.97	6.56	1,547.53	7.15
长期待摊费用	2,391.64	9.00	2,422.27	8.96	2,759.34	11.98	2,828.79	1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64	2.24	518.63	1.92	480.87	2.09	513.53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0	0.44	354.15	1.31	151.71	0.66	77.92	0.36
合计	26,580.57	100.00	27,039.17	100.00	23,038.62	100.00	21,652.25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54.90 万元、16,785.25 万元、16,694.29 万元和 16,395.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6%、72.86%、61.74%和 61.6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97.92	10,497.92	9,995.97	9,802.07
电子设备	889.73	878.71	767.67	749.52
机器设备	14,312.77	13,590.18	13,052.26	11,510.86
运输工具	123.57	123.57	227.41	219.08
其他设备	2,408.06	2,335.17	1,912.98	1,864.64
固定资产装修	1,936.60	1,922.15	1,780.84	1,470.77
合计	30,168.64	29,347.70	27,737.14	25,616.9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62.19	3,512.40	3,019.43	2,543.54
电子设备	675.91	625.43	630.68	578.90
机器设备	6,183.85	5,669.45	4,891.50	3,994.51
运输工具	92.46	85.12	168.47	189.56
其他设备	1,691.34	1,566.65	1,394.72	1,211.27
固定资产装修	1,367.15	1,194.35	847.09	544.24
合计	13,772.91	12,653.41	10,951.89	9,062.0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35.73	6,985.52	6,976.54	7,258.52
电子设备	213.82	253.28	137.00	170.61
机器设备	8,128.92	7,920.73	8,160.77	7,516.35
运输工具	31.11	38.44	58.94	29.51
其他设备	716.72	768.52	518.26	653.37
固定资产装修	569.44	727.80	933.75	926.53
合计	16,395.73	16,694.29	16,785.25	16,554.9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5,616.93 万元、27,737.14 万元、29,347.70 万元和 30,168.64 万元，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采购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4.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10,497.92	6,735.73	64.16

电子设备	3	5.00	889.73	213.82	24.03
机器设备	10	5.00	14,312.77	8,128.92	56.79
运输工具	4	5.00	123.57	31.11	25.17
其他设备	5	5.00	2,408.06	716.72	29.76
固定资产装修	5	0.00	1,936.60	569.44	29.40
合计	-	-	30,168.64	16,395.73	54.35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担保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1.69 万元、6,558.43 万元、6,105.16 万元和 5,878.53 万元。

（2）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变化的比对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树脂镜片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采购了大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制造。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0.56 万元。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逐渐成熟、订单量大幅提升，公司厂房电力设施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了升级改造需求。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建造了厂房三期电力增容设施及污水站，前述设施于 2022 年度转为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②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以满足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以及不断增加的经营规模。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20.9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购置镀膜机等，导致 2023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业务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14,312.77	13,590.18	4.12%	13,052.26	13.39%	11,510.86
产能（万片）	2,278.00	3,839.00	5.90%	3,625.00	12.33%	3,227.00
产量（万片）	2,179.38	3,547.58	1.20%	3,505.48	21.31%	2,889.72
营业收入 （万元）	20,634.28	35,326.03	4.57%	33,783.73	30.69%	25,850.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幅与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

等指标变动增幅基本匹配，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度，公司产量增幅较小，主要系受当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所致。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明月镜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康耐特光学	建筑物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3.80-9.50
	厂房及机器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19.00
	汽车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19.00
	租赁物业装修	直线法	未披露	未披露	租赁期平均及 20%较高者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注：明月镜片及康耐特光学固定资产政策摘自《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工程	-	-	669.71	-
三期电力增容工程	-	-	202.22	-
宿舍楼工程	1,587.25	1,571.85	-	-
待安装设备	43.53	32.41	209.47	129.59
合计	1,630.78	1,604.26	1,081.41	12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9.59 万元、1,081.41 万元、1,604.26 万元和 1,630.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4.69%、5.93%和 6.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污水处理工程、三期电力增容工程及宿舍楼工程，其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宿舍楼工程	1,571.85	15.40	-	-	1,587.25
小计	1,571.85	15.40	-	-	1,587.25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污水处理工程	669.71	2.25	671.96	-	-
三期电力增容工程	202.22	58.35	260.58	-	-
宿舍楼工程	-	1,571.85	-	-	1,571.85
小计	871.93	1,632.45	932.53	-	1,571.85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购建宿舍楼工程以满足新增员工住宿需求，截止 2022 年末，宿舍楼工程尚在建设中。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污水处理工程	-	669.71	-	-	669.71
三期电力增容工程	-	202.22	-	-	202.22
小计	-	871.93	-	-	871.93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注重环保投入，投资建

设污水站及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此外，随着公司销售渠道日渐成熟，销售订单增加，对公司生产车间电力供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年公司新建配电安装工程。上述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5 月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93.79	332.16	332.16	-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8.53	126.17	63.08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5.26	205.99	269.07	-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入的生产办公场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8%。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662.91	5,547.79	1,827.79	1,827.79
软件	78.27	78.27	78.27	78.27
排污权	56.43	56.43	-	-
合计	5,797.61	5,682.49	1,906.05	1,906.0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10.00	353.37	316.82	280.26
软件	78.27	78.27	78.27	78.27
排污权	16.93	11.29	-	-
合计	505.20	442.93	395.08	358.5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52.90	5,194.41	1,510.97	1,547.53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	-	-	-
排污权	39.50	45.15	-	-
合计	5,292.41	5,239.56	1,510.97	1,547.5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7.53 万元、1,510.97 万元、5,239.56 万元和 5,292.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6.56%、19.38%和 19.91%。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3,720.00 万元。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分别存在土地使用权 1,547.53 万元、1,510.97 万元、1,474.41 万元和 1,456.14 万元用于自身银行借款抵押。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0.22	41.90	86.15	122.44
模具费	2,355.35	2,372.84	2,670.59	2,701.47
其他	6.07	7.54	2.60	4.87
合计	2,391.64	2,422.27	2,759.34	2,82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8.79 万元、2,759.34 万元、2,422.27 万元和 2,391.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11.98%、8.96%和 9.00%，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有所下降，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1.90	-	11.68	-	30.22
模具费	2,372.84	712.30	729.78	-	2,355.35
其他	7.54	5.05	6.52	-	6.07
合计	2,422.27	717.34	747.98	-	2,391.64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86.15	-	44.25	-	41.90
模具费	2,670.59	892.27	1,190.02	-	2,372.84
其他	2.60	13.46	8.52	-	7.54
合计	2,759.34	905.73	1,242.79	-	2,422.27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22.44	14.16	50.45	-	86.15
模具费	2,701.47	1,232.49	1,263.37	-	2,670.59
其他	4.87	1.49	3.76	-	2.60
合计	2,828.79	1,248.13	1,317.58	-	2,759.34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84.85	98.04	60.45	-	122.44
模具费	1,951.41	1,569.92	819.86	-	2,701.47
其他	8.77	5.45	9.35	-	4.87
合计	2,045.04	1,673.41	889.67	-	2,828.79

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系镜片生产模具的摊销金额，镜片生产模具可以重复使用，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0.16	127.19	639.19	111.81	518.08	71.83	487.28	64.26
存货跌价准备	380.32	60.46	262.16	39.32	270.63	40.59	368.52	55.28
预提销售返利	443.08	77.68	595.33	89.30	477.12	71.57	380.48	57.07
预计退货及预提产品质量保证	462.18	92.47	453.57	68.04	587.05	88.06	363.12	54.47
可弥补亏损	-	-	-	-	412.87	29.83	1,315.35	171.2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2.34	170.51	857.06	139.69	744.54	96.48	585.91	71.80
递延收益	459.62	68.94	428.68	64.30	482.08	72.31	205.56	30.83
工资及三项费用	50.00	2.50	123.44	6.17	203.91	10.20	171.16	8.56
租赁负债	-55.49	-3.11						
合计	3,402.22	596.64	3,359.43	518.63	3,696.29	480.87	3,877.37	51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3.53 万元、480.87 万元、518.63 万元和 59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2.09%、1.92% 和 2.24%。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坏账准备、预提销售返利等。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7.92 万元、151.71 万元、354.15 万元和 11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66%、1.31% 和 0.4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已预付但未到货的设备购置款及模具购置款，根据预付款项性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到货后将结转至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为应对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和产能需求而购置的生产设备及模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184.64	95.73	23,626.74	96.08	22,736.53	95.14	25,267.72	96.62
非流动负债	946.05	4.27	964.93	3.92	1,161.24	4.86	884.53	3.38
负债合计	22,130.70	100.00	24,591.67	100.00	23,897.77	100.00	26,15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6,152.25 万元、23,897.77 万元、

24,591.67 万元和 22,130.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67.72 万元、22,736.53 万元、23,626.74 万元和 21,18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5.14%、96.08%和 95.73%，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012.08	51.98	9,511.42	40.26	10,012.68	44.04	12,766.29	50.52
应付票据	1,447.58	6.83	1,247.39	5.28	2,379.50	10.47	1,950.92	7.72
应付账款	4,901.81	23.14	5,304.68	22.45	4,925.74	21.66	6,166.98	24.41
合同负债	1,785.19	8.43	1,833.52	7.76	2,492.96	10.96	2,278.69	9.02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6	5.47	1,171.94	4.96	1,474.92	6.49	1,384.52	5.48
应交税费	563.42	2.66	1,477.91	6.26	951.08	4.18	341.04	1.35
其他应付款	78.21	0.37	2,762.96	11.69	22.33	0.10	25.41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6	0.28	62.53	0.26	59.70	0.26	-	-
其他流动负债	178.34	0.84	254.37	1.08	417.61	1.84	353.88	1.40
流动负债合计	21,184.64	100.00	23,626.74	100.00	22,736.53	100.00	25,267.7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0%、97.90%、98.66%和 98.8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3,504.11	5,005.82	5,005.82
抵押借款	7,508.26	4,004.90	5,006.86	6,907.74
保证借款	3,503.83	2,002.40	-	852.73
合计	11,012.08	9,511.42	10,012.68	12,76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66.29 万元、10,012.68 万元、9,511.42 万元和 11,012.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52%、44.04%、

40.26%和 51.98%，占比逐年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0.92 万元、2,379.50 万元、1,247.39 万元和 1,447.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10.47%、5.28%和 6.83%。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3,516.17	3,675.69	3,496.35	4,260.56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37.48	1,215.04	1,228.37	1,736.14
其他	348.16	413.94	201.01	170.28
合计	4,901.81	5,304.68	4,925.74	6,16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166.98 万元、4,925.74 万元、5,304.68 万元和 4,901.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1%、21.66%、22.45%和 23.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二者占应付账款比重分别为 97.24%、95.92%、92.20%和 92.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应付账款余额稳中有降，主要系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与供应商的款项结算较为及时。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42.11	1,238.20	2,015.84	1,898.21
预提销售返利	443.08	595.33	477.12	380.48
合计	1,785.19	1,833.52	2,492.96	2,27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278.69 万元、2,492.96 万元、1,833.52 万元和 1,785.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10.96%、7.76%和 8.43%。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和预提销售返利组成。其中，

预收货款系公司客户已经预付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向
外销客户所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18.08	1,137.96	1,442.09	1,384.1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0.68	33.98	32.83	0.36
合计	1,158.76	1,171.94	1,474.92	1,38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84.52 万元、1,474.92 万元、
1,171.94 万元和 1,15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6.49%、
4.96%和 5.47%，主要系各年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五险一金等。
2021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
酬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对于员工的绩效考核使用增量考核的模式，受 2022 年宏观环境影响，公
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幅下降，故当年绩效奖金计提减少。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46	712.79	491.94	244.38
企业所得税	325.11	601.41	338.8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6	12.14	9.73	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	40.25	21.52	9.21
房产税	38.43	76.86	72.56	71.48
教育费附加	4.75	17.80	9.23	4.41
地方教育附加	3.17	11.87	6.15	2.94
印花税	5.67	4.79	1.11	0.55
合计	563.42	1,477.91	951.08	34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1.04 万元、951.08 万元、1,477.91

万元和 563.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4.18%、6.26%和 2.6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其他税费金额较小。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净利润增长，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款	-	2,720.00	-	-
押金保证金	17.54	17.54	21.50	8.50
应付暂收款	27.92	18.39	0.84	15.28
其他	32.76	7.03	-	1.64
合计	78.21	2,762.96	22.33	2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41 万元、22.33 万元、2,762.96 万元和 7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0.10%、11.69%和 0.37%。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土地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2022 年末，公司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3,7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支付。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41	53.65	65.17	48.56
预计退货	159.92	200.72	352.44	305.31
合计	178.34	254.37	417.61	353.88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3.88 万元、417.61 万元、254.37 万元和 178.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1.84%、1.08%和 0.8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的销项税额及根据历史经验预提的预计退货款。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99.78	10.55	152.94	15.85	215.46	18.55	-	-
预计负债	386.65	40.87	383.32	39.73	463.70	39.93	256.26	28.97
递延收益	459.62	48.58	428.68	44.43	482.08	41.51	628.27	7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05	100.00	964.93	100.00	1,161.24	100.00	884.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场所租赁	99.78	152.94	215.46	-
合计	99.78	152.94	215.46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为 99.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55%。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56.26 万元、463.70 万元、383.32 万元和 386.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7%、39.93%、39.73% 和 40.87%。公司预计负债系根据历史经验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补贴	459.62	428.68	482.08	205.56
专项课题经费补贴	-	-	-	422.71
合计	459.62	428.68	482.08	628.2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28.27 万元、482.08 万元、428.68 万元和 459.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03%、41.51%、44.43% 和 48.58%，主要系公司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3年6月30日					
技术改造补贴	428.68	61.41	30.46	459.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8.68	61.41	30.46	459.62	-
2022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补贴	482.08	-	53.41	428.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08	-	53.41	428.68	-
2021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补贴	205.56	299.94	23.41	482.08	与资产相关
专项课题经费补贴	422.71	17.91	440.6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8.27	317.85	464.03	482.08	-
2020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补贴	76.18	138.90	9.52	205.56	与资产相关
专项课题经费补贴	430.24	96.18	103.71	422.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6.42	235.08	113.23	628.27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9	0.88	0.79	0.67
速动比率（倍）	0.75	0.61	0.52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1%	51.43%	58.28%	6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期持续改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明月镜片	9.96	10.03	9.45	3.76
	康耐特光学	2.81	3.00	2.66	1.96
	平均值	6.38	6.52	6.06	2.86
	发行人	1.09	0.88	0.79	0.67
速动比率 （倍）	明月镜片	9.28	9.37	8.70	3.00
	康耐特光学	1.63	1.67	1.80	1.1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平均值	5.46	5.52	5.25	2.08
	发行人	0.75	0.61	0.52	0.44
	明月镜片	8.73%	8.90%	9.42%	18.60%
	康耐特光学	34.79%	35.95%	48.25%	65.06%
	平均值	21.76%	22.43%	28.84%	41.83%
	发行人	44.51%	51.43%	58.28%	67.86%

注：明月镜片及康耐特光学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 2021 年明月镜片及康耐特光学分别完成上市融资，对于其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作用较为显著。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为支持业务发展，公司保持了一定金额的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水平相对较高。

2、最近一年末，公司需偿还的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项为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利率情况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00%	1,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9900%	1,5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00%	3,5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1325%	1,0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00%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9900%	2,0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11,000.00	-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447.5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的主要债项本金金额为 11,000.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64	8,137.91	9,679.66	6,7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17	-5,545.88	-5,719.19	-5,07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5	-929.15	-3,350.07	-2,333.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62	1,662.88	610.40	-697.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67	3,369.79	2,759.40	3,45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9.29	5,032.67	3,369.79	2,759.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6.62	39,964.56	40,239.56	31,02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74	2,254.20	2,264.96	1,49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9	903.12	1,731.00	1,2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5.25	43,121.89	44,235.52	33,7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9.58	21,223.86	21,551.16	16,4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60	8,582.20	8,031.33	6,35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02	2,865.99	2,124.39	1,78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39	2,311.93	2,848.98	2,3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0.60	34,983.98	34,555.86	27,0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64	8,137.91	9,679.66	6,712.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2.90 万元、9,679.66 万元、8,137.91 万元和 4,354.6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966.7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9,216.84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072.33 万元；公司外销占比较

高，2021 年度收到的税收返还增长 770.5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提升，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680.9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541.7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75.00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27.3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27.8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十三五”政府补助导致比较期间基数较高，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50.8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支付 2021 年度奖金数额较高；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 741.60 万元，主要系当年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减少了可抵扣的进项税，故导致支付的税费金额有所上升。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6.62	39,964.56	40,239.56	31,022.72
营业收入	20,634.28	35,326.03	33,783.73	25,850.96
占比	116.20	113.13	119.11	120.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022.72 万元、40,239.56 万元、39,964.56 万元和 23,97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01%、119.11%、113.13%和 116.2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产生：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②公司按照历史经验计提预计负债，冲减了营业收入，但预计负债在当期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1,494.44 万元、2,264.96 万元、2,254.20 万元和 1,48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08.11 万元、1,731.00 万元、903.12 万元和 63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78.83 万元、21,551.16 万元、21,223.86 万元和 11,64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2%、98.72%、100.28%和 100.63%，两者基本匹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额也随之增长。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50.36 万元、8,031.33 万元、8,582.20 万元和 4,864.6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支付的员工薪酬有所增长。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64	8,137.91	9,679.66	6,712.90
净利润	4,365.91	6,114.49	4,724.99	2,052.79
占比	99.74	133.09	204.86	327.0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365.91	6,114.49	4,724.99	2,05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9	358.79	188.22	432.89
固定资产折旧	1,247.31	2,450.48	2,212.49	1,977.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71	63.08	63.08	-
无形资产摊销	62.27	47.84	36.56	4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7.98	1,242.79	1,317.58	88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28	17.38	-7.25	34.4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	38.55	10.07	6.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56	363.84	535.11	682.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0	-4.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1	-37.77	32.67	12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48	-426.54	-469.00	-1,08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9.68	-1,174.31	-209.33	-1,01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5.43	-919.90	1,249.17	2,559.8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64	8,137.91	9,679.66	6,712.9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差异来自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厂房及生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模具摊销费，每年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0.80	4.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7	3.36	53.52	64.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	1,604.16	1,058.21	6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4.34	5,550.04	5,777.40	5,14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34	7,150.04	6,777.40	5,14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17	-5,545.88	-5,719.19	-5,077.1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7.16 万元、-5,719.19 万元、-5,545.88 万元和-4,262.1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9,488.58	11,500.00	14,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9,488.58	11,500.00	14,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6.73	9,988.58	14,250.00	16,3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34	353.39	524.30	68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	75.77	75.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85	10,417.73	14,850.07	17,07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5	-929.15	-3,350.07	-2,333.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3.53 万元、-3,350.07 万元、-929.15 万元和 1,224.15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变动所致。

（七）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41.77 万元、5,777.40 万元、5,550.04 万元和 4,29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推动了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9	0.88	0.79	0.67
速动比率（倍）	0.75	0.61	0.52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1	51.43	58.28	67.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4	55.35	61.22	6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逐期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账面资金充裕，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对光学镜片行业的自身技术特点、终端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作为我国光学镜片制造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之一，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光学镜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不同的消费者对于镜片功能需求和定位的差异导致镜片规格和品种繁多。根据镜片功能性的不同，公司镜片产品涵盖了光致变色、近视管理以及渐进等多种功能特性。公司现已形成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终端消费者对于各类用镜场景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利润规模逐年稳步提升，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豪雅镜片泰国有限公司（HOYA LENS THAILAND LTD.）因与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之间的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2023 年 2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赔偿侵权行为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律师费、公证费等 40 万元，并停止侵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海伟星光

学有限公司与豪雅镜片泰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2023）沪 73 知民初 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豪雅公司撤回起诉。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方向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	35,750.00	35,750.00
2	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00	5,0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810.00	45,81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批复、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	2212-331082-04-01-481156	台环建（临） （2023）16 号
2	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2-331082-04-01-646060	台环建（临） （2023）1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结合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技术为依托作出的投资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关联。募投项目将充分运用公司在技术、产品、工艺与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产能扩充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销售层面，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保证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确保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提高公司产品在中高端镜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附加值。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将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有助于公司打破产能瓶颈对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的约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进一步巩固已有的研发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通过对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不断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在镜片制造环节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在探索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获得了先发优势，推动行业改革创新。

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高端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整体附加值的提升。同时，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以及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同时，支持公司在产品类型、工艺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在消费者购买力提升的同时，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在不断升级，其中镜片消费升级趋势显著。传统树脂镜片的视力矫正和美观修饰功能已无法满足人们的要求，消费者对眼镜镜片的需求已经向多元化趋势发展，越来越注重镜片的功能性和个性化。高折射率、功能化、高端定制镜片等高档镜片深受消费市场的青睐。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核心人才与先进技术，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深入推进高折射率聚氨酯及高性能树脂镜片、聚碳酸酯镜片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加大对高端定制镜片的投入，满足当前消费市场对于高档镜片的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以来依靠自身不断的研发投入，在镜片制造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形成了六大核心技术，同时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持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在镜片产品领域已具

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下游需求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扩大产能以及新建研发中心，为后续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会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发展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开空间。

镜片制造行业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经无法跟上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此外，随着用眼场景不断增多、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公司目前的产线布置和产品类型亦无法满足当前消费者对于镜片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增加产能的同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支持性的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眼镜镜片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22 年 6 月，由国家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在眼镜行业重点发展“有害光防护、光敏感防护、抗疲劳、青少年近视管控、成人渐进等多功能镜片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镜片行业的发展，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眼用光学镜片，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二）全球眼镜镜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World Report on Vision》显示，2000 至 2020 年全球近视人数从 14.06 亿人增长至 26.20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预计到 2030 年，近视人数、高度近视人数将分别达到 33.61 亿人和 5.16 亿人。不断递增的视力矫正需求使得近视镜片的刚性消费需求具有巨大的潜力。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眼镜镜片的消费需求正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消费者对镜片的需求逐渐从单纯的视力矫正转变为满足不同场合佩戴的需要；另一方面，“一人多镜”亦逐渐成为普遍现象。随着眼镜佩戴人群对镜片功能需求的多样化与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入，预计未来眼镜消费者拥有的眼镜数量将持续增长，更换频率也将逐渐加快，这些都为公司扩产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广阔的市场需求，能够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三）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渐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达到较高的质量、环境和健康安全管理水平。为保障每批次产品能够符合客户所需要的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控制和品质检验流程制度。公司整个生产流程根据《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样品试制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确保镜片生产全流程得到全方位的品质检验，保证了镜片质量的稳定性和性能的优越性。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四）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内部条件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保障，因此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

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改善科研条件、培养及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在原料复配、光学设计、镀膜工艺等领域的创新技术，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非常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76.51 万元、2,040.35 万元、2,107.99 万元和 1,100.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6.04%、5.97%和 5.33%。未来公司还将继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五）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多年来公司凭借对镜片行业的深刻了解，紧跟市场发展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开发，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丰富。目前，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公司作为国内镜片产品的知名生产商之一，是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眼镜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以及中国眼镜协会镜片与毛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成立了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光学设计研究室、光学薄膜研究室和眼视光临床研究室作为公司研发平台，是国内镜片制造行业内唯一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六）优秀的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支持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职责、研发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研发项目的合理化、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从而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此外，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成果的产出率和研发成果转化率，并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从制度上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保护每一双眼睛”为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着力打造“技术创新力、数智制造力、品牌影响力、营销服务力和组织保障力”五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镜片企业。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镜片产品的生产规模，深入推进高折射率聚氨酯及高性能树脂镜片、聚碳酸酯镜片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加大对高端定制镜片的投入，从而满足当前消费市场对高档镜片的需求。此外，公司计划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平台和先进制造技术为依托，升级制造基地，提高数智制造水平，打造“柔性制造、品质卓越、成本领先”三大竞争优势。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围绕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光致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和中老年渐进片等核心产品品类，并结合不同细分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以优质客户资源为依托，对销售市场进行进一步拓展。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坚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双轮驱动的品牌建设路径，通过学术论坛、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优势、市场影响力以及品牌美誉度，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核心动力，持续加强对核心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深入开展研发创新项目，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完善硬件设施。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核心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升级，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将依托在镜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加大在高折射率镜片领域的研发力度，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3、引进高端人才，打造核心竞争力

树脂镜片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知识，因此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通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目前在管理、营销、研发等方面均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发展进入增长期，公司未来几年内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仍然较大。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相结合的策略，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激励力度，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

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9675 号《关于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伟星光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75 号《关于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环保、消防、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与规划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和功能性的眼用光学镜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其控制的伟星股份持有公司 20.87%的股份，伟星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8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5.97%和 10.88%的股份，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章卡鹏和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伟星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7%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4、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公司存在重大担保，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伟星股份（002003.SZ）

伟星股份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伟星新材（002372.SZ）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9525019T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9,207.7988 万元
实收资本	159,207.7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红阳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37.90%、慧星集团持股 14.68%、章卡鹏持股 5.18%、张三云持股 1.96%，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持股 40.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船舶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3、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64433565G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瑾琨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83014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再辉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巾山东路巾城大厦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施工与设计；公路养护；土地整理、造田造地；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水泥制品加工；管道维修、管道检测、管道疏通；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永丰镇浦叶村苗木基地）。

5、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8164L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加民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二十三层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911608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礼平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45.00%，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03450067Y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明珩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90.00%，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 60 号 304-4 室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939390B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济府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90.00%，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注册地址	杭州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2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22763876764T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59.88%，慧星集团持股 40.12%
注册地址	云县爱华镇石房村南河一级水电站
经营范围	水能资源开发；水电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23757187364H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
公司股东	伟星集团持股 48.48%，慧星集团持股 39.39%，剩余两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2.12%
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巴迪乡阿尺村
经营范围	水能资源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79.00%
2	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3	广东伟星丰利织带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80.00%
4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5	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6	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7	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8	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9	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10	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11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12	临海市星瑞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51.00%
13	伟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100.00%
14	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15	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16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60.00%
17	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19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0	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1	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2	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3	安内特建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4	杭州伟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5	临海市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6	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7	VASEN(SINGAPORE)PTE.LTD.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28	广州市合信方园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65.00%
29	临海市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	维西江海老厂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	云南伟星售电有限公司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32	杭州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3	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60.00%
34	浙江伟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张三元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XBT70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卡兵
公司股东	张三元持股 60.00%，张高帆持股 4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688 号 2 幢三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

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其控制的伟星股份持有公司 20.87%的股份，伟星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8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5.97%和 10.88%的股份，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章卡鹏和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伟星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7%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和张三

云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和张三云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慧星集团和伟星股份，分别持有公司 22.13%和 20.87%的股份。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章卡鹏、张三云、朱立权、朱美春、单吕龙、金红阳、蔡礼永、张祖兴、明珩
监事	冯济府、郑阳、沈利勇
高级管理人员	章卡鹏、张三云、朱立权、朱美春、姜礼平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叶立君、章卡鹏、张三云、施兆昌、张尼尼、林忠、章击舟
监事	沈利勇、赵欢欢、李品秧
高级管理人员	施兆昌、陈标新、黄汝迁、冯丽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清伟创新（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持有 98.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台州伟星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持有 65.00%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5% 的合伙份额
3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曾在报告期内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不再控制，现伟星集团持股 32.30%
4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持股 75.25%，伟星集团持股 24.75%
5	芜湖星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持股 99.00%
6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持股 51.00%
7	浙江伟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持股 75.25%
8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持股 51.00%
9	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星集团现持股 75.25%，报告期内曾受伟星集团控股，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变更为慧星集团控股
10	杭州复朴伟星协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星集团持有 98.00% 的合伙份额
11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星集团持有 74.85% 的合伙份额，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星极实业有限公司	章卡鹏近亲属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市广源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卡鹏近亲属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击舟持有 80.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章击舟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山东京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80.00%
17	杭州双庙麦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	杭州和山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99.90% 的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份额
19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20%的合伙份额
20	湖州领核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7%的合伙份额
21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击舟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章击舟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3	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持有 99.79%的合伙份额
24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章击舟近亲属持股 83.00%，且章击舟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标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6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章击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石涵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95.41%的合伙份额
28	上海瓴德泰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忠持股 87.50%，且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瓴德云途实业有限公司	林忠持股 67.50%，且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30	昆山耀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忠近亲属持股 50.00%，且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31	宁德义生红茶业有限公司	林忠近亲属持股 70.25%
32	临海市叶诗婕贸易商行	叶立君近亲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3	临海市欣秀服装商行	施兆昌近亲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4	临海市淑青建材商行	沈利勇近亲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5	临海市宸辉五金店	赵欢欢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6	临海市八鼎建材经营部	陈标新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7	临海市汝迁建材商行	黄汝迁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8	临海市迪星建材商行	冯丽君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9	临海市涌泉丰收桔场	冯丽君近亲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40	临海市洪福家庭农场	冯丽君近亲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41	临海伟星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董事张祖兴持有 96.67%的合伙份额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董事张祖兴近亲属持有 98.00%的合伙份额，且张祖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董事张祖兴近亲属持有 96.67%的合伙份额
44	临海市乾科建材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单吕龙近亲属持股 100.00%
45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卡鹏近亲属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卡鹏近亲属担任董事并持股 13.50%
47	北京华体登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张三云担任董事并持股 48.00%
48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33.00%
49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朱立权担任董事
50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蔡礼永近亲属担任副总裁
51	温岭耀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明珩担任副董事长
52	台州黄岩耀达酒店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明珩担任副董事长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董事张祖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董事单吕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利勇担任董事
56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击舟担任董事
57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章击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上海泰树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林忠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苏州艇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忠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60	昆山舟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林忠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61	上海派力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林忠近亲属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0%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伟星股份持股 51.00%，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浙江伟星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持股 100.00%，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3	伟星水电产业投资发展（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伟星集团持有 24.49%的合伙份额，并通过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00%的合伙份额，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4	荆州市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1.00%，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9.00%，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星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6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击舟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注销
7	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章击舟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离任
8	上海和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击舟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9	上海秋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击舟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10	湖州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击舟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11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章击舟持股担任董事并持股 2.00%，已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离任
1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忠持股 95.00%，且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明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14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离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00	2018.07.25-2021.07.2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伟星集团	发行人	14,000.00	2018.12.21-2023.12.21	质押	履行完毕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慧星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2.06.28-2025.0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事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慧星集团	短期借款	2,000.00	2022/12/19	2023/12/19
	短期借款	1,500.00	2023/1/13	2024/1/12
	应付票据	487.56	2023/1/16	2023/7/16
	应付票据	190.69	2023/3/21	2023/9/21
合计		4,178.25	-	-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主要股东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41.55	56.94	79.36	83.33
关联销售	15.36	129.67	45.31	22.06
关联租赁	34.85	74.79	77.49	92.97
合计	91.76	261.40	202.16	198.36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伟星新材	水费	6.44	0.08	12.48	0.10	14.07	0.10	19.60	0.18
伟星新材	管材、管件等	3.38	0.04	2.54	0.02	2.62	0.02	-	-
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费	11.68	0.14	11.68	0.10	9.94	0.07	12.47	0.11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宣传费等	20.05	0.24	30.24	0.25	52.73	0.38	50.99	0.46
合计		41.55	0.49	56.94	0.47	79.36	0.57	83.07	0.75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伟星新材	眼镜、镜片	6.84	0.03	21.21	0.06	35.14	0.10	19.52	0.08
伟星股份	眼镜、镜片	7.01	0.03	107.39	0.30	9.73	0.03	2.49	0.01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眼镜、镜片	-	-	0.39	-	-	-	0.05	-
伟星集团	眼镜、镜片	1.51	0.01	0.68	-	0.44	-	-	-

合计	15.36	0.07	129.67	0.37	45.31	0.13	22.06	0.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伟星新材、伟星股份、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和伟星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系关联方采购源于其客户存在使用眼镜产品的需求。

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销售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伟星新材	房屋租赁	2.58	46.46	-	2.83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73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伟星新材	房屋租赁	-	51.62	-	7.42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9.79	-	4.2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伟星新材	房屋租赁	-	51.62	206.48	9.39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9.79	98.93	5.0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伟星新材	房屋租赁	51.62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35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43.90 万元、267.10 万元、249.35 万元和 144.48 万元。

（5）其他事项

公司为伟星新材代收代付电费，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分别为 85.46 万元、175.00 万元、179.49 万元和 102.40 万元。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伟星股份	0.68	0.03	0.12	-	-	-	-	-
应收账款	伟星新材	0.58	0.03	1.73	0.09	-	-	-	-
合计		1.26	0.06	1.85	0.09	-	-	-	-

（2）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5.41
应付账款	伟星新材	5.71	2.01	0.83	-
小计		5.71	2.01	0.83	5.41
合同负债	伟星股份	0.29	0.09	0.01	-
小计		0.29	0.09	0.01	-
租赁负债	伟星新材	44.56	99.05	145.30	
租赁负债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22	53.88	70.16	
小计		99.78	152.94	215.4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伟星新材	42.58	46.25	44.19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8	16.28	15.50	-
小计		59.26	62.53	59.70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遵循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关联方领薪的议案》，就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优先考虑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8、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①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②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的，或者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	常规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19.12.29	履行完毕
2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0.03.23	履行完毕
3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0.07.25	履行完毕
4	INNOVATION OPTICAL COMERCIO OPTICO LTDA	常规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0.12.27	履行完毕
5	PT ALFA INTERNAL OPTINDO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1.01.04	履行完毕
6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光致变色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1.04.11	履行完毕
7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1.04.28	履行完毕
8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常规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1.06.01	履行完毕
9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光致变色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2.03.19	履行完毕
10	MTC OPTO-MEDIC INC.	常规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0.01.04	履行完毕
11	天津市眼科医院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常规镜片、定制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	正在履行
12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2.05.01	履行完毕
13	深圳智镜光学有限公司	常规镜片、中老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2.05.01	履行完毕
14	上海视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	由订单确定	2022.12.0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镜片等			
15	HITOP OPTICS CO., LTD	常规镜片、中老年双 光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01.01	正在履行
16	LENSKART SOLUTIONS PVT. LTD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 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01.15	正在履行
17	EL IMPERIO DE LAS GAFAS Y LAS MONTURAS INTL S.A	光致变色镜片、中老 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02.20	正在履行
18	客户 A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 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 04. 10	正在履行
19	GKB HI-TECH LENSES PVT. LTD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 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 07. 02	正在履行
20	SOCIEDAD COMERCIAL FERNANDEZ & HIJOS LIMITADA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 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 07. 26	正在履行
21	MTC OPTO-MEDIC INC.	常规镜片、光致变色 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 09. 09	正在履行
22	江苏弘浩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镜片、中老 年渐进镜片等	由订单确定	2023. 12. 01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的，或者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三井化学（中国） 管理有限公司	树脂单体	订单式	7,594.84 万日元	2019.11.19	履行完毕
2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 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19.12.25	履行完毕
3	丹阳昌佑国际商贸 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2.25	履行完毕
4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 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0.12.25	履行完毕
5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1.12.06	履行完毕
6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 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1.12.25	履行完毕
7	上海永创印务有限 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03.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8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12.12	正在履行
9	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12.25	正在履行
10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树脂单体	订单式	10,336.52 万日元	2023.02.03	履行完毕
11	上海永创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3.08.0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的，或者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825%	2,800.00	2020.12.11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01%	5,000.00	2020.05.25	2020.05.25-2021.05.24	履行完毕
3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825%	1,400.00	2020.08.07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4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825%	2,000.00	2020.09.08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5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935%	2,000.00	2020.04.28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05%	2,000.00	2021.05.20	2021.05.20-2022.05.19	履行完毕
7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825%	2,400.00	2021.09.01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8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825%	2,000.00	2021.12.09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9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825%	2,000.00	2021.04.16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10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05%	3,000.00	2021.05.11	2021.05.11-2022.05.10	履行完毕
11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4325%	1,500.00	2022.04.14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12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2%	3,500.00	2022.05.06	2022.05.06-2023.05.05	履行完毕
13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35%	3,000.00	2022.12.19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14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3325%	1,500.00	2021.12.29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5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4825%	1,000.00	2022.09.01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履行 完毕
16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34%	2,000.00	2022.12.19	2022.12.19- 2023.12.18	履行 完毕
17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1 年期 LPR+0.25%	3,500.00	2023.04.25	1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正在 履行
18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34%	1,500.00	2023.01.13	2023.01.13- 2024.01.12	正在 履行
19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1 年期 LPR+0.01%	2,000.00	2023.12.11	2023.12.11- 2024.12.10	正在 履行

（四）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保证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6,000.00	2018.07.25- 2021.07.2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伟星集团	公司	14,000.00	2018.12.21- 2023.12.21	质押	履行 完毕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慧星集团	公司	5,000.00	2022.06.28- 2025.0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司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2,120.00	2022.12.12- 2024.02.04	自有房产和 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2	公司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7,520.00	2017.02.20- 2022.02.04	自有房产和 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3	公司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2,620.00	2023.08.17- 2024.02.04	自有房产和 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

生产厂房（局部为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5,222.36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豪雅镜片泰国有限公司（HOYA LENS THAILAND LTD.，作为原告）因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伟星（作为被告）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 ZL201310628174.8 号名称为“眼镜片”的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佰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400,000 元（肆拾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伟星已与豪雅镜片泰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豪雅镜片泰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伟星在协议生效日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大陆实施相关专利，使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使用了许可专利的产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2023）沪 73 知民初 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豪雅镜片泰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报告期内，上述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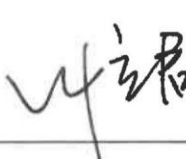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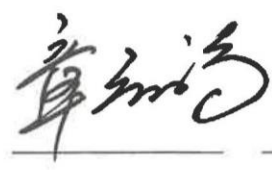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立君


章卡鹏


张三云


施兆昌


张尼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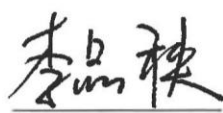

林忠


章击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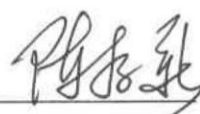

沈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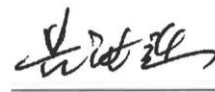

赵欢欢


李品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兆昌


陈标新


黄汝迁


冯丽君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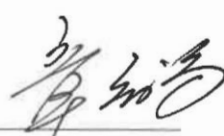
章卡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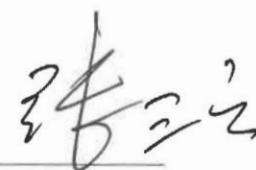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章卡鹏


张三云

2023年12月25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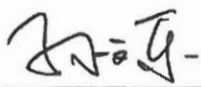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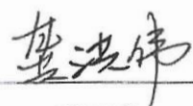


吕文樑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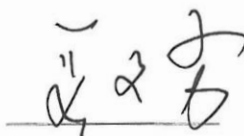


孙文乐



龚洪伟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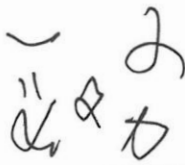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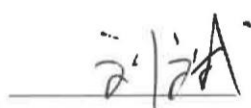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斌



姚毅琳



傅 剑



吴 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7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江娟印

徐欣升
徐欣升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姜 静 资产评估师 姜 静 33100009 黄梁勇 资产评估师 黄梁勇 3318003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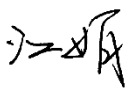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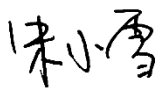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娟




朱小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一）发行人：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电话：0576-85678266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国投大厦38楼

电话：021-5551831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披露内容、具体程序、事务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冯丽君
联系电话	0576-85678266
电子信箱	zjb@wxgx.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情况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2）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慧星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并自愿比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减持和股东锁定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伟星股份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叶立君、施兆昌、黄汝迁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承诺

“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公司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2）公司股东慧星集团承诺

“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

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公司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3）公司股东伟星股份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④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⑤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则控股股东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④在公司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⑤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东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应督促公司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采取相关督促措施后公司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单一年度增持所用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1）公司未按本预案启动回购或未按预案执行的，则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预案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相应的分红，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该预案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

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或领取薪酬（如有），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或分红（如有），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规则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

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

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

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承诺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和张三云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

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合称“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支付全部赔偿。

（2）本公司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日止，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合称“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人控制的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

（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日止，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因经营性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并承担可能的违约责任，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因经营性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并承担可能的违约责任，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了未履行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了未履行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了未履行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

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了未履行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

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确保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21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有效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

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和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

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叶立君	叶立君、林忠、张尼尼	林忠、张尼尼
提名委员会	张尼尼	张尼尼、章卡鹏、章击舟	张尼尼、章击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忠	林忠、张三云、章击舟	林忠、章击舟
审计委员会	章击舟	章击舟、施兆昌、林忠	林忠、章击舟

（二）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

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现状和未来对市场的规划而进行的扩产建设，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项目拟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和其他生产辅助配套设施，同时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智能化生产辅助系统，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预计总投资 35,7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0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9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3,250 万片高性能镜片产品的制造能力。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性能镜片产品，包含高折射率及聚氨酯树脂镜片、聚碳酸酯（PC）镜片、高端定制车房镜片及其他高性能镜片，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片/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高折射率及聚氨酯树脂镜片	1,400.00
2	聚碳酸酯（PC）镜片	600.00
3	高端定制车房镜片	150.00
4	其他高性能镜片	1,100.00
合计		3,250.00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7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0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750.0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4,060.00	95.27
1	工程费用	28,746.59	80.41
1.1	建筑工程费	11,033.36	30.86
1.2	设备购置费	15,476.54	43.29
1.3	安装工程费	2,236.69	6.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53.41	12.18
3	预备费	960.00	2.6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90.00	4.73
三	项目总投资	35,750.0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加硬机、镀膜机、上盘机、自动粗磨机、自动抛光机、自动割边机、模具清洗机、镜片清洗机、加硬退膜机、空压机、基片清洗机等。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项目前期决策、设备调研、采购、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项目前期决策												
2	设备调研、采购												
3	土建工程												
4	设备安装												
5	设备调试												
6	竣工验收、投入运行												

注：“T”表示项目起始点，“T+n”表示自项目开始后 n 个月

4、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经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取得了 2212-331082-04-01-481156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3 年 3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伟星光学高性能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

〔2023〕16号）。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将产生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本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6、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区新建厂房内实施，占地面积 42,958 平方米，拟使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从第 3 年起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 4 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本项目实施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5,695.00 万元（不含税），税后利润 6,996.1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53%（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 6.10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

（二）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区新建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建成集基础研究、趋势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测试检验、工程应用为一体的综合性、具有高度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中心，从而巩固并加强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为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5,0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6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6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0.71 万元（含新增研发费用 890.00 万元）以及预备费 240.0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060.00	100.00
1	工程费用	3,369.29	66.59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0	23.72
1.2	设备购置费	1,298.35	25.66
1.3	安装工程费	870.94	17.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0.71	28.67
3	预备费	240.00	4.74
二	项目总投资	5,060.0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光致变色镜片透过率测试仪、镀膜机、加硬机、清洗机、合模机、纯水机、空压机、无油空压机、镜片表面接触角测试仪、面型扫描仪、BTE 磨损测试仪等。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项目前期决策、设备调研、采购、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项目前期决策												
2	设备调研、采购												
3	土建工程												
4	设备安装												
5	设备调试												
6	竣工验收、投入运行												

注：“T”表示项目起始点，“T+n”表示自项目开始后第 n 个月。

4、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经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取得了 2212-331082-04-01-646060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3 年 3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伟星光学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17 号）。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盒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本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6、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伟星创业园区新建厂房内实施，拟使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为公司建立专业化的研发中心并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

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